

20-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編印

衛生福利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9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2-8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6-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90-9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11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11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16-125
(七)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126-12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29-13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31-13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133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34-135
3.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136
4.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137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38
6.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39
7.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140
8.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141
9.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42
10.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43-144
11.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45
1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46-147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48
14.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149
1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50-151

衛生福利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6.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52
1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53
1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54-15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56-15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60-17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8-18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8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8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84-18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88-193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94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95-198
(十三)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99-200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202-215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216-23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232-233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34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5-318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20-326

一、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如次：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擴大弱勢照顧範圍；推動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社區化。

(2)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充實地方社工人力；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2、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落實醫療機構分工與整合，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訓練。

(2)改善醫事人員及護理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3)整合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與資通科技，建構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3、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

(2)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

4、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健全保護服務防治網絡：

(1)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倡導心理健康概念及心理健康行動。

(2)強化成癮防治服務，提升藥癮、酒癮治療服務之可近性。

(3)強化跨域整合機制，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保護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

5、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1)推展多邊、雙邊之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與交流；推動兩岸衛生福利之合作與交流。

(2)參與衛生福利之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醫療援助與合作。

6、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精進政策論證基礎：

(1)持續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培育生技人才，落實研發成果轉譯為政策之實證基礎。

(2)提升研發量能，引進前瞻技術，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3)推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平台，提升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服務量能。

7、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1)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保障就醫權益。

(2)繼續推動多元支付方案，提升醫療服務效益，減少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強化健保資訊之透明公開。

(3)強化國民年金制度，穩定國保財務，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4)持續規劃長照保險制度，建構長期照顧風險分攤機制。

8、提升組織量能：適度引進新血，培育新一代之專業人才。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救助業務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規劃資訊系統：申請低/中低收入戶因須調查戶籍資料、收入與財產等，相關文件較為繁瑣，規劃強化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縮短審查時程。	104 年度完成交換戶籍及財稅資料（包含所得、財產及稅籍），共計已減免戶籍謄本 213 萬 7,411 份、財稅清單 257 萬 9,551 份，有效減少民眾往來奔波至各機關申請應附文件所需時間，預計民眾每件申請案減少 2 小時之申辦時間。	
		2、加強社會救助通報：加強警察、教育、保育、社工、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之教育宣導，使其在執行業務時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儘速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救助通報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通報案量總計 10,554 案，經由通報而提供長期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計 7,510 案（占 71.16%）。	
		3、加強與勞政單位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轉介主動提供就業推介與就業輔導措施，以協助其家戶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	統計至 104 年度 9 月底止，（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共有 9,730 人，轉介勞政單位推介就業人數 5,571 人、轉介職業訓練 61 人。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建立村里在地化之全民通報網絡，主動發掘個案，並針對負擔家計主要責任遭逢急難者，透過訪視認定提供及時關懷及救	104 年 9 月 2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執行績效檢討會議，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對本專案之宣導，建立在地化之全民通報網絡，使弱勢民眾遭逢急難時求助有門，104 年度約有 1 萬 9,200 餘個家庭受益。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助,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2、辦理民眾急難救助,針對地方政府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轉報本部者,再予救助,協助弱勢者度過經濟急困。	104 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截至 11 月底,共核定救助 1,202 件,核發救助金額計 1,506 萬元。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3、建構急難救助機制,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部門之間救助資源,提供弱勢民眾及時有效救助。	104 年度「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擴充－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建置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45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後結案。
		1、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審定,以建立培訓機制,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	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104 年截至 11 月審查案件完成數為 1,527 件,其中開課單位件數 1,253 件、個人申請 274 件。	
		2、依據「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5 專科甄審之初審及複審(筆試及口試)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先期規劃等作業,以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服務品質,並對特定族群提供專精深入之服務。	委託辦理 104 年度「5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1、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等文件,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頒相關單位。 2、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第二次分科甄審筆試簡章(含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初審作業規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甄審。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建置全國性社會工作人力資料庫，完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促進專業化發展，未來並研議納入醫事人員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利統合管理。	104 年配合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辦理系統擴充案，於 6 月起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採全面線上辦理。另為配合實際上線使用情形，辦理 105 年度系統架構及功能調整，以更符合使用之便利性。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依據行政院99年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增補各地方政府366名約聘社工員，101年至105年預計進用1,096名正式編制社工員，106年至114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再納編394名社工人力，以落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社會救助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務之推動。	100 年起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已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另自 101 至 104 年 6 月底已新增納編 961 名編制員額，占原預計 101 至 114 年編員額總數 1,490 名之 64% 。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以期社區整體福祉的提升。	104 年度辦理南區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實地查核臺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遴報之 34 個社區，透過社區評鑑機制加強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鼓勵社區民眾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技藝團隊活動、社區	104 年度補助 15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共 1,787 萬餘元，以促進社區成長學習，凝聚社區意識。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施
		刊物及社區媽媽教室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人力資源培訓、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		
		3、辦理績優社區走動式觀摩活動、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讓社區相互觀摩,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104 年度辦理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讓社區居民在觀摩與見學中交流成長,共計 2,910 人參加。	
醫事業務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1、完備健康照護體系 (1) 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2) 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及指揮體系整合,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3) 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4) 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5) 強化遠距醫療照護資訊系統功能。	1、委託 4 家衛生局辦理「104 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建構計畫」,結合基層醫療機構及社區資源,發展社區安寧療護模式及失智症早期預警及醫療服務轉介追蹤網絡。 2、將基層醫事放射及醫事檢驗機構訪查計畫納入對地方衛生機關之業務考評項目,透過衛生局自辦訪查計畫,增加對診所、醫事放射所、醫事檢驗所及衛生所等基層醫事機構之訪查輔導涵蓋率。 3、完成訪視輔導設有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之基層醫事機構(診所、放射所、衛生所、牙醫診所)逾 100 家。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完成 9 家醫院分級評定及 34 家醫院追蹤輔導訪查。</p> <p>5、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全民急救 AED」APP 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上線啟用，提供即時有效掌握全臺公共場所 AED 的位置，及免撥號報案、圖示與語音協助施救者急救、線上學習急救教育等功能，協助民眾用於緊急急救使用或平時學習急救相關知識。</p> <p>(2)委託辦理「民眾急救教育推廣計畫」，舉辦 AED 短片創意比賽並製作 CPR+AED 推廣教材，用以推廣 AED 之設置與運用。</p> <p>(3)持續維護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提供場所登錄、民眾查詢 AED、法規、急救教材等相關資訊。</p> <p>(4)繼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正向鼓勵場所設置 AED 與員工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p> <p>6、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硬體設備：</p> <p>(1)補助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104 年共補助 3 家衛生所(室)重擴建、6 家空間整修工程。</p> <p>(2)補助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及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室重建工程；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空間整修；澎湖縣馬公市第一、二衛生所修繕。</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資訊設備 162 項、醫療設備 131 項、巡迴醫療車 5 輛、巡迴醫療機車 37 輛，以提升偏遠部落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資訊設備，縮短城鄉醫療差距。</p> <p>(4) 因蘇迪勒颱風災損，補助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及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相關復建計畫。</p> <p>(5) 補助金門縣衛生局辦理「104 年度金門縣烏坵鄉醫務所購置 X 光機專案計畫」購置 X 光機 1 台。</p> <p>7、強化醫療資訊系統，使醫療照護品質能完整地深入山地偏遠部落：</p> <p>(1) 推動醫療資訊化(HIS)系統，截至 104 年底，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鄉提供「行動門診」送醫療到部落，縮短城鄉醫療資源差距，計完成 15 縣、64 家衛生所、342 個巡迴醫療點；另辦理 104 年度山地離島 55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辦理經費保留 2,833,600 元。</p> <p>(2) 完成 40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建置，其中 29 家並與本部醫院判讀中心連線支援判讀，以避免重覆使用醫療資源，104 年支援判讀計 7,091 件，平均每月支援判讀</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數約 590 件，大幅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方便性。</p> <p>8、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持續 24 小時運作，受理空中轉診之申請案及審核，104 年共接受申請 273 件，核准 238 件，核准比例為 87.18%，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品質。</p> <p>9、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04 年度由臺中醫院及屏東醫院辦理，計有醫師 55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222 名完成訓練，提升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事人員之專業職能。</p> <p>10、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增加在地醫療，以彌補當地醫療機構之不足，104 年計補助 6 家醫事機構，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審查會議、撥款及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980,000 元。</p> <p>11、補助大專院校社團前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辦理健康服務營計畫，104 年計補助 24 營隊。</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p>2、強化醫療資源及照護支援體系</p> <p>(1) 促進醫療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強化病床資源管理。</p> <p>(2) 維持完整正確的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及公平公正的器官分</p>	<p>1、召開 5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院設立及擴充相關案件。</p> <p>2、為持續推廣國內器官捐贈風氣，辦理醫院宣導活動 100 場、校園宣導活動 52 場、企業宣導活動 6 場、宗教宣導活動 5 場，與慈濟骨髓捐贈驗血活動合作 19 場，以及其他平面媒體宣導等，鼓勵民眾認同</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配機制。	並響應器官捐贈政策。至 104 年 12 月止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之累計人數為 302,238 人，已達目標數。	
		3、醫事人力規劃與推展全人照護訓練制度 (1)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加強一般醫學訓練師資培育。 (2)辦理 26 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並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 (3)定期評估各類醫事人力供給與需求，維持供需平衡。 (4)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辦理專科護理師培育及甄審工作，建立護理人力監控機制及提升護理人員專業知能與護理照護品質。	1、完成核定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40 家主要訓練醫院、88 家合作醫院，計有 1,386 名學員接受訓練。 2、完成專科醫學會成果報告審查及撥款事宜。 3、已委託進行眼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醫事放射師人力評估。 4、104 年持續推動專科護理師甄審制度，計 676 人甄審合格，包括內科 341 人(含一般內科組 305 人、兒科組 19 人、精神科組 17 人)及外科 335 人(含一般外科組 302 人、婦產科組 33 人)；95 年至 104 年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總數計 5,702 人。 5、辦理全國護理主管業務聯繫會議，共有 141 家醫院之 214 位護理主管參加。 6、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583 場次，計 35,000 人；執業護理人員至 104 年 12 月止計 153,336 人，較護理改革前新增 16,921 人。	
		4、確保醫療照護品質 (1)改善醫院評鑑方法，建置持續性指標系統，引進以病人為中心之評鑑方	1、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並研擬 45 項持續性監測指標；持續更新及維護「醫院評鑑資訊管理系統」及「醫院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法，推動醫院評鑑資訊資料化。</p> <p>(2) 將弱勢族群照護及友善醫院環境納入醫院評鑑基準，研議偏遠地區醫院及特色醫院評鑑標準。</p> <p>(3) 推廣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概念，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p> <p>(4) 制訂與推廣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持續檢討修訂醫院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p> <p>5、健全法規制度以因應醫療體系變革</p> <p>(1) 持續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建立，並進行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策略規劃、輔導及評估計畫。</p> <p>(2) 提升醫療機構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之功能，並強化相關審查及監督機制。</p>	<p>2、新增牙科、中醫照護等評鑑基準之研修與試評作業；另將安寧與友善醫院環境納入評鑑條文中，並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中強化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及提升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水準，以確保醫療資源並協助提升照護能量。</p> <p>3、研擬並公告「兒童醫院評鑑標準」，據以評鑑兒童醫院之醫療品質。</p> <p>4、完成並函頒 105 至 106 年度醫院與診所版之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並請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p> <p>5、辦理 104 年「推動建構我國優質護理職場計畫」，邀請美國護理認證中心理事長與執行長來臺，向我國醫療機構與醫護人員介紹美國磁吸醫院之發展與未來趨勢。</p> <p>1、持續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建立，並進行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策略規劃、輔導及評估計畫：</p> <p>(1) 辦理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及臺美衛生福利政策研討會各 1 場。</p> <p>(2) 透過「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協助國內醫療機構推動國際醫療相關事務。</p> <p>(3) 輔導 63 家醫療機構建置具國際競爭力且友善之醫療環境。</p> <p>(4)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並強化相關審查及監督</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機制，104 年度完成 30 家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查核作業。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1、維持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運作。 2、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 3、持續推行僑安專案計畫。 4、推動國際健康產業，並辦理國際健康醫療中心招商作業。	透過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持續協助國內醫療機構積極推動國際醫療相關事務。 1、與移民署和觀光局合作，持續辦理定期與不定期醫療機構查核作業。 2、訂定國際醫療機構自律公約，並將其納入 104 年度國際醫療工作小組與會員機構所簽訂之合作協議中。 1、配合「大陸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告 51 家可代申請大陸民眾來臺進行健檢、醫美之醫療機構，以利對岸民眾來臺。 2、透過「僑安專案」，協助緬甸、寮國、柬埔寨等國家僑民來臺進行健檢、美容醫學及治療疾患，至 104 年止，已超過 200 團利用此專案申請入臺。 委託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布局計畫」，透過至美國、澳洲等先進國家參訪並於當地舉辦招商說明會等方式，吸取國際健康產業成功發展經驗並吸引資源挹注，將以更寬廣角度來構思更具可行性與創造性之國際健康產業發展策略。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護理改革計畫	1、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	104 年度辦理「醫院護理人員招募及留任之輔導計畫」：輔導 103 年已加入之 22 家醫院及新加入 20 家醫院，導入「彈性護理人力資源管理模式推動困境與成效」，應用「彈性護理人力資源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管理模式與優質護理職場指標」項目，協助醫院營造具吸引力之護理職場。共辦理工作坊 4 場，計 226 人參加、說明會 3 場，計 537 人參加；並於 104 年 12 月辦理 4 場成果發表會，計 502 人參加。	
		2、輔導落實勞基法，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督促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 1、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 2、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將考核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3、104 年委託團體收集各醫院常見之護理排班樣態、問題與適法性之分析，並彙編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護理人員排班指引及問答集，共辦理 4 場說明會，以供醫療機構護理主管參考。	
		3、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104 年度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 583 場次，計 35,000 人。	
		4、辦理護理 200 莊英計畫，培育護理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至偏遠地區醫院服務。	行政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核定計畫，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自 104 年開始招募，於畢業後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服務 4 年。已有 36 名考生就讀，預計 105 年將招募 80 名。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辦理招生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員。	1、賡續辦理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補助臺北醫學大學等 11 所學校辦理地方醫事人員養成教育，104 學年度錄取報到計 41 名。 2、自 58 年迄今共計培育醫師 486 名、牙醫師 72 名、護理人員 244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108 名。	
		2、協助在地養成公費生接受教育與訓練。	協助 26 名在地養成公費生教育與訓練。	
		3、輔導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	輔導 18 名畢業及訓練期滿公費生返鄉服務。	
		4、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留任。	持續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留任，至 104 年約有 7 成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仍留任偏鄉服務。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1、推動偏鄉全方位健康促進及建設數位資訊基礎。	1、為提升偏鄉高速網路基礎建設，已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中華電信協助加速提升，達 12M 以上頻寬。 2、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含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1) 104 年度已完成建置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花蓮縣(新城鄉、吉安鄉及瑞穗鄉)等 2 縣，計 5 家衛生所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 (2) 完成建置苗栗縣(南庄鄉)、臺東縣(金峰鄉、大武鄉、長濱鄉及鹿野鄉)、花蓮縣(新城鄉)等 3 縣，計 6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 (3)汰換新竹縣尖石鄉 X 光機數位影像讀取機 CR 設備。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強化護理 機構管理		2、完善偏鄉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	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帶動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於103年核定12縣市衛生局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970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1900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截至104年底，陸續設置966個社區據點及提供1903位獨居老人提供居家生理量測服務，計使用戶人數達40,399人，量測人次達388,608人。	
		3、建構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化。	1、完成衛生所雲端閘道系統之持續維運並建立備援機制。 2、推廣平地原住民及其他衛生所使用，總計完成介接152家衛生所。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自98年即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並於102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產婦及嬰幼兒之權益。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1、自98年即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可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評鑑結果更可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104年6月全國計491家一般護理之家，102至104年計479家機構接受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評鑑合格454家(94.78%)，評鑑不合格25家。 2、102年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104年度參與評鑑之機構共計53家，102至104年度計186家機構接受評鑑，其中11家已歇業，評鑑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合格 167 家(89.78%)，不合格者計 8 家。 3、另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評鑑項目之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之評鑑結果列為督考重點，並針對評鑑不合格機構，均請各衛生局專案列管加強輔導。如機構評鑑不合格原因涉違反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規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	
長照十年 計畫	1、強化長照人力資源之訓練、發展、規劃與管理。		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已補助各醫事專業學協會辦理訓練課程，99 年至 104 年底已訓練 315,000 人次。	
	2、推動我國長照十年計畫。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保障失能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1、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包括：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 2、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由 97 年 2.3% 提升至 104 年底 34.5% (成長 15 倍)。	
	3、規劃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1、建置延續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提供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及擴充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網站，提供穩定且適切之服務資源以協助家庭照顧者。 2、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充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	
		4、推動長照服務法。	長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6 年 6 月起正式施行。	
建構健康照護及幸福安全社會體系	1、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1、「長照照護人力未來十年需求推估研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636,000 元。 2、「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培育效益評估與需求推估」，因工作內容增加離島地區之 IDS 服務量、緊急醫療等評估事項，展期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驗收，本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12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2、精進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專業。		1、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完成社政、醫療衛生、警政、教育及司法等五大領域之性別暴力防治有效性衡量指標各 1 套，並研發各領域核心、重要及標準指標。 2、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 加值運用計畫：完成擴充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影音專區，充實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資料達 1 萬 7,029 筆，累計已發行 6 期電子報。 3、「兒少保護結構化風險評估決策模式計畫」：完成風險評估工具實驗版本 1 項。惟本案係屬跨年度計畫，契約期程至	依契約進度執行，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5 年 3 月 13 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963,000 元。	
		3、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p>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低收入戶健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104 年度共計補助 68 億 7,532 萬 2,982 元，受益人次為 397 萬 9,888 人。</p> <p>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104 年度共計補助金額為 16 億 5,516 萬 7,000 元，補助低收入戶門診件數 684 萬 1,146 件、住診件數 10 萬 125 件。</p> <p>3、1957 福利諮詢專線委託聘請專業社工免費提供民眾各項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服務，104 年至 12 月止來電數計 6 萬 4,053 通，通報 477 案。</p>	
		4、衛生福利統計事務國際化。	<p>1、完成 1995-2015 年失能調整人年(DALY)、健康平均餘命(HALE)之系統性文獻回顧。</p> <p>2、完成主要非傳染性疾病及其後遺症之流行病學資料蒐集及操作型定義。</p> <p>3、完成符合蘇利芬法(Sullivan's method)之生命表與平均餘命估計。</p> <p>4、完成社會福利調查與公務資料連結可行性探討，並提出整合之建議。</p> <p>5、完成 3 國(美、澳、日)及 3 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OECD)相關社會福利指標及體系之</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文獻資料蒐集。</p> <p>6、剖析我國社會福利現有統計指標，並檢討本部社會福利統計之合適性，提出社會福利統計體系及指標建議。</p>	
資訊業務	臺灣健康雲計畫	1、醫療雲子計畫 (1) 維運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暨索引中心，並導入部分衛生所及診所電子病歷雲端化基礎功能。 (2) 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a發展雲端醫療照護服務。 b推動所屬醫院全院實施電子病歷。 c強化所屬醫院安全醫療資訊環境。	<p>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52 家衛生所及超過 3,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42,750,000 元。</p> <p>2、「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2,200,000 元。</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辦理結案。</p>
		2、照護雲子計畫 (1) 辦理長照相關資訊系統盤點與整理，進行雲端基礎架構及雲端服務平台的規劃。 (2) 建構照護系統資料紀錄之整合交換規範，制定健康照護記錄之資料表單與使用者介面規範。 (3) 建立資料介接互通測試與系統導入，建構個人服務或福利歸人設計，提供各系統服務執行應	整合長照資訊系統，推動照護雲計畫，建立歸人資料檔，提供個人或服務提供者及管理單位查詢或整合資訊服務，並提供長照相關資訊整合性分析：104 年規劃建置照護資訊雲端平台，將相關資料介接並互通測試與驗證。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用上所需要整合資料。		
完成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整合，簡化操作流程	1、會同社政業務單位強化「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相關業務系統及資料庫，簡化縣市端操作流程，加速各項社會服務申辦時程，提供更簡政便民的服務。	1、完成中央系統之弱勢 e 關懷功能擴充強化案與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強化案。 2、協助 8 縣市導入在地行動到宅共同服務項目。 3、由中央系統協助整合弱勢 e 關懷社政整合系統 12 服務項目。		
	2、提供衛生福利部各辦公場所完善之資訊基礎設施與服務，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衛福大樓對外網路頻寬升級作業，持續提供穩定的網路服務，協助同仁提高工作效率。		
	3、推動資訊雲端及虛擬化服務，節省機房使用空間及電力，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完成電腦機房 DMZ 及 Intra 系統虛擬化主機(VM)擴充作業，擴充後節省機房系統主機使用空間及電力之節約。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參考旗艦 6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計畫，規劃出幫助基層公務人員有效、快速解決民眾困難，落實便民服務成效。	完成中央系統之弱勢 e 關懷功能擴充強化案與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強化案，並推動計 8 縣市導入 28 項在地行動到宅服務項目。		
	2、推動基層公務人員親鄰的行動服務機制，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協助民眾使用 e 政府網路服務。	完成 8 縣市(71 個鄉鎮公所)之基層公務人員(包含村里幹事、社工人員等)提供親臨之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服務連結，協助民眾使用 e 政府網路服務。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透過基層公務人員與民眾最直接的接觸，可將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機會。</p> <p>4、整合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公益團體的力量，一起參與計畫推動與服務連結，創造綿密服務網。</p> <p>5、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推廣資訊志工協助與輔導社區民眾資訊服務，並藉由彼此相互觀摩、學習等方式，營造永續學習環境，縮減數位落差。</p>	<p>建立 8 縣市政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透過資訊代理人到宅辦理方式，將民眾意見即時轉達，俾使民眾有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討論之機會。</p> <p>1、彰化縣已結合在地慈善團體，並成立幸福小舖實物銀行，提供更便利之社會福利輸送管道。</p> <p>2、宜蘭縣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交通接送服務。</p> <p>新竹市及彰化縣為發掘及結合社會資源，整合民間團體志工合作，進行社區關懷，串聯整合整體資源。</p>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p>1、促進全民心理健康</p> <p>(1) 發展及整合心理健康促進方案。</p> <p>(2) 強化特殊族群與特殊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p> <p>(3)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p> <p>(4) 強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之基礎建設。</p> <p>(5)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p>	<p>1、104 年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去污名化、成癮防治與治療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之媒體宣導」，針對各主題完成 6 款宣導單張、4 款短片製作、1 款微電影及宣導品 1 式，並函請 22 縣市政府及中央各部會運用各種管道進行宣導；另利用車站燈箱、廣播、捷運報等媒體宣導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概念。</p> <p>2、因應世界心理健康日，104 年 10 月辦理「用愛守護，健康</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規劃推動心理健康網。	<p>「心幸福」記者會，吸引電視、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報導。</p> <p>3、補助專業學協會、醫療院所、民間團體、學校等 18 個機構，針對學齡前、校園、職場、婚前、原住民、長期照顧者、志工及民眾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工作。</p> <p>4、補助辦理「104 年度心理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計畫」，製作孕產期婦女、0~6 歲嬰幼兒、國中小學生、教師及慢性、重病或罕見疾病病人暨家屬之心理衛生教育資源，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6,930,000 元。</p> <p>5、於 94 年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供自殺未遂者關懷訪視服務，並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針對自殺之最高危險群(自殺未遂者)提供關懷訪視，必要時轉介心理諮詢輔導及精神醫療服務，預防個案再自殺。104 年至 11 月止，累積通報量共計 2 萬 7,908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達 18 萬 6,766 人次。</p> <p>6、104 年針對 103 年度全國自殺率較高之縣市(包括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雲林縣及基隆市等 6 縣市)辦理實地輔導訪查，以瞭解該縣市自殺防治工作之現況與困境，提供改善建議與實質支援。</p>	依契約期程辦理，並督導單位儘速完成。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7、委託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包括：按月統計分析自殺通報資料、進行年度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檔案串連分析；針對 103 年自殺死亡率前 6 名之縣市實地訪查，辦理「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計 33 場次，共 1,117 人次參加；透過各類宣導，累計義工人數達 2,192 人；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1 場次，藉由與新聞傳播實務工作者面對面溝通，呼籲媒體共同建構健康的自殺新聞報導；建立網站監測及舉報流程，除透過 iWIN 網站進行舉報，更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台進行檢舉，檢舉網頁累計共 136 則；進行心情溫度計應用程式(APP)設計與推廣；研訂「自殺親友(遺族)關懷」及「高自殺意念」之關懷、訪視流程及注意事項各 1 冊；辦理「世界自殺防治日」記者會 1 場次。</p> <p>8、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安心專線」，104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7 萬 503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12,111 通，並即時挽救正在自殺個案共計 454 人次。</p> <p>9、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辦理「增修災難心理衛生專業訓練教材及種子培訓計畫」，編修教材 1 冊，辦理教育訓練 4 場。</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委託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至少召開 2 次縣市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及網絡聯繫會議；截至 104 年止，推動亮點活動計 1,668 場次，參與達 12 萬 1,393 人次，民眾參與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93%，並已完成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及各類衛教資源之建置。</p>	
		<p>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p> <p>(1) 均衡精神照護資源。</p> <p>(2) 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p> <p>(3)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p> <p>(4)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p> <p>(5) 發展多元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模式。</p> <p>(6)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p>	<p>1、為加強照顧精神病人，積極推動精神病人社區化照護服務，104 年針對精神復健資源不足地區，補助精神復健設施設備計 6 家。</p> <p>2、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以落實推動精神衛生法規定工作。另為提升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行政人員之行政服務職能，並達成 105 年度整合型計畫工作項目之共識，於 104 年 6 月辦理 1 場「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p> <p>3、為提升精神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104 年辦理精神科醫院暨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計 11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 65 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 17 家；不定時追蹤輔導計 22 家。</p> <p>4、委託臺灣精神醫學會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計畫」，104 年全國有 103 家指定精神醫療</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計受理審查 678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補助強制住院 1,172 人次。另為提升審查品質，已定期辦理審查委員進階教育訓練並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訪查，以提升強制住院品質並保障病人人權。</p> <p>5、為使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104 年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通過 62 件。</p> <p>6、補助 21 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04 年底，訪視次數共計 699,815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 4.91 次，面訪病人本人比例為 42.49%。</p> <p>7、為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依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104 年共補助 9 家機構、團體。</p> <p>8、為呼應 104 年 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有尊嚴的心理健康 (Dignity in Mental Health)」，偕同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辦理宣導活動，參與人員包含精神醫療機構、心理</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及精神相關學、協會及病友團體。</p> <p>9、辦理「104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4 年 11-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5,751,846 元。</p>	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p>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p>(1) 強化成癮防治體系與服務網絡。</p> <p>(2) 精進藥癮戒治服務方案。</p> <p>(3)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p> <p>(4) 發展成癮防治研創方案。</p>	<p>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指定 162 家醫院、診所等為藥癮戒治機構及 160 家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並將藥癮戒治機構普及性，列為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指標，持續提升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服務之可近性。</p> <p>2、與教育部、法務部及外交部共同辦理「104 年度全國反毒大會及學術研討會暨反毒博覽」，展現反毒成效，凝聚反毒共識。</p> <p>3、辦理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截至 104 年底，已核定 162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截至 104 年底，累積治療人數 41,762 人，全年每日平均治療人數 8,789 人。替代治療之實施，已使藥癮者感染愛滋人數自 94 年之 2,420 人，下降至 104 年之 82 人，對公共衛生有顯著貢獻。</p> <p>4、完成「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建置作業，藉由資訊管理與生物辨識系統，有效管控服藥個案身份及其服藥</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情形，俾利追蹤個案動態並避免重複給藥，確保醫療品質。</p> <p>5、推動多元化社區藥癮病人藥癮戒治服務方案，103-104 年繼續補助草屯療養院辦理「建構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社區治療復健模式」：提供 30 床社區戒毒復健醫療資源；與 17 家司法、社政及藥癮戒治民間機構建立戒毒復健治療平台，並轉介 100 名藥癮者進行治療；提供藥癮者 2 種以上職業訓練，共計 424 人次，平均每月訓練 35 人次；設置藥癮戒治諮詢專線，共服務 210 人次以上。</p> <p>6、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補助 8 家民間機構(團體)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建工作計畫，針對將出矯正機關之藥癮收容人進行輔導，強化出監所準備，提供全日生活安置、活導及技職培訓等社會復健服務。復於 104 年精進計畫內容，增加短期租屋與就業媒合服務並擴大服務對象，截至 12 月止，提供短期生活安置 100 人，協助租屋 6 人，另提供生活、就業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等復健服務 4,898 人次。</p> <p>7、完成各縣市辦理毒品防治工作之民間機構及宗教團體資源盤點。</p> <p>8、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個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及社區內自願求助之酒癮個案，提供住院、門診、心理治療、認知輔導教育等醫療處置費用補助，104 年補助酒癮戒治處遇人數共 1,193 人。</p> <p>9、104 年度補助 4 家醫院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截至 12 月底共接受 51 位；另辦理相關衛教講座 5 場次、網絡間教育訓練 4 場次，並與衛生局合辦酒癮防治宣導 2 場次及家屬支持 9 場次。</p> <p>10、自 103 年 7 月起試辦「非鴉片類藥癮者戒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癮者之戒癮醫療費用。104 年繼續辦理並提高補助費用至每人每年 2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共計補助 441 人。</p> <p>11、為提升現行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與處遇人員（分一般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品質，已完成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接受裁罰講習者之課程規劃與教材開發，於 104 年提供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指定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等單位參考運用。</p> <p>12、104 年委託辦理「網路使用沉迷傾向篩檢量表之編製與調查計畫」，發展可供民眾有效自我篩檢網路沉迷之工具，</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並調查不同年齡層族群(兒童、少年、成人)網路使用沉迷傾向之比率，作為未來規劃相關防治政策之基礎與實證依據。本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050,000 元。</p>	
		<p>4、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p> <p>(1)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心治療服務。</p> <p>(2) 強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p> <p>(3) 整合加害人處遇資源及服務體系。</p> <p>(4) 研發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處遇模式。</p>	<p>1、建立醫療機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補助 5 家醫療機構成立整合跨專科服務資源之兒少保護小組，提供受虐兒少心理治療 990 人次。</p> <p>2、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4 年至 12 月止，各責任醫療機構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3,543 人(男性 114 人，佔 3.22%；女性 3,429 人，佔 96.78%)，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計有 1,739 件；上述被害人中，則有 80% 係集中於 53 家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p> <p>3、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提列為年度所應辦理重點工作項目。104 年計辦理教育訓練 96 場次，共 6,114 人次參加，其中包含 978 名醫師。</p> <p>4、完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強化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服務之品質。</p> <p>5、督導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4</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至 12 月止執行處遇案量 4,066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433 人、尚在執行處遇 1,935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698 人。</p> <p>6、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4 年至 12 月止執行處遇案量 6,559 人，其中 1,594 人已完成處遇，除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 551 人、依規定移送裁罰 356 人、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8 人外，尚在執行治療及輔導者計有 4,050 人。</p> <p>7、為避免法院裁定須接受強制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因強制治療處所床位不足而無法收治，協調由本部草屯療養院承租臺中監獄忠區 2 樓開設大肚山莊，並經法務部指定為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04 年，大肚山莊正式開辦，法務部所指定強制治療處所達 6 家，104 年收治受處分人累計有 22 人。</p> <p>8、參與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及基隆市等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以瞭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控機制、處遇人力資源、評估小組之運作模式。</p> <p>9、104 年 6、11 月，與臺中監獄及其附設培德醫院、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強制治療</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團隊，召開「刑後強制治療專家學者座談會」2場次，針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分類、處遇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請上述兩家醫院針對各類型加害人之處遇模式，研擬基礎處遇課程綱要及訂定成效評估標準。</p> <p>10、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執行「不同類型(含智能發展遲緩者)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估(含再犯風險因子與治療因子改變、社區處遇監督機制)」研究計畫，調查分析國內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之現況、不同類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 5 年之再犯情形及建置再犯危險因子，檢討現行加害人處遇系統缺失。已完成第 1 年初步成果報告。</p>	
		<p>5、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p> <p>(1) 提升心理健康專業人員之服務量能。</p> <p>(2) 強化心理健康資訊系統。</p> <p>(3) 進行心理健康相關之研究。</p> <p>(4) 進行心理健康相關之實證研究及實務政策評值。</p>	<p>1、辦理 3 場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企圖者關懷訪視員初階教育訓練；6 場精神復健機構專業管理人員教育訓練；1 場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討論會暨心理衛生行政人員訓練共識營；並於 11 月辦理全國精神醫療網及社區精神復健年終檢討會 1 場。</p> <p>2、辦理 104 年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改版建置」案，更新系統設備及修正相關系統功能，以賡續進行自殺未遂個案通報關懷訪視工作。</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104 年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調查案」已規劃並完成訪員訓練及兒童青少年完成精神疾病盛行率初步調查報告；另收集、整理各先進國家(如美、澳、英、日等)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預防及介入措施與我國目前政策比較。</p> <p>4、繼續辦理「提升老人心理健康服務計畫」，進行量表信度及效度檢定、規劃評估憂鬱篩檢線上系統、設計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教案、辦理教育訓練及編製推廣單張及手冊等。</p>	
口腔健康業務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p>1、強化臨床教育訓練。</p> <p>2、督導口腔醫療品質。</p> <p>3、規劃口腔健康研究。</p>	<p>1、完成身心障礙牙科醫師繼續教育及專業訓練等相關訓練共 4 場次：</p> <p>(1) 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基礎課程(6 學分)以及到宅醫療服務進階課程(4 學分)各 1 場次，參加基礎課程計 278 人、進階課程計 757 人。</p> <p>(2) 完成牙科麻醉教育高峰會議、牙醫麻醉管理專題講座各 1 場次，包括牙醫學者、開業牙醫師等計 115 人次。</p> <p>2、「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果：</p> <p>(1) 辦理 2 場專家會議及 4 場口腔檢查既訪員培訓課程。</p> <p>(2) 完成 22 縣市 5,252 份問卷及口腔檢查資料並進行分析。</p>	
保護服務業務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	<p>1、強化網絡整合、創新培育研發</p> <p>(1) 辦理保護服務及防</p>	1、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保護服務及防治網絡工作實地評核工作，以協助、引導其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護業務	<p>治網絡工作督導考核計畫。</p> <p>(2) 深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p> <p>(3)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p> <p>(4) 辦理保護資訊系統(含網站管理)營運維護計畫、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p> <p>(5) 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防制方案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畫,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p> <p>(6) 推動各項保護服務工作研究發展,研發相關評估工具及處遇計畫。</p> <p>(7) 研修兒少保護法規,完備保護服務法制工作;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p>	<p>擬訂社會福利施政發展方向及重點,提昇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效能,增進辦理社會福利績效,並促成轄內民眾對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便利性。</p> <p>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4 年度共接獲 5 萬 4,061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其中實施危險評估件數為 4 萬 9,863 件,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之 92.2%。</p> <p>3、建立「113 保護專線」通報單一窗口及標準處理程序,共計接線 19 萬 6,043 通,提供 14 萬 7,105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p> <p>4、辦理保護資訊系統改版及兒少性交易暨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建置擴充案,建構友善的資訊系統環境供使用；另辦理失蹤兒少資訊管理中心營運及管理計畫,104 年計受理失蹤兒少專線電話諮詢 6,070 通,失蹤個案家庭服務 1,707 人次。</p> <p>5、為提升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畫共 52 場,參加人數 3,382 人。</p> <p>6、各項保護服務工作研究發展,研發相關評估工具及處遇計畫：</p> <p>(1) 辦理「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工具之應用發展及教育推廣計畫」，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面對老人受虐案件之通報及評估處理。</p> <p>(2) 研發家庭功能評估指標、處遇服務計畫成效評估指標，並建立工作指引手冊供第一線服務人員依循運用，以提升受虐兒少家庭功能，保障兒少長期性福祉。</p> <p>(3) 訂定性騷擾調查/調解人(委)員之資格條件、訓練課程標準，並研發性騷擾案調查/調解紀錄、調查報告內容書表格式及編製工作手冊供使用，以提升調查品質及調查人員的專業責信，強化性騷擾案件調查/調解品質。</p> <p>(4) 參考聯合國統計部 2013 年 9 月 19 日通過之「密集努力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暴力」決議，發展性別暴力指標，作為評估性別暴力的範疇，並辦理「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研究，蒐集我國 18 至 74 歲婦女現有或曾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等相關資料，以協助國家及政策制定者瞭解並監督暴力侵害婦女狀況。</p> <p>7、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擬具「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修正草案並公布，以完備兒少保護服務法制工作；委託辦理強制</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性親職教育服務流程再建構暨教育訓練計畫，透過收集整理國內外文獻及相關實務工作者經驗，研擬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指南。	
		<p>2、健全保護體制、落實預防宣導</p> <p>(1) 建立完善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與受虐兒少相關之保護扶助制度，整合資源提供被害人周延之保護扶助措施。</p> <p>(2) 委託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加害DNA建檔樣品分析計畫。</p> <p>(3) 督導地方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p> <p>(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防制觀念推廣教育及政策宣導。</p> <p>(5) 辦理家庭暴力社區預防推廣計畫。</p> <p>(6) 配合NCC推動iWIN網路單e窗口業務、兒童少年網路及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p>	<p>1、建立完善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與受虐兒少相關之保護扶助制度：</p> <p>(1)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逾 100 萬人，扶助金額逾 3 億 8,000 萬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逾 20 萬人，扶助金額逾 9,000 萬元。</p> <p>(2) 推動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類分級調查處遇機制，優先處理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並建立以家內兒少保護事件為核心的工作模式，加強對遭受父母、照顧者虐待或疏忽兒少安全安置評估及家庭處遇，以落實對兒少之保護及處遇工作。</p> <p>(3) 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工作流程及控管系統，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於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依法提供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等服務，104 年依兒少法提供兒少保護服務計逾 40 萬人。</p> <p>(4) 辦理「男性與智能障礙者性侵害個案管理資源中心建置推動計畫」共 3 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揭業務，使</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男性與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獲致適切的服務。</p> <p>2、繼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進入減述作業流程案件約 1,500 件，佔整體警政受理性侵害案件 40%。另委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 104 年性加害人指紋、相片、去氧核醣核酸基因型比對資料之比對、建檔及鑑驗樣本數約 1,300 份。</p> <p>3、辦理「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觀摩發表會暨業務講習」，邀請地方政府就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執行情形與困境進行交流，共 110 人參與。</p> <p>4、透過在臺發行之東南亞語文平面刊物，及在臺東南亞人士為主要收聽對象之相關廣播頻道，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13 案，共 257 萬 4,000 元；另印製並發送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單張各 4 萬份，以加強社會大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p> <p>5、繼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及婚前教育推廣計畫」，已於 11 月 28 日舉行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以暴力零容忍、青年參與、男性參與為主軸，</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期待拓展並提升青年族群的防治意識，避免暴力行為的傳遞與複製。</p> <p>6、委託 iWIN 執行兒少網路觀察、申訴、內容分級、過濾軟體推動、教育宣導、推動自律及防護機制，計受理申訴 6,785 件，其中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共 5,580 件。</p>	
		<p>3、擴大民間參與、平衡城鄉資源強化成癮防治體系與服務網絡。</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力。</p> <p>(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遺屬生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p>(3) 獎勵、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防制（含兒少網路安全及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育推</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人力，104 年計補助 319 名兒少保護及 189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p> <p>2、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遺屬生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p>3、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教育推廣暨預防宣導計畫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共 74 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廣、預防宣導計畫及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		
中醫藥管理業務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之實證研究及實務政策評值。 (1) 進行市售或進口中藥產品抽驗。 (2) 中藥製劑異常物質限量背景值調查。	1、進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抽驗，至 104 年底，已檢驗市售中藥材 367 件及中藥製劑 180 件，計 1 件中藥材人參殘留農藥不合格及 1 件中藥製劑微生物不合格，其餘檢驗均合格。 2、分析 29 項中藥產品(121 檢體)，以調查中藥傳統製劑之重金屬與微生物含量，並與目前中藥傳統製劑限量標準比較，衡量攝食量與健康風險評估，提出限量標準之建議。 3、實施「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之 16 項中藥材邊境查驗。 4、持續落實中藥材邊境查驗，至 104 年底，共受理 8,754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4 萬 344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另應抽批查驗之紅棗、茯苓、川芎、地黃、黃耆、當歸及甘草等 10 種中藥材，共檢驗 283 批，2 批不合格。	
		2、中藥產業輔導及升級 (1) 強化國內中藥 GMP 法規資訊訓練。 (2) 輔導國內中藥製藥產業人員及藥廠。 (3) 中藥商之產業升級輔導。	1、委託辦理「中藥廠 GMP 缺失解說及製藥產業人員訓練」於北、中、南舉辦 3 場「GMP 法規解說、缺失說明及提供 PIC/S GMP 法規概念培訓」教育訓練課程，計有 135 個單位(372 人)參加。 2、舉辦中藥推動 PIC/S GMP 宣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導交流會 1 場，解說 PIC/S GMP 條文內容與現行 GMP 條文之差異，並收集與會者意見，協助其增進品質管理能力。</p> <p>3、持續辦理國內中藥 GMP 後續查廠，針對 55 家中藥藥物製造工廠之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進行稽查，計 50 家符合規範，合格率達 91%，餘 5 家違反規定者已辦理處分及後續改善事宜。</p> <p>4、辦理「中藥材進口批發業品質管理課程」3 場，計 191 人參加。</p> <p>5、遴選 8 家中藥房進行深度輔導，並舉辦聯合成果發表會外及召開「中藥新裝創意無限-中藥房店家深度輔導成果分享」記者會，促進標竿學習。</p>	
		<p>3、健全中藥法制與人才</p> <p>(1) 中藥查驗與中藥廠稽查人員之提升。</p> <p>(2) 推動中藥現代化學習資料庫。</p> <p>(3) 提升藥事人員中藥專業能力。</p> <p>(4) 臺灣中藥典編修。</p>	<p>1、委託辦理「中藥廠實施 PIC/S GMP 輔導及稽查人員訓練」，舉辦 6 場稽查人員專業課程教育訓練講解，共 124 人次參訓，並將講義編輯成冊；另辦理模擬查廠 2 場，共 17 人參加。</p> <p>2、辦理「中藥從業人員易混淆中藥材鑑別研習會」5 場，共 717 人參加。</p> <p>3、建立中醫藥好好玩專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p> <p>4、公告修正「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5、訂定「含黃丹(鉛丹)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p> <p>6、成立臺灣第二版增補版編修工作小組，於工作小組下設立中藥基原、檢驗規格、中藥製劑及中醫臨床等 4 分小組，共召開 6 場專家座談會，建立 20 種臺灣中藥典新增品項規格及 58 種中藥材檢驗方法確認與替代研究建議案。</p>	
社會保險業務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p>1、衛生資源配置與醫療科技評估</p> <p>(1) 精進醫療科技評估機制。</p> <p>(2) 國內重要衛生福利政策議題實證研究。</p> <p>(3) 規劃國內學研合作機制、培育多元醫療科技評估專業人才。</p> <p>(4) 深化國際合作關係、國際學術合作</p>	<p>1、針對特殊的(達文西手術與各種雷射前列腺汽化術)新醫療服務進行評估研究。</p> <p>2、開辦「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工作坊」，參加培育人數約 115 人。</p> <p>3、進行各種醫藥科技(藥品、醫材、醫療服務及衛生福利政策應用)之科學評估研究，受理醫療科技評估案 57 件，完成 48 件。</p> <p>4、完成架設社會參與及民眾授能之網路資訊平台，內容包含 HTA 小百科、國際 HTA 組織交流、法規消息及產業輔導等；另製作 6 部微動畫影片公布於網路上，讓民眾以輕鬆的方式了解 HTA。</p> <p>5、完成產業界提出之諮詢案共 16 件，其中 4 件由國資廠商提出。經諮詢後送健保署申請「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有 12 件。</p> <p>6、辦理亞洲健康科技評估聯盟第四屆年會(AsiaLink 4th</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conference)共有 4 場論壇演講、2 場 HTA 區域合作演講、2 場 HTA 國際合作演講，以及 50 場研究論文摘要口頭報告等活動。</p>	
		<p>2、發展 e-health 與社會保險永續經營策略：</p> <p>(1) 利用電子病歷作為品質評估工具。</p> <p>(2) 發展多元評估量表教導模組、訓練方案及參考指引等相關研究。</p> <p>(3) 比較分析不同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並規劃社會保險財務制度與保險費負擔能力之策略建議等相關研究。</p> <p>(4) 建立長照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訂定之控管機制並規劃長照保險資訊系統需求等相關研究。</p>	<p>1、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導入資訊科技之策略規劃」研究計畫案，調查評估我國現行資訊科技與長期照護服務之應用現況，提出各國長期照護服務之資訊科技應用情形，並進行多維度比較。</p> <p>2、「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教育訓練方案」，依據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及其操作手冊，擬定標準化教材(學手冊、學習手冊)數位學習課程，以及製作 3 則案例評估教學影片，提供長照評估人員教育訓練。</p> <p>3、利用健保及財稅資料完成家戶總所得制與個人總所得制之財務模擬分析，再與現制進行比較，提出政策建議；另彙整英、日、韓、新、德、荷等 6 國之健保制度與改革。</p> <p>4、國民長期照護需調查之 104 年度「訪員訓練、問卷資料產出及管理」及「訪視控管作業」案係屬跨年度計畫，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7,045,077 元。</p> <p>5、「規劃長照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訂定之控管機制」及「長照保險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係屬跨年度計畫，爰</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儘速完成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儘速完成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 (1) 改善居家安全。 (2) 促進社交網絡。 (3) 協助健康促進。	辦理經費保留 2,480,000 元。 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之研究」研究計畫案，參考國外發展及衡量國內民情，採用前瞻資通訊科技打造適合銀髮族照護需求之智慧生活空間，具體提出多項應用科技設施之規劃方案，並舉辦環境輔助生活技術導入長期照護服務研討會 1 場。	
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持續檢討國民年金制度，增進國保納保及給付之公平性，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欠費催收及各項給付業務。	1、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受益人較去年同期遞減 4.85%；另辦理 16 項國民年金保險法令、規則調整事宜。 2、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之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受益人數較去年同期遞增 17.81%，另辦理 12 場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12 場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國際合作業務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與各項機制。	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辦理之會議、活動共計 24 次；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之技術性會議共 16 次： 1、參與 104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 136 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議題。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於 104 年 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之提案「APEC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之預防、控制與照護及供應第二線抗結核病藥物研討會」，公開排序名列第一，並獲得各會員全體支持。</p> <p>3、參與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本部部長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就 104 年大會主題「建構具彈性應變能力的健康體系」發言，宣揚我國共同對抗伊波拉疫情之作為，分享我國健保體系成果及願景，重申我國有能力、有意願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工作，籲請國際社會支持。另我代表團亦於大會期間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針對 28 項技術性議題進行發言，包含「非傳染性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準備監測及反應」、「傳染性疾病」、「健康體系」等，透過與會積極展現我國醫衛成就及對國際衛生事務之貢獻，並掌握全球衛生最新資訊，促進國際衛生交流合作。</p> <p>4、本部部長率團出席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於菲律賓宿霧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受邀與多國衛生部長共同擔任講者，以「建構具韌性及創新之健康體系」為題發表演</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說，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及讚賞。</p> <p>5、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參與亞太職能治療師聯盟大會及亞太職能治療學術會議。</p> <p>6、補助臺灣聯合國協進會宣傳「2015 年臺灣加入 WHO 宣達團」活動。</p> <p>7、補助臺灣失智症協會赴澳洲伯斯參與第 30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會員國大會及國際失智症研討會，並於會議中分享臺灣失智症宣導與照護經驗，與各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藉由本次會議汲取各國失智症照護新知，有助於提供臺灣發展失智症相關服務之參考。</p> <p>8、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改造協會赴泰國參與第十四屆國際精神衛生研討會。</p>	
		<p>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p>	<p>辦理參與國際衛生及社福組織相關工作計畫共計 4 次：</p> <p>1、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推動及協助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計畫及活動，並強化與 WHO 有正式合作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連結，建立相關資料庫。</p> <p>2、辦理 104 年度「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案，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舉辦教育訓練，提供國際經貿專業</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p> <p>3、偕同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APEC 研討會「全球治理之挑戰：經濟整合與健康新政策」：邀請菲律賓衛生部次長 Kenneth Y. Hartigan-Go 及日本厚生勞動省國際處副主任 Yui Sekitani 與分享該國經驗，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共 115 人聚一堂。</p> <p>4、於 104 年 11 月 1 至 2 日辦理「2015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主題為「公共衛生治理」：「臺灣全球健康論壇」已邁入第 11 年，本次國內外與會人數為論壇始辦以來最多的一年，兩日合計的出席人次達 1,122 人，包含來自全球 9 位衛生部次長，共 32 國 66 位外賓(含衛生官員及國際知名學者專家)。</p>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p>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5 次：</p> <p>1、配合外交部「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重建，104 年度共進行 9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 批醫療器材(迄今進行 59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21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6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104 年度共完成 5 件捐贈案，共 580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31 國 86 件捐贈案，共 3,918 件之醫療器材)。</p> <p>3、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與外交部於 95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迄今已完成 24 次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活動：</p> <p>(1) 104 年 5 月前往尼泊爾進行災後醫療援助評估，並捐贈我國醫藥及補給物資共計 5 大箱。</p> <p>(2)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林口長庚醫院等單位合作籌組行動醫療團，赴印尼 RSUD Andi Makkasau ParePare 醫院執行唇顎裂手術義診，服務 29 人次。</p> <p>(3)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與 AMDA、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雙和醫院等單位合作，執行印度菩提伽耶(Bodhgaya)地區之牙醫義診及口腔衛教活動，受惠人次約 150 人次。</p>	
		<p>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p>	<p>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31 次：</p> <p>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其中包含：「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及「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八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p> <p>2、為瞭解「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執行現況，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8 日赴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辦理計畫實地查訪；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赴帛琉及馬紹爾群島、諾魯辦理計畫實地查訪，以實際瞭解現地醫療衛生現況及醫療團運作情形，作為未來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p> <p>3、委託屏東基督教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非洲區域國家全民健康保險、愛滋病防治、e-Health 等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p> <p>4、TaiwanIHA 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與泰國衛生部國家緊急醫療中心(NIEM)簽署「泰國國際緊急醫療中心與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合作備忘錄」。</p> <p>5、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扶植</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我國國際公共衛生人才培育計畫」及「購置聖多美普林西比中央醫院急診室設備計畫」。</p> <p>6、補助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印尼亞齊省公共衛生合作先期計畫」。</p> <p>7、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海地－捐贈海地衛生部外科及骨科設備或器械」計畫：</p> <p>(1) 捐贈海地衛生部骨科器械 30 組、骨科用手術台 2 台、輪椅 30 個、骨科牽引架 1 台。</p> <p>(2) 呼應海地衛生部所提出有關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人員訓練之需求，於 104 年 11 月與海地衛生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辦外傷醫學研討會。</p> <p>8、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4 年度推展國際醫療衛生事務合作交流計畫」。</p> <p>9、補助本部臺北醫院辦理「健康識能及健康治理－國際醫衛合作計畫」，分別於 104 年 5 月在日內瓦及 11 月在臺灣舉辦 2 場全球健康識能論壇，廣邀全球各國健康識能推動專家與學者分享辦理提升全民健康識能活動之經驗及吸取各國新知，除提升國民衛生福利，亦增加我國在國際舞台的曝光度。</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0、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臺蒙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及「臺灣印尼國際醫療交流合作計畫」。</p> <p>11、補助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 2015 年第四屆國際志工中醫醫療服務隊馬來西亞巡迴醫療計畫」。</p> <p>12、補助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臺菲社區健康營造暨國際醫療教育計畫」。</p> <p>13、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104 年度緬甸醫療服務計畫」及「104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p> <p>14、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越南林同省菸害防制計畫暨醫事人員訓練獎勵計畫」。</p> <p>15、補助本部台中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p> <p>16、補助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辦理「泰緬邊界暨桂河醫院醫療合作計畫」。</p> <p>17、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改造協會辦理「臺灣境外亞太社區精神復健示範專區營造國際合作計畫」。</p> <p>18、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辦理「104 年度建置臺灣跨領域優質生命末期照護國際衛生合作計畫－以臨床研究為基礎推廣醫護人</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p>文以實踐全人醫療」。</p> <p>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5 次：</p> <p>1、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參訪泰國公共衛生部政策與策略局、公共衛生部公衛緊急反應局及國家緊急醫療中心 (NIEM)；於 2 月 11 日參訪報德善堂、亞洲災害準備中心 (ADPC)；於 2 月 12 日參訪 Navamindradhiraj 大學瓦七拉醫院緊急醫療部並拜會美國援外總署(USAID)東亞外國災害辦公室(OFDA)，與各單位針對未來合作議題進行會談，強化泰我兩國醫衛之實質交流與夥伴合作關係。</p> <p>2、104 年第 68 屆 WHA，我代表團積極與 54 個重要友我國家及友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組織進行雙邊會談，討論傳染性疾病、非傳染性疾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藥品審查、醫衛人員訓練等多項議題。經由相互交流，已有越來越多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對我參與 WHA 及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表達支持，並肯定我國醫衛實力，對我國開展醫衛雙邊合作具有實質助益。</p> <p>3、於 104 年 8 月 30 至 31 日 APEC 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期間，代表團積極與菲律賓、澳洲、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與日本等重要友我國家及友</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邦進行雙邊會談，共同討論傳染性疾病、慢性病、全民健保、食品安全和醫衛人員訓練等議題。</p> <p>4、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2015 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期間，與重要友邦及友我國家高階衛生官員進行 5 場雙邊會談，就雙邊衛生議題進行討論。</p> <p>5、「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p>(1) 賽續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104 年 5 月 26 日 1 名韓籍 MERS-CoV 患者經香港前往中國大陸，依協議聯繫機制，就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進行資訊交換，有助於兩岸傳染病之防治。</p> <p>(2) 透過緊急救治機制，104 年 3 月 19 日於中國大陸廣西疊彩山景區危岩崩塌造成 8 名臺籍旅客受傷就醫等事件進行聯繫，提供兩岸民眾更周妥保障。</p> <p>(3) 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共檢驗 283 批，確保中國大陸輸入我方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以保障民眾健康安全。</p>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p>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6 次：</p> <p>1、104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衛生部共同辦理風險溝通視訊訓練</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施
			<p>練課程，主題為「公共衛生與公眾觀感：如何進行公眾溝通」，共計逾 30 人出席。</p> <p>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國際災難援助經驗交流與分享會議」，邀請美國國際開發署國外救災辦公室 (USAID/OFDA)資深人道援助顧問 René Van Slate，就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於國際緊急災難醫療援助時之溝通協調，進行經驗分享。</p> <p>3、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4 年度共培訓來自 18 個國家共 133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53 個國家共 1,110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p> <p>4、補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聖露西亞 St. Jude Hospital 醫事人員代訓計畫」。</p> <p>5、補助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薩爾瓦多-提供該國醫護人員赴臺受訓計畫」。</p> <p>6、補助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辦理「巴拉圭遠距醫療系統建置計畫之巴國資訊人員來臺訓練」。</p>	
科技發展業務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精進衛生福利科技計畫之規劃：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與研究計畫規劃及推動。	<p>1、完成規劃 105 年度科技綱要計畫 25 件。</p> <p>2、「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規劃、推廣與維運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平台建置，係屬</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施
		<p>(2) 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計畫管理及加值應用。</p> <p>(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績效評估。</p>	<p>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870,000 元</p> <p>3、「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績效：</p> <p>(1) 10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共計新臺幣 1,889 萬 2,001 元。</p> <p>(2) 「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4 年度目標值為 45%，已達成 65.41%。</p> <p>4、衛生福利科技發展績效評估：</p> <p>(1) 103 年度科技發展類由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共計 3 項，行政院複核結果為 2 甲 1 乙等，績效優良。</p> <p>(2) 於 104 年完成 103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3 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 21 件。評核結果合計有 11 件優等，優等比例佔 52.4%，6 件甲等，甲等比例佔 28.6%。</p> <p>5、「國際醫藥衛生科技政策之發展趨勢與策略研究」、「高齡長照政策多元行銷推廣模式建構及可行性研究」等計 8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因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38,543,107 元。</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p>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環境：</p> <p>(1) 育及獎勵國內醫衛、生技、食品、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等人才。</p> <p>(2) 促進衛生福利科技交流、知識擴散及資</p>	<p>1、辦理 33 場人才培訓班，內容涵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及實證醫學等，並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p> <p>2、參與國內 4 場醫療生技展覽，</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訊共享。	推廣本部醫藥、衛生、食品、健康及福利等政策。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	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下列工作： 1、完善臺灣為優質化臨床試驗環境，提升參與國際臨床試驗競爭力。 2、提供國內產業研發所需之臨床試驗能量。 3、鼓勵創新之 PI-initiated 臨床試驗與研究。	1、臺大促成 Janssen 國際大藥廠來臺設立臨床研發中心。 2、成大執行 107 件臨床試驗並導入臨床試驗合約追蹤與管理系統及臨床試驗電子病歷管理系統。 3、北榮成立 3+1(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三軍總醫院)國家級醫學中心臨床試驗聯盟。 4、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及萬芳醫院獲通過受試者保護評鑑 (AAHRPP) Full Accreditation 殊榮。 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研發「下肢肌力訓練機 MRG-P100」，獲 2015 年「臺灣精品金質獎」。 6、長庚成立獨立稽核小組，落實提升臨床試驗品質及持續主導亞洲婦癌團體積極推動亞洲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合作案。 7、於「第 51 屆美國藥物資訊年會」進行臨床試驗中心國際推廣，提升我國臨床試驗的國際競爭力。 8、完成 c-IRB 審查件數 334 件，平均審查天數 10.4 天，較過去 IRB 審查時間節省約 2.5-3.5 個月，有效提升國際競爭力。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施
	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	<p>持續針對 EHS 議題進行行政政策科學化、檢驗技術與管理體系實用化，以建置優質的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p> <p>1、法規及標準的制定與推廣。</p> <p>2、安全風險之確定。</p> <p>3、檢驗技術之提升。</p>	完成指標案件諮詢和輔導 6 件、實地訪查 6 次、研討會 1 場、教育訓練 4 次、研究報告 6 篇。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轉譯醫學研究及生技醫藥法規服務	<p>1、推動轉譯醫學研究，帶動新藥、診斷方法、治療方法等的研發。</p> <p>2、生技醫藥轉譯及臨床研究法規科學研究與服務。</p>	<p>補助 11 件計畫進行轉譯醫學研究，6 件已結案，另 5 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13,208,959 元。</p> <p>1、完成 68 件法規科學輔導及諮詢。</p> <p>2、協助國家型計畫辦公室進行計畫書構想、細部計畫書審查共計 121 件。</p> <p>3、完成臨床試驗計畫及轉譯醫學計畫的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實地訪視等進度評估 71 件。</p> <p>4、完成 20 項計畫臨床試驗稽核工作。</p> <p>5、完成 6 項法規研擬及分析報告並舉辦 9 場法規訓練課程。</p>	依契約期程儘速辦理。
統計業務	健康資料 加 值 應 用 雲 端 化 服 務 計 畫	1、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中心之維運與強化；相關資料庫之維護、擴充及強化。	<p>1、完成維護及強化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資料庫。</p> <p>2、建置學齡前兒童、高血壓、紅斑性狼瘡等主題式資料庫。</p> <p>3、完成衛生福利資料庫使用手冊之修訂。</p> <p>4、建置申請案 E 化申請平台。</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2、完成雲端化服務系統及相關安全機制。	完成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 2 個研究分中心雲端化服務系統(VDI)建置。	
		3、與本專案相關創新服務之研究、發展與宣導事宜。	1、辦理 2 場 SAS 及 1 場 STATA 統計軟體教育訓練。 2、辦理 2 場資料庫建置說明會。 3、辦理 2 場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推廣說明會。	
		1、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 (1) 衛生政策及醫療保健。 (2) 促進中老年人健康老化。 (3) 臺灣微生物抗藥性監測。	1、分析 2001 至 2013 年間不同政策對吸菸盛行率發展趨勢的影響，結果顯示男性戒菸率從 2005 年開始顯著提高；相較於 2005 年，對男性來說，2013 年的二手菸暴露風險顯著較低，對女性來說，2009 年與 2013 年的風險都顯著下降。結論推測 2002 年菸品健康捐實施後，有助於國人開始戒菸與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而 2009 年的菸害防制法更進一步降低了國人吸菸率以及提升戒菸率。 2、探討老人多重共病、身體組成對身體功能之影響，結果發現長者慢性疾病數增加且同時存在肌肉量少時，身體功能(行走速度、手握力、起立行走試驗)都較正常組差。顯示慢性病控制、身體組成分析在老人健康照護之重要性。 3、分析 TSARY 2014 收集菌株菌種分佈及其對常用抗黴菌藥物感受性，並由農場分離之酵母菌型黴菌(與各地農改場研究員合作採樣)，發現對常用抗黴菌藥物(fluconazole)易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產生抗藥性的 <i>Candida labrata</i> 造成臺灣感染的比例明顯升高，<i>Candida glabrata</i> 及 <i>Candida tropicalis</i> 對 fluconazole 感受性較前期所收集的低。此結果值得臨床黴菌感染界的重視並探討造成此改變的原因。</p> <p>2、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 (1) 代謝及發炎疾病。 (2) 癌症預防與治療。 (3) 老化與神經退化疾病。 (4) 環境健康醫學。 (5) 感染症。 (6) 研究平台及疾病模式發展建立。</p>	<p>1、研究發現微小核糖核酸(miR)與血液動力在調節血管內皮與平滑肌細胞交互作用時所引發的發炎反應相關之分子機制。顯示高血流剪力會增加血管內皮與平滑肌細胞交互作用中血管內皮細胞上 miR 的表現，透過抑制 NF-κB 訊息傳遞路徑相關分子的下游標的基因，進而抑制內皮細胞的發炎反應與血管內膜的增生。此成果首度闡明 miR 參與血流動力因子在調節血管細胞功能所扮演的角色，且在臨床醫學上亦提供 miR-146a 等相關分子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的醫療新方向。</p> <p>2、研究發現 PTGIS、GDF10、ROS-1、ALK 及 c-MET 生物標記，預計可以分別做為頭頸癌、口腔癌及膽道癌等診斷或預後之因子。</p> <p>3、研究團隊利用轉殖基因鼠模式，成功將人類 FGF1 啟動子 (GF1B) 入小鼠體內，建立 F1B-GFP 轉殖基因鼠平台；藉由追蹤轉殖基因鼠之報導基因-綠色螢光蛋白(GFP)腦</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內表現位置及細胞，進而瞭解人類 FGF1 的調控。研究結果證實室管膜細胞和巴胺神經細胞可調控人類 FGF1B 的活化。建立 F1B-GFP 轉殖基因鼠，除提供 FGF1 之體內觀察及研究，另可作為研究 FGF1 與人類退化性疾病的重要動物模式。</p> <p>4、研究團隊利用臺灣 2005-2008 年全國營養調查 (NAHSIT) 資料，評估成人尿中鉛濃度與骨骼健康的關係。利用邏輯式回歸分析結果顯示，年齡、曾經吸菸和有較高的尿鉛濃度者，有較高的危險性會有骨質減少及骨質疏鬆的情形。此外，在女性中則發現年齡和有較高的尿鉛濃度與骨質減少及骨質疏鬆也有顯著的正相關。由研究團隊研究結果得知，成人女性若有較高的尿鉛濃度則會增加骨質減少及骨質疏鬆的可能性。</p> <p>5、團隊利用腹腔或皮下注射登革病毒感染人類 K562 細胞株到免疫健全小鼠，可產生病毒血症 (Viremia)，成功建立四種血清型攻毒模式。另引進 AG129 小鼠，發現經腹腔或皮下注射第二型病毒也可產生病毒血症，未來將測試其他血清型。</p> <p>6、以全基因組關聯性研究針對東亞族群的糖化血色素進行整合研究分析，顯示 10 個變</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異位點在發現階段有達到全基因組顯著水準，其中 9 個到了驗證階段有一致的證據顯示與糖化血色素有關聯性。此類變異位點影響了紅血球參數而不是血糖的代謝，推測可以使用糖化血色素來判斷是否有糖尿病。</p>	
		<p>3、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p> <p>(1) 新藥開發核心技術之建構發展與運用。</p> <p>(2) 醫學工程與生醫材料。</p> <p>(3) 奈米醫學。</p> <p>新型疫苗技術與生物製劑開發。</p>	<p>1、完成 DBPR114 及另二項候選發展藥物之藥物毒性動力初期評估。另於新藥研發與發展之策略研究中，完成其對臺灣現有七種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最小抑制濃度測試。</p> <p>2、開發治療股骨頭壞死之刺激血管新生性注射可降解骨水泥；及表面電漿共振與刺激性表面兩技術分別應用於中藥與組織工程。</p> <p>3、奈米胞鉑藥物開發，成功治療三陰性乳癌及肺癌；另可植入式的放射奈米金粒子能抑制手術後殘餘的腦瘤細胞成長，並能增進後續進行同步放射化學治療的療效，以避免腦瘤再復發。</p> <p>4、有關新型流感下游純化研究，團隊已開發出新世代 MDCK 懸浮細胞和無動物來源全合成培養基的培養技術開發。MDCK 細胞已成功地適應於無動物來源培養基下懸浮培養，而不需使用微載體。刻正積極開發符合此方法的製程。</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p> <p>(1) 生醫研究資源服務。</p> <p>(2) 生醫研究核心設施。</p> <p>(3)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p>	<p>1、生醫研究資源服務：</p> <p>(1) 生物資訊服務網站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 300,715 人次。</p> <p>(2) 參與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成立「轉譯醫學暨生技研發之生物資訊核心」。建置網站提供研發之 48 種生物資訊分析工具及 20 種加值型資料庫。並提供整合性的服務與教育訓練。</p> <p>(3) 104 年度之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95% 的受訪者對於生物資訊整體服務感到滿意。</p> <p>2、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提供定序服務數量共 12,551 件；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使用人數為 1,394 人；活細胞影像系統核心實驗室使用人數為 129 人，總時數為 2,752 小時。</p> <p>3、成功發展細胞共同培養之微流道人工腎臟晶片及共同培養之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號 I427146）。</p>	
		<p>5、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與醫學大學、醫學中心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並建立臨床研究合作網絡。</p>	<p>1、整合性老人照護對預防衰弱症效果之研究部分，已完成 2 項世代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包含衰弱症、失智症老人電腦化資料登錄系統），做為研究調查資料參考平台。</p> <p>2、與中央研究院以及苗栗醫院共同合作之衰弱老人介入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執行正式收案，已完成收案 62 位，目前持續穩定收案，預估於明年人年中能達到 300 位受</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試者的收案目標。</p> <p>3、與大林慈濟醫院合作的「認知功能障礙與失智症對衰弱與肌少症影響之研究」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開始正式收案，完成收案 49 名，其中阿茲海默氏症患者 7 位，輕度認知障礙患者 13 位，健康正常老人 24 位，尚未分組個案 5 位，目前已經完成第一年度 42 位個案的資料輸入與肌少症相關變數初步分析。</p>	
臺灣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1、卡介苗供應計畫。		<p>1、已完成卡介苗廠房、製程儀器及分析方法等確效及驗證作業，並完備多項卡介苗 PIC/S GMP 文件、廠房認證文件。</p> <p>2、「凍結乾燥卡介苗」於 104 年 8 月通過 PIC/S GMP 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	
	2、抗蛇毒血清供應計畫。		<p>1、生物製劑廠完成大部分廠區修改與製程所需所有機、儀器設備購建及 I/OQ 確效作業，暨產品製程三批確效（純化製程及充填凍乾製程）。</p> <p>2、「抗蛇毒血清製劑」與劑型於 104 年 8 月通過 PIC/S GMP 評鑑，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	
	3、政府防疫緊急疫苗開發。		<p>生物製劑廠開發的 H7N9 流感疫苗於 104 年 3 月通過 PIC/S GMP 查核；技轉廠商則於 2 月獲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並已於第 4 季完成所有受試者之收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施
		4、具有商業化潛力之疫苗開發。	B 型腦膜炎疫苗已通過第一期臨床試驗(IND)申請，刻正積極與廠商洽談技轉事宜，以加速後續臨床試驗執行。	
臺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1、新興抗藥細菌之分子演化、致病及抗藥機制及診斷研發。 2、結核分枝桿菌之演化、致病機制與預防。 3、細菌及病毒疫苗之先期研發。		1、藉由分析過去幾期 TSAR 來自門診病人的大腸桿菌抗藥性，發現此為最常引起社區感染的細菌，對後線抗生素氟喹諾酮類 (fluoroquinolone) 藥物的抗藥性逐年增加至超過 20%。根據此結果，除了增加對社區抗藥菌嚴重性的警惕，亦提出社區感染個案經驗性治療準則需重新修定的建議。 2、完成臺灣潛伏性結核病研究及前瞻性防治研究之追蹤與分析共 2,077 人 (平均年齡為 61.5 歲)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追蹤的結果發現有 4 位受試者確認為活動性結核病，其中 1 位是由潛伏性轉活動性結核病。顯示透過積極追蹤與介入，協助了政府的公共衛生防治工作。 3、發展結核菌次單元疫苗，利用建立的動物模式完成測試 IL-12 及 TNF- α 的量，結果顯示，保護效力與 IL-12 及 TNF- α 的量成正相關。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	1、新穎分子標靶確效。		1、針對評估中計畫進行前期協助，包括協助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視需要建置分析方法於高速藥物篩選系統，進行高速藥物篩選找到可能的活性化合物 (hit) 等。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物質成癮 研究計畫			2、持續進行活性化合物及先導化合物之藥物最佳化，共計進行 4 件合作計畫，1 件已結案，3 件進行中。諮詢後另案發展共 1 件國際合作與 3 件學研合作計畫。	
			2、分子標靶之新藥開發。	2 項候選藥物（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211 與抗癌多靶點激酶抑制劑 DBPR114），分別進入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之準備階段與臨床前試驗階段。
			1、海洛因成癮者治療。	1、透過一年期前瞻追蹤探討美沙冬治療族群，探討 HIV 感染者與非 HIV 感染者之治療成效差異。結果顯示，HIV 感染者之一年治療維持率達 52.1%，而非 HIV 感染者僅 28.7%。而退出治療的原因在二者之間亦有所不同。 2、HIV 感染者主要是入獄執行與治療可近性不佳，而非 HIV 感染者則是治療可近性不足與缺乏治療動機。由於國內對 HIV 感染之成癮者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之全額補助，推測此因子是影響 HIV 感染者有較高之治療留置率之主要原因之一，結果將作為研擬類鴉片成癮防治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
			2、成癮醫學人才培育及提升戒治品質。	1、完成第六屆臺灣成癮醫療課室課程訓練，並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將近百分之百的學員皆認同成癮訓練課程，對未來在藥癮治療工作上將有明顯的幫助。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完成 7 場成癮機構參訪訓練。辦理 2 梯次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成果發表會。建置臺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網站。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1、疾病防治。 2、醫療照護。 3、健康生活。 4、用藥安全。		1、完成五都與非五都地區慢性腎臟病 (CKD) 防治政策之評估指標之現況分析，發現 CKD 盛行率於五都中以臺南市最高 (5.9%)，新北市最低 (3.7%)，非五都以臺東縣最高 (8.7%)，連江縣最低 (3.8%)，非五都平均 CKD 盛行率 (6.2%) 高於五都平均 (5.2%)。評估相關指標得知，若醫療院所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則其各項糖尿病照護檢查率較佳。 2、因膽道閉鎖先天性異常為臺灣新生兒主要肝膽疾病之一，探討政府推動「嬰兒大便卡篩檢計畫」之影響，結果顯示該推廣計畫對五歲前尚不需肝臟移植之膽道閉鎖兒童具有明顯助益，包括顯著提升此症兒童存活率、降低高費用群體之健保費用、降低此症兒童在葛西手術後至五歲前之住院天數，以及減緩每次住院之嚴重度等，顯見成果有助於減少總醫療負擔。 3、研析兒童與青少年體重過重之影響因素，結果顯示，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防治需從 7 歲前開始推動健康促進介入措施。此外，利用國民營養調查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資料分析青少年飲用含糖飲料量變化，結果均高於 WHO 之建議量，表示青少年腰圍、血清尿酸值亦隨含糖飲料量提高而增加。</p> <p>4、利用健保資料庫分析了近五萬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研究結果發現，第二型糖尿病患者使用非類固醇抗炎止痛藥，會增加 1.37 倍發生慢性腎臟疾病的風險。</p>	
臺灣環境 毒物健康 危害之監 測、評估及 對策研究	1、臺灣環境毒物及健 康危害監測研究 (1)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 對健康危害之防治。 (2) 西部濱海工業區環 境污染及健康危害 偵測與預防。 (3) 環境粒狀物及其化 學組成之健康危害 評估與防治。 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 研究中心功能之應 用研究 (1) 建立國家環境毒物 健康危害防治與緊 急應變機制。 (2) 國人環境毒物暴露 資料。 (3) 建置毒物及健康風 險之教育及知識中 心。	1、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危害監 測研究： (1) 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 害之防治：由兒童及成人的整 體 每 日 平 均 暴 露 量 (AvDIALL)，顯示塑化劑事 件爆發前，鄰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DEHP)暴露量大 部分是來自誤食摻有塑化劑 的產品所致。此外，由於尿液 回推所得 DEHP 暴露量平均 值遠低於由個案問卷所推算 得知，在塑化劑事件發生一 年以上之後，來自五大類食品 的塑化劑暴露來源，應已達成 有效管控。 (2) 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污染及 健康危害偵測與預防：研究發 現，在學期中，距石化區較近 之學童體內硫代二乙酸 (TDGA)之暴露量高於距離較 遠者。非學期中，TDGA 檢測 結果比學期中下降 4.1 倍，顯 示學童於暑期間暴露量有明 顯降低。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環境粒狀物及其化學組成之健康危害評估與防治：研究分析燃燒瓦斯時微粒表面積及總芳香烴化合在室內空間分布概況，結果顯示，微粒表面積濃度主要來自室外而非燃燒瓦斯所產生，而總芳香烴化合則與燃燒瓦斯有關，且通風狀況愈差濃度愈高。</p> <p>2、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功能之應用研究：</p> <p>(1) 建立國家環境毒物健康危害防治與緊急應變機制：建立本土環境毒物研究提名機制及危害毒物篩選平台規劃，完成臺灣環境毒物研究篩選提名網站，並邀請「臺灣環境毒物研究議題提名機制專家」及「環毒與食安緊急應變機制諮詢委員會」進行測試及提供建議。</p> <p>(2) 國人環境毒物暴露資料：於塑化劑事件前後，所受到塑化劑暴露之監測與評估，包含兒童、男女性成人之差異性結果發現，成年女性（18 歲以上）尿液中 MEHHP、MECPP、MnBP 及 MEP 塑化劑代謝物濃度顯著略高於成年男性，其中 18-40 歲之育齡婦女尿液中 MEP 暴露量更顯著提高。推測與女性接觸個人衛生用品、香水等化妝品及食品方面之暴露源有關。</p> <p>(3) 建置毒物及健康風險之教育及知識中心：完成 9 部毒理學</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和健康風險相關短片、9份毒理學和健康風險課程教案，並置於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網頁平台，提供轉載及閱覽。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1、細懸浮微粒評估調查與技術開發研究。 2、細懸浮微粒與健康危害評估研究。 3、發展細懸浮微粒與健康資訊整合之決策與溝通平台。	1、大氣 PM2.5 質量濃度及化學組成之時空間分布特徵與來源鑑定：利用行政院環保署 2006 到 2011 年全臺共 75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 PM2.5 日監測資料（樣本共 144,965 個）及克利金空間內插（Kriging Interpolation）技術推估臺灣 PM2.5 分布狀況。結果發現夏季 PM2.5 濃度較低，秋季及冬季則較高，顯示臺灣 PM2.5 會隨著四季變化。 2、分析發現當日 PM2.5 濃度相較於暴露於基準組時，全病因的急診及死亡風險會隨暴露濃度越高而提高。 3、開發臺灣地區微環境 PM2.5 暴露評估模式：應用移動式監測技術評估國人 PM2.5 暴露之時空間分布，完成暴露模式架構測試及驗證。進行 PM2.5 微環境測定前驅試驗，以瞭解個人於不同微環境中 PM2.5 的暴露狀況，該項結果將作為 APEX 驗證比對之黃金標準，初步發現，韓式燒烤、快炒類餐廳與寺廟是產生較高 PM2.5 濃度之環境。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	1、治療老化相關疾病之新穎標的確認及新穎藥物研發。	1、研發 adiponectin 受體活化劑治療第二型糖尿病，以及進行新一代抗癌蛋白激酶抑制劑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藥及保健 食品之研 發	2、發展治療老年易發 疾病之候選藥物並 通過 IND。 3、促進老年健康生活 品質，研發相關產品 並上市。	之研發，利用已建立之體外酵 素與細胞篩選系統進行活性 化合物篩選，篩選出具有潛力 的化合物。另已建立高速化合 物篩選系統，完成 12,000 個 化合物篩選。 2、發展新穎多重蛋白激酶靶點 之抗癌臨床前候選藥物：已有 數個相關衍生物，不論在體外 活性測試或體內動物抗腫瘤 藥效實驗，皆能展現出更佳的 抑制效果，具有發展潛力。針 對此系列化合物之專利說明 書已完稿，刻正進行最後校稿 工作，預計 105 年初申請中華 民國專利與美國暫時性專利。 3、肌少症之口服營養品開發：確 認產品的細部成分並進行成 分調配及劑型選擇，最終以粉 末狀沖泡式飲品為產品劑 型。同時就性狀、口味、安全 性及穩定性進行測試，已完成 初步試飲品。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社會救助業務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建構急難救助機制之委託研究，契約期限至 104 年 1 月 27 日，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74,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辦理「103 年度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補助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84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103 年媒體採購案後續擴充案(心理健康促進宣導)」，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859,565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護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46,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103 年心理衛生專輯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394,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103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3 年 11-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核銷，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5,970,933 元。	已辦理結案。	
		補助臺灣睡眠醫學學會辦理「睡眠健康推廣企劃書」，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613,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103 年度藥酒癮衛生教育教材製作」，因各分項應完成事項眾多且為求教材品質，審查時間耗時，致複審程序未及完成，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932,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103 年補助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健工作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7,602,000 元。	已辦理結案。	
醫事業務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辦理 102 至 103 年度山地離島 48 家衛生所 HIS 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2,365,255 元。	已辦理結案。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增加在地醫療，以彌補當地醫療機構之不足，103 年計補助 9 家醫事機構，係屬跨年度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審查會議、撥款及核銷作業，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424,000 元。	已辦理結案。	
		103 年度「病人安全均優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4,95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補助澎湖縣望安鄉東吉衛生室，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因工程持續進行中，屬跨年度計畫或未能完成驗收，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2,621,632 元。	已辦理結案。	
醫政業務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	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因受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整體工程規劃進度，未能於 103 年度內完成，故 100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500,000 元。	未執行經費 770,119 元，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依決算法規定不予保留。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護理改革計畫	辦理 103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護理人力流向調查計畫」，針對護理畢業生畢業後就業流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向進行調查，係屬跨年期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937,600 元。		
資訊業務	台灣健康雲 計畫	本部所屬醫院電子病歷主機設備 援(份)系統 31,100,000 元及醫 療影像判讀中心進階整合委外 服務 5,850,000 元，係屬跨年度 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36,95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完成衛生福 利部資訊系 統整合，簡 化操作流 程。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委託 6 縣市府代辦案業完成簽約及 第 1 期撥款作業，預計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驗收及撥款作業， 係屬跨年期計畫，爰 103 年度辦 理經費保留 8,560,600 元。	已辦理結案。	
		完成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專 案辦公室營運案第 1 期查驗及 付款，須俟 104 年 3 月 18 日廠 商依約完成相關作業後，再辦理 驗收及撥款作業，係屬跨年期計 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50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完成強化弱勢 e 關懷功能擴充 案第 1、2 期共 80% 進度，須俟 104 年 3 月 31 日廠商依約完成 相關作業後，再辦理驗收及撥款 作業，係屬跨年期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41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社會保險業 務	以醫療科技 建構社會保 險永續發展 計畫	103-104 年度國民長期照護需 要調查案、103 年度訪員訓練、 問卷資料產出及管理案，係屬跨 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 費保留 10,137,188 元。	已辦理結案。	
		減緩及預防高齡者身心失能策 略-納入長照保險給付之可行性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技發展業務	醫衛科技政策發展管理與研究	評估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980,000 元。		
		已辦理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擴大科技應用於照護服務與醫院創新醫療，將提出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相關研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85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標準化服務流程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460,000 元。	研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標準化服務流程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46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完成「推動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發展實證研究」、「以前瞻科技改善國人健康照護與緊急醫療推廣計畫」等計 17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之徵求，因屬跨年期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43,030,408 元。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發展實證研究」、「以前瞻科技改善國人健康照護與緊急醫療推廣計畫」等計 17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其中 12 件已辦理結案，惟另 5 件計畫為強化執行成效，展延期程，103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6,59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之模擬與修正」案，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簽約，並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期中查驗，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期末驗收審查會議，尚須辦理複驗程序，始能撥款，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465,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進措施	改善施
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大樓工程興建計畫	「前瞻疫苗發展選題與產業政策研究採購案」、「本土常見特有禽流感流行病學研究」等 25 件衛生福利科技相關計畫，其中 23 案已辦理結案，惟「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先驅評估計畫」、「訓練國際顯微重建高端醫療研究原計畫」2 案，為強化執行成效，展延期程，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2,450,000 元。	已辦理結案。		
		「2015-2025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專案計畫」因屬跨年度計畫，爰 103 年度辦理經費保留 1,190,000 元。	1、完成「2015-2025 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討論會 17 場。 2、因新增行政院規劃之「發展生物經濟」主題，故展延履約期限 3 個月，爰 103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680,000 元。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大樓工程興建計畫	1、監察院前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5284 號函請就陳情人指摘事項予以妥處回復；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衛署秘字第 0990034319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經洽該院承辦人表示，已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人接受回復則可結案，惟經瞭解該等眷舍補償案尚有可能再行提出陳情。綜上，97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637,600 元；另 101 年經費仍辦理保留 38,680,540 元。 2、裝修案除公共藝術外皆已完工並驗收完畢，惟與大樓	1、監察院前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5284 號函請就陳情人指摘事項予以妥處回復；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衛署秘字第 0990034319 號函復監察院在案。經洽該院承辦人表示，已回復陳情人，如陳情人接受回復則可結案，惟經瞭解該等眷舍補償案尚有可能再行提出陳情。綜上，101 年經費仍辦理保留 38,680,540	將視陳情人是否提出申復，再行辦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承攬廠商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求償 2.5 億之履約爭議待處理，故 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82,724,047 元。	元；另 97 年度經費 1,637,600 元，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依決算法規定不予保留。 2、裝修案除公共藝術外皆已完工並驗收完畢，惟與大樓承攬廠商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求償 2.5 億之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爭議待處理，故 102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60,509,204 元。	將視法院判決結果辦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之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8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516,585	8,516,585	-	-
9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9,984	219,984	30,000	-
9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7,977,743	-	2,190,081	25,787,662
92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19,785	719,785	-	-
95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10,000	-	-
95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	316,951,886
96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8,662	-	288,662	-
9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29,991	2,373,299	32,484	17,824,208
99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	-	600,000
99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629,677	53,502	307,569	268,606
10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	-	90,000
1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880,827	-	286,559	3,594,268
10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827,829	-	106,000	721,829
1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	-	90,000
1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537,277	-	-	537,277
1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69,879,352	158,012,215	256,966	11,610,171
102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	-	60,000
1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2,522,200	-	550,000	1,972,200
102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	-	429,533
102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347,578	-	240,000	107,578
103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817,400	-	93,600	1,723,800
103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56,567	-	45,182	111,385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歲入—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103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552,642	-	548,530	1,004,112
	合 計	558,365,518	169,905,370	4,975,633	383,484,515

歲入—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5,000	-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675,000	1,316,443	28.16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01,414,000	88,777,010	87.54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8,020,000	37,057,700	205.65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2,890,000	6,268,618	216.91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226,175	188.48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53,259,000	85,800,167	161.10
合 計	180,378,000	219,501,113	121.69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之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歲出—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轉入下年度數 (1)-(2)-(3)
9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637,600	1,637,600	-	-
	97年度小計	1,637,600	1,637,600	-	-
1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00,000	770,119	729,881	-
	100年度小計	1,500,000	770,119	729,881	-
101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40,212	40,212	-	-
1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	-	38,680,540
	101年度小計	38,720,752	40,212	-	38,680,540
10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915,000	625,235	2,289,765	-
1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68,000	117,580	250,420	-
102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920,000	52,956	867,044	-
102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621,632	-	2,621,632	-
102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82,724,047	-	22,214,843	60,509,204
	102年度小計	89,548,679	795,771	28,243,704	60,509,204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07,439,912	4,961,101	170,756,217	31,722,594
103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000,000	26,000,000	-	-
103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829,131	-	2,829,131	-
103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79,250	12	179,238	-
103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570,000	38,870	531,130	-
103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2,368,000	332,626	9,665,374	2,370,000
103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533,235	-	1,533,235	-
103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8,887,650	1,436,711	6,950,939	500,000
1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1,602,828	22,634,262	28,968,566	-
103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603,545	1,296,281	29,307,264	-
10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921,000	893	4,920,107	-
103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761,275	56,322	7,704,953	-
103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504,167	-	504,167	-
	103年度小計	355,199,993	56,757,078	263,850,321	34,592,594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歲出—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1)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2)	本年度實現數(3)	轉入下年度數(1)-(2)-(3)
	合 計	486,607,024	60,000,780	292,823,906	133,782,338

歲出一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77,766,000	64,330,962	82.7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886,000,000	791,682,647	89.35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199,567,000	2,199,567,000	1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9,187,000	36,191,653	92.36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22,798,603,000	122,279,685,646	99.58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607,937,000	1,407,400,480	87.53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6,494,000	157,935,763	89.49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46,980,000	232,956,965	94.32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73,727,000	848,430,581	97.1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004,847,000	1,809,900,245	90.28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03,282,000	975,477,785	97.23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31,808,000	822,397,561	88.26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0,666,000	38,664,140	95.08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7,319,000	79,423,853	90.96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57,983,000	47,294,985	81.57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11,180,000	107,856,342	97.01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813,324,000	3,782,212,836	99.18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172,000	160,172,000	100.00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944,000	-	-
合 計	137,118,786,000	135,841,581,444	99.07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三之一、資產負債實況：本年度12月31日之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差異% (1-2)/(2)	負債科目	金額		差異% (1-2)/(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本年度(1)	上年度(2)	
歲入類	385,960,633	558,437,368	-30.89	歲入類	385,960,633	558,437,368	-30.89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71,850	-90.12	121100-6 暫收款	-	64,750	-100.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383,484,515	554,838,909	-30.88	121300-5 應納庫款	383,484,515	554,838,909	-30.88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469,018	3,526,609	-29.99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469,018	3,526,609	-29.99
				121500-4 保管款	7,100	7,100	0.00
經費類	1,451,148,445	1,318,560,647	10.06	經費類	1,451,148,445	1,318,560,647	10.06
210100-7 專戶存款	369,734,913	282,590,320	30.84	221000-4 保管款	125,556,558	124,242,105	1.06
210500-5 保留庫款	105,987,551	125,813,399	-15.7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62,724,671	80,271,522	-21.8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73,132,432	266,973,690	2.31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400,000	-	-
211110-6 應領經費-本年度	-	1,300,000	-100.00	221200-3 代收款	742,578,412	666,949,098	11.34
211300-1 押金	400	400	0.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1,057,667	51,135,509	38.96
211400-6 暫付款	690,502,766	634,974,725	8.74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78,809,307	355,199,993	6.6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790,383	6,908,113	70.6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90,383	6,908,113	70.6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689,601	10,608,538	-27.51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50,541,446	23,245,369	117.4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	-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	400	-100.00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之二、潛藏負債之揭露：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同法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同法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05 年 2 月底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4 年度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4 年 12 月底參加國保人數 661 萬，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下，104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8,104 億元，扣除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 億元，餘額為 4,924 億元。
-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上 年 度 決 算			本年度與上年 度 比 較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小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小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國 民 年 金 未 存 備	492,367,184,219	492,367,184,219	-	431,877,870,434	431,877,870,434	-	60,489,313,785	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遠低於成本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未提存數逐年增加。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5,000	0	4,675,000	1,371,443
	180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4,675,000	0	4,675,000	1,371,443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55,000
		01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55,00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675,000	0	4,675,000	1,316,443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75,000	0	4,675,000	1,316,44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9,434,000	0	119,434,000	125,834,710
	191			0557010000-2 衛生福利部	119,434,000	0	119,434,000	125,834,710
		01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01,414,000	0	101,414,000	88,777,010
		01		0557010101-0 審查費	45,988,000	0	45,988,000	41,556,970
		02		0557010102-2 證照費	50,326,000	0	50,326,000	43,253,040
		03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100,000	0	5,100,000	3,967,000
		02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8,020,000	0	18,020,000	37,057,700
		01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1,900,000	0	11,900,000	25,123,100
		02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20,000	0	6,120,000	11,934,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10,000	0	3,010,000	6,358,387
	192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3,010,000	0	3,010,000	6,358,387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2,890,000	0	2,890,000	6,132,212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1,633,45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880,000	0	2,880,000	4,498,762
		02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0	120,000	226,17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3,259,000	0	53,259,000	83,467,555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371,443	-3,303,557	29.34
0	0	1,371,443	-3,303,557	29.34
0	0	55,000	55,000	
0	0	55,000	55,000	
0	0	1,316,443	-3,358,557	28.16
0	0	1,316,443	-3,358,557	28.16
0	0	125,834,710	6,400,710	105.36
0	0	125,834,710	6,400,710	105.36
0	0	88,777,010	-12,636,990	87.54
0	0	41,556,970	-4,431,030	90.36
0	0	43,253,040	-7,072,960	85.95
0	0	3,967,000	-1,133,000	77.78
0	0	37,057,700	19,037,700	205.65
0	0	25,123,100	13,223,100	211.12
0	0	11,934,600	5,814,600	195.01
136,406	0	6,494,793	3,484,793	215.77
136,406	0	6,494,793	3,484,793	215.77
136,406	0	6,268,618	3,378,618	216.91
136,406	0	1,769,856	1,759,856	17698.56
0	0	4,498,762	1,618,762	156.21
0	0	226,175	106,175	188.48
2,332,612	0	85,800,167	32,541,167	161.10

衛生福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189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53,259,000	0	53,259,000	83,467,555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53,259,000	0	53,259,000	83,467,555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690,000	0	52,690,000	80,975,317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69,000	0	569,000	2,492,238
				經常門小計	180,378,000	0	180,378,000	217,032,09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80,378,000	0	180,378,000	217,032,095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332,612	0	85,800,167	32,541,167	161.10
2,332,612	0	85,800,167	32,541,167	161.10
41,209	0	81,016,526	28,326,526	153.76
2,291,403	0	4,783,641	4,214,641	840.71
2,469,018	0	219,501,113	39,123,113	121.69
0	0	0	0	
2,469,018	0	219,501,113	39,123,113	121.6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3		01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77,766,000	0 0	0 0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77,766,000	0 0	0 0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085,567,000	0 0	0 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085,567,000	0 0	0 0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22,837,790,000	0 0	0 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22,837,790,000	0 0	0 0
21		0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1,607,937,000	0 0	0 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607,937,000	0 0	0 0
22		01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389,645,000	0 12,056,000	21,791,00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2,647,000	0 12,056,000	21,791,000 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46,980,000	0 0	0 0
24		01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516,131,000	0 -12,056,000	582,177,000 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73,727,000	0 0	0 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603,147,000	0 0	401,700,000 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02,805,000	0 0	477,000 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51,808,000	0 0	180,000,000 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0,666,000	0 0	0 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7,319,000	0 0	0 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57,983,000	0 0	0 0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11,180,000	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77,766,000	64,330,962 0	0 64,330,962	-13,435,038	82.72
77,766,000	64,330,962 0	0 64,330,962	-13,435,038	82.72
3,085,567,000	2,805,248,296 400,000	185,601,351 2,991,249,647	-94,317,353	96.94
3,085,567,000	2,805,248,296 400,000	185,601,351 2,991,249,647	-94,317,353	96.94
122,837,790,000	122,314,182,299 0	1,695,000 122,315,877,299	-521,912,701	99.58
122,837,790,000	122,314,182,299 0	1,695,000 122,315,877,299	-521,912,701	99.58
1,607,937,000	1,376,799,480 0	30,601,000 1,407,400,480	-200,536,520	87.53
1,607,937,000	1,376,799,480 0	30,601,000 1,407,400,480	-200,536,520	87.53
423,492,000	369,194,228 0	21,716,500 390,910,728	-32,581,272	92.31
18,000	18,000 0	0 18,000	0	100.00
176,494,000	144,077,263 0	13,858,500 157,935,763	-18,558,237	89.49
246,980,000	225,098,965 0	7,858,000 232,956,965	-14,023,035	94.32
9,086,252,000	8,532,634,872 0	139,195,456 8,671,830,328	-414,421,672	95.44
873,727,000	847,233,181 0	1,197,400 848,430,581	-25,296,419	97.10
2,004,847,000	1,760,675,626 0	49,224,619 1,809,900,245	-194,946,755	90.28
1,003,282,000	939,186,476 0	36,291,309 975,477,785	-27,804,215	97.23
931,808,000	777,194,947 0	45,202,614 822,397,561	-109,410,439	88.26
40,666,000	38,304,140 0	360,000 38,664,140	-2,001,860	95.08
87,319,000	73,416,135 0	6,007,718 79,423,853	-7,895,147	90.96
57,983,000	47,144,985 0	150,000 47,294,985	-10,688,015	81.57
111,180,000	107,856,342 0	0 107,856,342	-3,323,658	97.0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1	3,813,324,000	0	0	0	0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172,000	0	0	0	0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0,172,000	0	0	0	0
	10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0	0	0	0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9,392,824	-12,056,000	0	0	-12,056,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9,392,824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4,364,667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364,667	0	0	0	0
		合 計		136,718,593,491	0	603,968,000	0	603,968,000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13,324,000	3,781,451,040 0	761,796 3,782,212,836	-31,111,164	99.18
160,172,000	160,172,000 0	0 160,172,000	0	100.00
160,172,000	160,172,000 0	0 160,172,000	0	100.00
1,944,000	0 0	0 0	-1,944,000	0.00
119,392,824	119,392,824 0	0 119,392,824	0	100.00
119,392,824	119,392,824 0	0 119,392,824	0	100.00
84,364,667	84,364,667 0	0 84,364,667	0	100.00
84,364,667	84,364,667 0	0 84,364,667	0	100.00
137,322,561,491	135,666,147,628 400,000	378,809,307 136,045,356,935	-1,277,204,556	99.0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36,514,818,000	0	603,968,00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36,514,818,000	0	0	603,968,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35,963,795,000	0	603,968,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51,023,000	0	-69,923,646	534,044,354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70,83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9,036,000	0	0	0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6,93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930,000	0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085,567,000	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766,86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0,767,000	0	-24,806,495	-24,806,495
				0400 獎補助費	406,095,000	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19,13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11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716,000	0	16,030,467	16,030,467
				0400 獎補助費	15,305,000	0	0	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118,567,000	0	-38,914,272	-38,914,272
				0400 獎補助費	2,118,567,000	0	-38,914,272	-38,914,272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81,000,000	0	38,914,272	38,914,272
				0400 獎補助費	81,000,000	0	38,914,272	38,914,272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22,837,790,00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7,118,786,000	135,462,372,137 400,000	378,809,307 135,841,581,444	-1,277,204,556	99.07
137,118,786,000	135,462,372,137 400,000	378,809,307 135,841,581,444	-1,277,204,556	99.07
136,497,839,354	134,960,903,313 400,000	284,349,099 135,245,652,412	-1,252,186,942	99.08
620,946,646	501,468,824 0	94,460,208 595,929,032	-25,017,614	95.97
70,836,000	58,392,453 0	0 58,392,453	-12,443,547	82.43
1,800,000	1,368,200 0	0 1,368,200	-431,800	76.01
69,036,000	57,024,253 0	0 57,024,253	-12,011,747	82.60
6,930,000	5,938,509 0	0 5,938,509	-991,491	85.69
6,930,000	5,938,509 0	0 5,938,509	-991,491	85.69
3,085,567,000	2,805,248,296 400,000	185,601,351 2,991,249,647	-94,317,353	96.94
742,055,505	525,691,468 400,000	131,214,006 657,305,474	-84,750,031	88.58
335,960,505	185,275,611 400,000	81,754,844 267,430,455	-68,530,050	79.60
406,095,000	340,415,857 0	49,459,162 389,875,019	-16,219,981	96.01
143,944,495	79,989,828 0	54,387,345 134,377,173	-9,567,322	93.35
54,147,467	31,120,216 0	19,959,400 51,079,616	-3,067,851	94.33
74,492,028	38,247,319 0	30,793,945 69,041,264	-5,450,764	92.68
15,305,000	10,622,293 0	3,634,000 14,256,293	-1,048,707	93.15
2,079,652,728	2,079,652,728 0	0 2,079,652,728	0	100.00
2,079,652,728	2,079,652,728 0	0 2,079,652,728	0	100.00
119,914,272	119,914,272 0	0 119,914,272	0	100.00
119,914,272	119,914,272 0	0 119,914,272	0	100.00
122,837,790,000	122,314,182,299 0	1,695,000 122,315,877,299	-521,912,701	99.5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7,52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524,000	0	-65,783	-65,783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66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3,000	0	-65,783	-65,783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22,798,60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2,798,603,000	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607,92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272,000	0	-1,900	-1,900
			0400 獎補助費	1,584,654,000	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0	1,900	1,90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2,349,000	0	21,791,000	0
			0200 業務費	19,526,000	12,056,000	0	33,847,000
			0400 獎補助費	122,823,000	0	21,684,000	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98,000	12,056,000	-1,601,300	32,138,700
			0400 獎補助費	298,000	0	0	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46,60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5,512,000	0	-33,143	-33,143
			0400 獎補助費	171,090,000	0	3,528,988	3,528,988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378,000	0	-3,562,131	-3,562,131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000	0	33,143	33,143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458,217	32,767,870 0	1,695,000 34,462,870	-2,995,347	92.00
37,458,217	32,767,870 0	1,695,000 34,462,870	-2,995,347	92.00
1,728,783	1,728,783 0	0 1,728,783	0	100.00
1,728,783	1,728,783 0	0 1,728,783	0	100.00
122,798,603,000	122,279,685,646 0	0 122,279,685,646	-518,917,354	99.58
122,798,603,000	122,279,685,646 0	0 122,279,685,646	-518,917,354	99.58
1,607,924,100	1,376,786,580 0	30,601,000 1,407,387,580	-200,536,520	87.53
23,270,100	21,308,922 0	138,000 21,446,922	-1,823,178	92.17
1,584,654,000	1,355,477,658 0	30,463,000 1,385,940,658	-198,713,342	87.46
12,900	12,900 0	0 12,900	0	100.00
12,900	12,900 0	0 12,900	0	100.00
176,196,000	143,800,513 0	13,858,500 157,659,013	-18,536,987	89.48
21,234,300	14,732,959 0	4,346,100 19,079,059	-2,155,241	89.85
154,961,700	129,067,554 0	9,512,400 138,579,954	-16,381,746	89.43
298,000	276,750 0	0 276,750	-21,250	92.87
298,000	276,750 0	0 276,750	-21,250	92.87
246,568,857	224,687,822 0	7,858,000 232,545,822	-14,023,035	94.31
79,040,988	71,182,988 0	7,858,000 79,040,988	0	100.00
167,527,869	153,504,834 0	0 153,504,834	-14,023,035	91.63
411,143	411,143 0	0 411,143	0	100.00
201,143	201,143 0	0 201,143	0	100.00
210,000	210,000 0	0 210,000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68,77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59,690,000	0	0
					0	0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107,012,000	0	0	0
					0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07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9,000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578,853,000	0	401,700,000	0
					0	-1,209,219	400,490,781
				0200 業務費	322,966,000	0	500,000
					0	14,374,172	14,874,172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255,887,000	0	401,200,000	0
					0	-15,583,391	385,616,609
				24,294,000	0	0	0
					0	1,209,219	1,209,219
				0200 業務費	10,218,000	0	0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70,657	170,657
				0300 設備及投資	5,723,000	0	0
					0	1,038,562	1,038,562
				0400 獎補助費	8,353,000	0	0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0	0
				996,500,000	0	477,000	0
					0	-69,590	407,410
				0200 業務費	177,466,000	0	0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26,056,765	-26,056,765
				0400 獎補助費	819,034,000	0	0
					0	25,987,175	26,464,175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305,000	0	0	0
					0	69,590	69,590
				0200 業務費	926,000	0	0
					0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5,379,000	0	0	0
					0	69,590	69,5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4,363,000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80,000,000	0
				0200 業務費		0	-3,861,455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12,500,000	0	0	176,138,545
					0	-3,704,433	-3,704,433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400 獎補助費		0	0
				312,500,000	0	180,000,000	0
					0	-157,022	179,842,978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68,778,000	843,979,789	611,400	-24,186,811	97.22
	0	844,591,189		
759,690,000	759,566,353	0	-123,647	99.98
	0	759,566,353		
107,012,000	82,565,436	611,400	-23,835,164	77.73
	0	83,176,836		
2,076,000	1,848,000	0	-228,000	89.02
	0	1,848,000		
4,949,000	3,253,392	586,000	-1,109,608	77.58
	0	3,839,392		
4,949,000	3,253,392	586,000	-1,109,608	77.58
	0	3,839,392		
1,979,343,781	1,736,877,709	47,748,554	-194,717,518	90.16
	0	1,784,626,263		
337,840,172	309,260,386	22,764,000	-5,815,786	98.28
	0	332,024,386		
1,641,503,609	1,427,617,323	24,984,554	-188,901,732	88.49
	0	1,452,601,877		
25,503,219	23,797,917	1,476,065	-229,237	99.10
	0	25,273,982		
10,388,657	10,338,657	0	-50,000	99.52
	0	10,338,657		
6,761,562	5,661,562	1,100,000	0	100.00
	0	6,761,562		
8,353,000	7,797,698	376,065	-179,237	97.85
	0	8,173,763		
996,907,410	932,868,586	36,291,309	-27,747,515	97.22
	0	969,159,895		
151,409,235	121,915,773	2,301,558	-27,191,904	82.04
	0	124,217,331		
845,498,175	810,952,813	33,989,751	-555,611	99.93
	0	844,942,564		
6,374,590	6,317,890	0	-56,700	99.11
	0	6,317,890		
926,000	869,300	0	-56,700	93.88
	0	869,300		
5,448,590	5,448,590	0	0	100.00
	0	5,448,590		
833,001,545	719,670,696	9,633,600	-103,697,249	87.55
	0	729,304,296		
340,658,567	312,805,155	9,383,600	-18,469,812	94.58
	0	322,188,755		
492,342,978	406,865,541	250,000	-85,227,437	82.69
	0	407,115,54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4,9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86,000	0	3,861,455	3,861,45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1,258,000	0	0	0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39,05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546,000	0	-232,966	-232,966
				0400 獎補助費	1,507,000	0	-353,527	-353,527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1,613,000	0	232,966	232,966
				0200 業務費	0	0	200,000	2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3,000	0	32,966	32,966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1,350,000	0	-728,823	-728,823
				0200 業務費	81,190,000	0	-728,823	-728,823
				0400 獎補助費	160,000	0	0	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5,969,000	0	728,823	728,823
				0300 設備及投資	5,969,000	0	728,823	728,823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55,13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88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252,000	0	0	0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2,8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43,000	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91,918,000	0	0	0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 留 數		
	應付數	合 計 (2)		
98,806,455	57,524,251 0	35,569,014 93,093,265	-5,713,190	94.22
6,890,433	2,849,705 0	3,840,000 6,689,705	-200,728	97.09
10,501,000	8,945,085 0	0 8,945,085	-1,555,915	85.18
81,415,022	45,729,461 0	31,729,014 77,458,475	-3,956,547	95.14
38,820,034	36,458,174 0	360,000 36,818,174	-2,001,860	94.84
37,192,473	34,830,613 0	360,000 35,190,613	-2,001,860	94.62
1,627,561	1,627,561 0	0 1,627,561	0	100.00
1,845,966	1,845,966 0	0 1,845,966	0	100.00
200,000	200,000 0	0 200,000	0	100.00
1,645,966	1,645,966 0	0 1,645,966	0	100.00
80,621,177	68,870,937 0	4,327,730 73,198,667	-7,422,510	90.79
80,461,177	68,870,937 0	4,327,730 73,198,667	-7,262,510	90.97
160,000	0 0	0 0	-160,000	0.00
6,697,823	4,545,198 0	1,679,988 6,225,186	-472,637	92.94
6,697,823	4,545,198 0	1,679,988 6,225,186	-472,637	92.94
55,135,000	44,876,921 0	150,000 45,026,921	-10,108,079	81.67
45,883,000	38,445,496 0	0 38,445,496	-7,437,504	83.79
9,252,000	6,431,425 0	150,000 6,581,425	-2,670,575	71.14
2,848,000	2,268,064 0	0 2,268,064	-579,936	79.64
405,000	23,924 0	0 23,924	-381,076	5.91
2,443,000	2,244,140 0	0 2,244,140	-198,860	91.86
91,918,000	88,797,133 0	0 88,797,133	-3,120,867	96.6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91,918,000	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9,26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62,000	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792,07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58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83,496,000	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1,2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086,000	0	0	0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172,00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0,17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172,000	0	0	0
		18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12,056,000	0	-12,056,000
				0900 預備金	14,000,000	0	0	0
						-12,056,000	0	-12,05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364,667	0	0	0
				0100 人事費	84,364,667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9,392,824	0	0	0
				0100 人事費	119,392,824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203,775,491	0	0	0
				合 計	136,718,593,491	0	603,968,000	0
						0	0	603,968,000

利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918,000	88,797,133 0	0 88,797,133	-3,120,867	96.60
19,262,000	19,059,209 0	0 19,059,209	-202,791	98.95
19,262,000	19,059,209 0	0 19,059,209	-202,791	98.95
3,792,076,000	3,767,038,288 0	0 3,767,038,288	-25,037,712	99.34
8,580,000	8,426,539 0	0 8,426,539	-153,461	98.21
3,783,496,000	3,758,611,749 0	0 3,758,611,749	-24,884,251	99.34
21,248,000	14,412,752 0	761,796 15,174,548	-6,073,452	71.42
1,162,000	256,600 0	761,796 1,018,396	-143,604	87.64
20,086,000	14,156,152 0	0 14,156,152	-5,929,848	70.48
160,172,000	160,172,000 0	0 160,172,000	0	100.00
160,172,000	160,172,000 0	0 160,172,000	0	100.00
160,172,000	160,172,000 0	0 160,172,000	0	100.00
1,944,000	0 0	0 0	-1,944,000	0.00
1,944,000	0 0	0 0	-1,944,000	0.00
84,364,667	84,364,667 0	0 84,364,667	0	100.00
84,364,667	84,364,667 0	0 84,364,667	0	100.00
18,000	18,000 0	0 18,000	0	100.00
18,000	18,000 0	0 18,000	0	100.00
119,392,824	119,392,824 0	0 119,392,824	0	100.00
119,392,824	119,392,824 0	0 119,392,824	0	100.00
203,775,491	203,775,491 0	0 203,775,491	0	100.00
137,322,561,491	135,666,147,628 400,000	378,809,307 136,045,356,935	-1,277,204,556	99.07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88	03	0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16,585	8,516,585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8,516,585	8,516,585
					0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516,585	8,516,585
					0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8,516,585	8,516,585
					小計	8,516,585	8,516,585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984	219,984
90	03	01	01	01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249,984	219,984
					0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9,984	219,984
					0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49,984	219,984
					小計	249,984	219,984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977,743	0
					0	0	0
91	08	01	04	01	1157010000-7 衛生署	27,977,743	0
					0	0	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7,977,743	0
					0	0	0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977,743	0
					0	0	0
					小計	27,977,743	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785	719,785
					0	0	0
92	03	01	01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719,785	719,785
					0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719,785	719,785
					0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719,785	719,785
					小計	719,785	719,785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	10,000
					0	0	0
95	02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2	170	01	01	0457010000-7 衛生署	10,000 0	10,00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6,951,886 0	0 0
					1157010000-7 衛生署	316,951,886 0	0 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0	0 0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951,886 0	0 0
					小計	316,961,886 0	10,00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662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288,662 0	0 0
97	02	195	01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8,662 0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88,662 0	0 0
					小計	288,662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29,991 0	2,373,299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20,229,991 0	2,373,299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29,991 0	2,373,299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0,229,991 0	2,373,299 0
					小計	20,229,991 0	2,373,299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600,000 0	0 0
98	02	188	01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0 0
					小計	600,000 0	0 0
99	02	19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600,000 0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0	0	0	316,951,886
0	0	0	0
288,662	0	0	0
0	0	0	0
288,662	0	0	0
0	0	0	0
288,662	0	0	0
0	0	0	0
288,662	0	0	0
0	0	0	0
288,662	0	0	0
0	0	0	0
32,484	0	0	17,824,208
0	0	0	0
32,484	0	0	17,824,208
0	0	0	0
32,484	0	0	17,824,208
0	0	0	0
32,484	0	0	17,824,208
0	0	0	0
32,484	0	0	17,824,208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600,00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小計	600,000 0 629,677 0 629,677 0 629,677 0 629,677 0 1,229,677 0	0 0 53,502 0 53,502 0 53,502 0 53,502 0 53,502 0
	07	19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010000-7 衛生署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757010000-3 衛生署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小計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827,829 0 827,829 0 827,829 0 349,791 0 478,038 0 4,798,656 0	0 0
100	02	19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010000-7 衛生署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757010000-3 衛生署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小計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827,829 0 827,829 0 827,829 0 349,791 0 478,038 0 4,798,656 0	0 0
	04	202	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010000-7 衛生署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757010000-3 衛生署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小計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827,829 0 827,829 0 827,829 0 349,791 0 478,038 0 4,798,656 0	0 0
	07	19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010000-7 衛生署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757010000-3 衛生署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小計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90,000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3,880,827 0 827,829 0 827,829 0 827,829 0 349,791 0 478,038 0 4,798,656 0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600,000
0	0	0
307,569	0	268,606
0	0	0
307,569	0	268,606
0	0	0
307,569	0	268,606
0	0	0
307,569	0	268,606
0	0	0
307,569	0	868,606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286,559	0	3,594,268
0	0	0
286,559	0	3,594,268
0	0	0
286,559	0	3,594,268
0	0	0
286,559	0	3,594,268
0	0	0
106,000	0	721,829
0	0	0
106,000	0	721,829
0	0	0
106,000	0	721,829
0	0	0
106,000	0	243,791
0	0	0
0	0	478,038
0	0	0
392,559	0	4,406,097
0	0	0
0	0	90,000
0	0	0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2				0457010000-7 衛生署	90,000 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37,277 0	0 0	
	202				0757010000-3 衛生署	537,277 0	0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537,277 0	0 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9,879,352 0	158,012,215 0	
	197				1157010000-7 衛生署	169,879,352 0	158,012,215 0	
07	77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69,879,352 0	158,012,215 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9,879,352 0	158,012,215 0	
					小計	170,506,629 0	158,012,215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2,200 0	0 0	
	181				0457010000-7 衛生署	2,582,200 0	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	0 0	
			03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2,522,200 0	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522,200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29,533 0	0 0	
	194				0757010000-3 衛生署	429,533 0	0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0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537,277
0	0	0
0	0	537,277
0	0	0
0	0	537,277
0	0	0
0	0	537,277
0	0	0
0	0	537,277
0	0	0
256,966	0	11,610,171
0	0	0
256,966	0	11,610,171
0	0	0
256,966	0	11,610,171
0	0	0
256,966	0	11,610,171
0	0	0
256,966	0	12,237,448
0	0	0
550,000	0	2,032,200
0	0	0
550,000	0	2,032,2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550,000	0	1,972,200
0	0	0
550,000	0	1,972,200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0	0	429,533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0
07	185	01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7,578 0
				01	1157010000-7 衛生署	347,578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347,578 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7,578 0
					小計	3,359,311 0
103	02	180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400 0
				01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1,817,40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817,40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817,400 0
04	192	01	01	0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6,567 0
				01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156,567 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56,567 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29,547 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0
07	191	01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52,642 0
				01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1,552,642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552,642 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5,470 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0
					小計	3,526,609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29,533
0	0	0	0
240,000	0	0	107,578
0	0	0	0
240,000	0	0	107,578
0	0	0	0
240,000	0	0	107,578
0	0	0	0
240,000	0	0	107,578
0	0	0	0
240,000	0	0	107,578
0	0	0	0
790,000	0	0	2,569,311
0	0	0	0
93,600	0	0	1,723,800
0	0	0	0
93,600	0	0	1,723,800
0	0	0	0
93,600	0	0	1,723,800
0	0	0	0
45,182	0	0	111,385
0	0	0	0
45,182	0	0	111,385
0	0	0	0
45,182	0	0	111,385
0	0	0	0
45,182	0	0	84,365
0	0	0	0
0	0	0	27,020
0	0	0	0
548,530	0	0	1,004,112
0	0	0	0
548,530	0	0	1,004,112
0	0	0	0
548,530	0	0	1,004,112
0	0	0	0
548,530	0	0	996,940
0	0	0	0
0	0	0	7,172
0	0	0	0
687,312	0	0	2,839,297
0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 留 數
					經常門小計	558,365,518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558,365,518 0
						169,905,37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24	1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1,637,600	0 1,637,6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637,600	0 1,637,600	
					小 計	0 1,637,600	0 1,637,600	
100	24	03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1,500,000	0 770,119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500,000	0 770,119	
					小 計	0 1,500,000	0 770,119	
101	24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8,680,540 40,212	0 40,21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0,212	0 40,2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0	0 0	
102	14	01			小 計	38,680,540 40,212	0 40,212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2,915,000	0 625,235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915,000	0 625,235	
103	24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41,590,982 45,042,697	0 170,53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368,000	0 117,580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0 920,000	0 52,956	
103	14	03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621,632	0 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90,982 41,133,065	0 0	
					小 計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103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233,439,912	0 30,961,10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33,439,912	0 30,961,1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2,829,131	0 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0
0	0	0
2,289,765	0	0
0	0	0
2,289,765	0	0
17,546,851	0	24,044,131
8,407,088	0	36,465,073
0	0	0
250,420	0	0
0	0	0
867,044	0	0
0	0	0
2,621,632	0	0
17,546,851	0	24,044,131
4,667,992	0	36,465,073
17,546,851	0	24,044,131
10,696,853	0	36,465,073
0	0	0
170,756,217	0	31,722,594
0	0	0
170,756,217	0	31,722,594
0	0	0
2,829,131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 度轉 入數	本年 度減 免(註 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1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2,829,131	0 0	
	21		0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0 179,250	0 12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179,250	0 12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12,938,000	0 371,496	
			01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570,000	0 38,870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12,368,000	0 332,626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105,813,700	0 25,424,469	
			0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533,235	0 0	
			0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8,887,650	0 1,436,711	
			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51,602,828	0 22,634,262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0,603,545	0 1,296,281	
			06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4,921,000	0 893	
			0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761,275	0 56,322	
			1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504,167	0 0	
					小 計	0 355,199,993	0 56,757,078	
						80,271,522	0	
						406,335,502	60,000,780	
					合 計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2,829,131	0	0	0
0	0	0	0
179,238	0	0	0
0	0	0	0
179,238	0	0	0
0	0	0	0
10,196,504	0	0	2,370,000
0	0	0	0
531,130	0	0	0
0	0	0	0
9,665,374	0	0	2,370,000
0	0	0	0
79,889,231	0	0	500,000
0	0	0	0
1,533,235	0	0	0
0	0	0	0
6,950,939	0	0	500,000
0	0	0	0
28,968,566	0	0	0
0	0	0	0
29,307,264	0	0	0
0	0	0	0
4,920,107	0	0	0
0	0	0	0
7,704,953	0	0	0
0	0	0	0
504,167	0	0	0
0	0	0	0
263,850,321	0	0	34,592,594
17,546,851	0	0	62,724,671
275,277,055	0	0	71,057,667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 度轉 入數	本年 度減 免(註 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22	01	15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1,637,600	0 1,637,600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1,637,600	0 1,637,60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637,600	0 1,637,60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1,637,600	0 1,637,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637,600	0 1,637,600	
					小 計	0 1,637,600	0 1,637,60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1,500,000	0 770,119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1,500,000	0 770,119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500,000	0 770,119	
					0400 獎補助費	0 1,500,000	0 770,119	
100	22	01	09	01	小 計	0 1,500,000	0 770,119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38,680,540 40,212	0 40,212	
					0057010000-5 衛生署	38,680,540 40,212	0 40,212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0,212	0 40,212	
					0200 業務費	0 40,212	0 40,21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0	0 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80,540 0	0 0	
					小 計	38,680,540 40,212	0 40,21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101	22	01	08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102	22	01	17	01	0200 業務費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小 計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0057010000-5 衛生署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0
729,881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0	0	38,680,540
0	0	0
17,546,851	0	24,044,131
10,696,853	0	36,465,073
17,546,851	0	24,044,131
10,696,853	0	36,465,073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915,000	0 625,235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915,000	0 625,235
					0200 業務費	0 465,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2,450,000	0 625,235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368,000	0 117,580
					0200 業務費	0 368,000	0 117,580
			09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0 920,000	0 52,956
					0200 業務費	0 920,000	0 52,956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621,632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2,621,632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90,982 41,133,065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41,590,982 41,133,06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90,982 41,133,065	0 0
					小 計	41,590,982 47,957,697	0 795,771
103	2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355,199,993	0 56,757,078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355,199,993	0 56,757,078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33,439,912	0 30,961,101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32,798,956	0 3,973,749
					0200 業務費	0 93,273,548	0 2,474,219
					0400 獎補助費	0 39,525,408	0 1,499,53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74,640,956	0 987,352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89,765	0	0
0	0	0
2,289,765	0	0
0	0	0
465,000	0	0
0	0	0
1,824,765	0	0
0	0	0
250,420	0	0
0	0	0
250,420	0	0
0	0	0
867,044	0	0
0	0	0
867,044	0	0
0	0	0
2,621,632	0	0
0	0	0
2,621,632	0	0
17,546,851	0	24,044,131
4,667,992	0	36,465,073
17,546,851	0	24,044,131
4,667,992	0	36,465,073
17,546,851	0	24,044,131
4,667,992	0	36,465,073
17,546,851	0	24,044,131
10,696,853	0	36,465,073
0	0	0
263,850,321	0	34,592,594
0	0	0
263,850,321	0	34,592,594
0	0	0
170,756,217	0	31,722,594
0	0	0
105,656,613	0	23,168,594
0	0	0
74,220,735	0	16,578,594
0	0	0
31,435,878	0	6,590,000
0	0	0
65,099,604	0	8,554,000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 度轉 入數	本年 度減 免(註 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200 業務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83,756	411,352	
					0400 獎補助費	45,532,200	504,000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0	0	
			03	01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26,000,000	26,000,000	
			04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0	
			06	01	0200 業務費	26,000,000	26,000,000	
			07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0	
			08	01	0200 業務費	2,829,131	0	
			09	01	0400 獎補助費	0	0	
			06	02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829,131	0	
			07	02	0200 業務費	0	0	
			08	02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79,250	12	
			09	02	0200 業務費	99,250	12	
			06	03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0	
			07	03	0200 業務費	80,000	0	
			08	03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9	03	0200 業務費	570,000	38,870	
			06	04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0	
			07	04	0200 業務費	570,000	38,870	
			08	04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9	04	0200 業務費	12,368,000	332,626	
			06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0	
			07	05	0200 業務費	12,368,000	332,626	
			08	05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9	05	0200 業務費	0	0	
			06	0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07	06	0100 人事費	713,235	0	
			08	06	0200 業務費	0	0	
			09	0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94,654	0	
			06	07	0100 人事費	0	0	
			07	07	0200 業務費	118,581	0	
			08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09	07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6	08	7157010100-0 醫政業務	0	0	
			07	08	0200 業務費	8,887,650	1,436,711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918,404	0	8,554,000
0	0	0
45,028,200	0	0
0	0	0
8,15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9,131	0	0
0	0	0
2,829,131	0	0
0	0	0
2,829,131	0	0
0	0	0
179,238	0	0
0	0	0
99,238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531,130	0	0
0	0	0
531,130	0	0
0	0	0
9,665,374	0	2,370,000
0	0	0
9,665,374	0	2,370,000
0	0	0
713,235	0	0
0	0	0
594,654	0	0
0	0	0
118,581	0	0
0	0	0
820,000	0	0
0	0	0
820,000	0	0
0	0	0
6,950,939	0	500,00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200 業務費	0	0
				0400 獎補助費	8,387,650	1,436,711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0
					500,000	0
					51,602,828	22,634,262
			11	0200 業務費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31,565	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4,231,215	1,170,136
				0200 業務費	0	0
				0400 獎補助費	3,332,805	778,136
			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0
					898,410	392,000
					26,372,330	126,145
			13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400 獎補助費	8,592,450	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0
					17,779,880	126,145
					4,921,000	893
			14	0200 業務費	0	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0
					4,921,000	893
					2,929,517	24,394
				0200 業務費	0	0
			1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0
					2,929,517	24,394
					0	0
					4,831,758	31,92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0
					4,831,758	31,928
					504,167	0
				0200 業務費	0	0
				小 計	0	0
					355,199,993	56,757,078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226,778,161	30,447,636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6,950,939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28,968,566	0	0
0	0	0
5,431,565	0	0
0	0	0
23,537,001	0	0
0	0	0
3,061,079	0	0
0	0	0
2,554,669	0	0
0	0	0
506,410	0	0
0	0	0
26,246,185	0	0
0	0	0
8,592,450	0	0
0	0	0
17,653,735	0	0
0	0	0
4,920,107	0	0
0	0	0
4,920,107	0	0
0	0	0
2,905,123	0	0
0	0	0
2,905,123	0	0
0	0	0
4,799,830	0	0
0	0	0
4,799,830	0	0
0	0	0
504,167	0	0
0	0	0
504,167	0	0
0	0	0
263,850,321	0	34,592,594
0	0	0
170,291,931	0	26,038,594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資本門小計	80,271,522 179,557,341	0 29,553,144	
					合 計	80,271,522 406,335,502	0 60,000,780	

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121300-5 應納庫款	383,484,515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383,484,515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2,469,018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2,469,018	121500-4 保管款	7,100
台 計	385,960,633	台 計	385,960,63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4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9,734,913	221000-4 保管款	125,556,558
210500-5 保留庫款	105,987,551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62,724,67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73,132,432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400,00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742,578,412
211400-6 暫付款	690,502,76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1,057,66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790,383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78,809,30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90,383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689,601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50,541,44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1,451,148,445	合計	1,451,148,445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279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279

本 頁 空 白

三、附屬表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1,85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850	
(二)本期收入			391,848,34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17,032,09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00		
賠償收入	1,316,861	1,316,443	
減：退還數	-418		
行政規費收入	89,759,810	88,777,010	
減：退還數	-982,800		
使用規費收入	37,058,450	37,057,700	
減：退還數	-750		
財產孳息	6,133,714	6,132,212	
減：退還數	-1,502		
廢舊物資售價		226,175	
雜項收入		83,467,555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74,881,003	
收入數	4,975,633		
註銷數	169,905,370		
3. 121100-6 暫收款		-64,750	
收入數	24,939,687		
減：退還或沖轉數	-25,004,43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9,407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9,407	
收 項 總 計			391,920,1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1,913,09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17,032,09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000		
賠償收入	1,316,861	1,316,443	
減：退還數	-418		
行政規費收入	89,759,810	88,777,010	
減：退還數	-982,800		
使用規費收入	37,058,450	37,057,700	
減：退還數	-750		
財產孳息	6,133,714	6,132,212	
減：退還數	-1,502		
廢舊物資售價		226,175	
雜項收入		83,467,555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74,881,003	
應收歲入款	174,881,003		
納庫數	4,975,633		
註銷數	169,905,370		
(二)本期結存			7,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00	
付 項 總 計			391,920,198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282,590,32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82,590,320	
(二)本期收入			136,231,708,41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9,224,181,919		
減：沖轉數	-59,224,181,91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5,822,765,949	
收入數	135,822,765,94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618,990,458		
統籌科目部分	203,775,491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88,099,538	
國庫撥款數	251,635,847		
註銷數	36,463,691		
4. 221000-4 保管款		1,314,453	
收入數	50,196,690		
減：退還數	-48,882,237		
5. 221200-3 代收款		75,629,314	
收入數	1,929,036,976		
減：退還數	-1,853,407,662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43,899,15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3,537,089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1,211,548		
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849,478		
收項總計			136,514,298,733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6,144,563,82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5,666,147,628	
支付數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462,372,137		
統籌科目部分	203,775,491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7,546,851	
支付數	17,546,851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35,277,835	
支付數	275,277,055		
註銷數	60,000,780		
國庫已撥款部分	23,537,089		
國庫未撥款部分	36,463,691		
4. 211400-6 暫付款		76,739,589	
支付數	3,994,907,522		
本年度部分	3,959,083,238		
以前年度部分	35,824,284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收回或沖轉數	-3,918,167,933		
本年度部分	-3,343,401,449		
以前年度部分	-574,766,484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8,851,917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4,873,39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2,766,97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1,211,548		
(二)本期結存			369,734,9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9,734,913	
付 項 總 計			136,514,298,733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100	
			02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7,100	
			總計		7,1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83,484,515	
	91	9十一年度		25,787,662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5,787,662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787,662		
	95	9十五年度		316,951,886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316,951,886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951,886		
	98	9十八年度		17,824,20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24,20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7,824,208		
	99	9十九年度		868,606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68,606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8,606		
	100	一百年度		4,406,097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594,268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594,268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721,829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3,791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78,03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237,448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537,277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1,610,17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10,17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69,31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972,2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972,2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429,533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07,578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57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839,297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723,8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23,800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11,385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84,365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1,004,112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940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總計		383,484,515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469,018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136,406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36,406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2,332,612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209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291,403		
			總計		2,469,018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100	逾期未兌現支票，因廠商歇業無法通知或放棄兌領。
93	九十三年度		2,000	
01	93年度		2,000	
94	九十四年度		3,400	
02	94年度		3,400	
99	九十九年度		1,700	
03	99年度		1,700	
	總計		7,10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9,734,913	
			104 本年度部分		369,734,913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43,863,456	
			03 中央銀行-262635		16,087,146	
			04 台銀南門-900057-本部離儲公提		27,643,905	
			05 台銀南門-900065-本部離儲自提		27,481,543	
			09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49,486	
			1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226,351,802	
			12 台銀中興分行135515		13,112,108	
			16 台銀中興分行135523		13,110,863	
			33 國庫存款-未兌領保管收入		95,197	
			40 衛福部賑災專戶--郵局劃撥--50269506		113,560	
			41 衛福部賑災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70750		1,205,697	
			42 衛福部賑災專戶--兆豐--00709118680		420,150	
			總計		369,734,913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5,987,55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8,680,54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509,204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9,204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60,509,20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797,807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427,80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427,8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370,000	
			總計		105,987,551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73,132,43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68,543,38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14,170,04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54,373,345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645,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645,00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23,528,00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4,346,1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6,358,0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611,4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86,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8,361,69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100,00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7,614,743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633,6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570,00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360,00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4,327,73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1,679,98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05,00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761,796	
			總計		273,132,432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3,871,662	
		104 本年度部分		106,076,875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7,457,96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7,443,96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4,0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05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050,000		
		675701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7,073,000	
		685701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9,512,4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500,000	
		71570111000-0 醫政業務		9,386,864	
		71570111000-0* 醫政業務		376,065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8,676,566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999,014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794,787	辦理經費保留。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7,794,787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7,294,78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8,740,78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8,554,000		
		71570111000-0 醫政業務		500,000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6,631,104	
	104 本年度部分		511,106,676	
	30 代收款--暫付款--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2,180,422	
	37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211,340,640	
	44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		2,857,200	
	46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4		38,284,105	
	96 代收款--暫付款--國科基金		41,015,677	
	97 代收款--暫付款--菸害基金		147,229,566	
	99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58,090,666	
	M2 溢領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108,400	
	以前年度部分		45,524,428	委託勞保局核發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溢發待收回數，其餘皆為代收款未結案事項。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699,801	
	99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2,780,319	
	M2 溢領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		6,919,48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5,824,627	
	37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500,000	
	42 研習中心暫付款		75,514	
	96 代收款--暫付款--國科基金		35,249,113	
	總計		690,502,766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576,143	
			14 定存單		8,576,143	
			以前年度部分		3,214,240	未結案或刻正辦理核退作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05,000	
			13 定存單--101年度		70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000	
			14 定存單		2,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9,240	
			14 定存單		509,240	
			總計		11,790,383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17,834,539	
			04 本部離儲公提		27,643,905	
			05 本部離儲自提		27,481,543	
			34 履約保證金		1,285,949	
			35 保固金		403,675	
			36 約聘僱離職儲金		26,222,971	
			84 差額保證金		32,000	
			88 履保金		29,393,351	
			89 保固金		5,371,145	
			以前年度部分		7,722,019	部分履保、保固金或互通保證金係因尚未結案，其餘刻正辦理核退作業；逾期未兌現支票主要係因受款人失聯或支票遺失，放棄兌現。
			92 九十二年度		18,344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44	
			91 逾期法院代扣款		18,000	
			93 九十三年度		180,0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8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3,4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3,400	
			95 九十五年度		3,632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632	
			96 九十六年度		25,964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22,564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400	
			97 九十七年度		85,550	
			26 履保金--97年度		60,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25,550	
			98 九十八年度		401,777	
			28 履保金--98年度		375,000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16,977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9,800	
			99 九十九年度		1,294,775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17,625	
			81 互通保證金		1,259,24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17,910	
			100 一百年度		1,015,239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9,399	
			81 互通保證金		912,340	
			83 保固金--100年度		90,500	
			90 逾期未兌現支票		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3,082	
			37 逾期未兌領支票		3,082	
			85 履保金--101年度		15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73,080	
			34 履約保證金		40,000	
			88 履保金		888,880	
			89 保固金		244,2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357,176	
			34 履約保證金		177,940	
			35 保固金		63,600	
			88 履保金		1,723,364	
			89 保固金		1,392,272	
			總計		125,556,558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2,724,67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8,680,540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540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4,044,131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4,13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4,044,131		
		合計		62,724,671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46,424,772	
			03 代扣健保費		435	
			09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8,152	
			19 國家科技基金		101,846,382	
			24 社家署		2,370,433	
			25 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253,794,995	
			26 公彩回饋金(健保署)--社保司		213,970	
			28 菸害防制基金		190,785,637	
			33 外交部		21,628,785	
			42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742,239	
			48 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5,490,321	
			51 代扣公保費		15,726	
			52 代扣勞保費		265,365	
			53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35,838	
			57 代扣退撫基金		21,369	
			58 代扣離職儲金		8,974	
			59 代扣勞工退休金		3,816	
			62 職員健保		1,587,745	
			63 勞工健保		310,425	
			90 其他--衛福部		554,786	
			A1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1,205,697	
			A2 賑災--郵局		113,560	
			A3 賑災--兆豐		420,150	
			A4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34,250	
			U8 公彩回饋金--104		54,665,722	
			以前年度部分		96,153,64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291,839	
			33 外交部		7,291,839	未結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753,859	
			38 疾病管制署		1,114,509	刻正辦理賸餘經費繳回作業
			41 一般捐款		6,000	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倘有適當項目再行支用。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倘有適當項目再行支用。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A4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7,265,898	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支用。
		F3 莫拉克颱風指定用途款		5,367,452	刻正辦理賸餘經費繳回作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5,107,942	
		13 科發基金--101年度		179,809	未結案。
		15 科發基金--102年度		5,040,517	未結案。
		19 國家科技基金		41,765,239	未結案。
		25 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20,070,144	刻正辦理賸餘經費繳回作業。
		38 疾病管制署		1,893,147	刻正辦理賸餘經費繳回作業。
		A4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024,572	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支用。
		U2 研習中心		75,514	履約爭議調解中，經洽代辦單位表示，刻正辦理決算陳核中。
		U7 內政部-公彩回饋金		3,059,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保留款。
		總計		742,578,412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1,057,66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6,465,073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465,073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6,465,07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592,594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1,722,59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3,168,59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8,554,0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370,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00,000	
	總計		71,057,667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78,809,307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85,601,35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31,214,00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54,387,345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695,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695,00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30,601,00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3,858,5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7,858,0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611,40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86,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47,748,554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476,065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6,291,309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633,60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5,569,014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360,00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4,327,730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1,679,98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50,000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761,796	
		總計		378,809,307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033,821	10,608,538	12,642,359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3,537,089		23,537,089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1,211,548	21,211,548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4,800,791	-24,051,126	-48,851,917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849,478	-849,478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689,601	7,689,601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衛生福利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845,282	28,696,164	50,541,446	0		0			
1.社會保險補助	108,400		108,400						
2.社會救助業務	20,848,640	28,696,164	49,544,804						
3.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705,518		705,518						
4.一般行政	43,157		43,157						
5.醫政業務	2,362		2,362						
6.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34,767		134,767						
7.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438		2,438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759,566,353	1,528,494,250	132,957,591,809	135,245,652,412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759,566,353	1,528,494,250	132,957,591,809	135,245,652,412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0	1,368,200	57,024,253	58,392,453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267,430,455	2,469,527,747	2,736,958,202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67,430,455	389,875,019	657,305,474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	0	2,079,652,728	2,079,652,728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4,462,870	122,279,685,646	122,314,148,516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4,462,870	0	34,462,870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0	0	122,279,685,646	122,279,685,646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21,446,922	1,385,940,658	1,407,387,58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9,079,059	138,579,954	157,659,013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9,040,988	153,504,834	232,545,822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59,566,353	83,176,836	1,848,000	844,591,189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332,024,386	1,452,601,877	1,784,626,263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24,217,331	844,942,564	969,159,895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22,188,755	407,115,541	729,304,296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35,190,613	1,627,561	36,818,174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3,198,667	0	73,198,667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38,445,496	6,581,425	45,026,921

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69,177,278	284,123,400	242,628,354	595,929,032	135,841,581,444	
69,177,278	284,123,400	242,628,354	595,929,032	135,841,581,444	
0	0	5,938,509	5,938,509	64,330,962	
51,079,616	69,041,264	134,170,565	254,291,445	2,991,249,647	
51,079,616	69,041,264	14,256,293	134,377,173	791,682,647	
0	0	119,914,272	119,914,272	2,199,567,000	
0	1,728,783	0	1,728,783	122,315,877,299	
0	1,728,783	0	1,728,783	36,191,653	
0	0	0	0	122,279,685,646	
0	12,900	0	12,900	1,407,400,480	
0	0	276,750	276,750	157,935,763	
0	201,143	210,000	411,143	232,956,965	
0	3,839,392	0	3,839,392	848,430,581	
10,338,657	6,761,562	8,173,763	25,273,982	1,809,900,245	
869,300	5,448,590	0	6,317,890	975,477,785	
6,689,705	8,945,085	77,458,475	93,093,265	822,397,561	
200,000	1,645,966	0	1,845,966	38,664,140	
0	6,225,186	0	6,225,186	79,423,853	
0	23,924	2,244,140	2,268,064	47,294,985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88,797,133	0	88,797,133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8,426,539	3,758,611,749	3,767,038,288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7157018110-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0	0	0	0
				合 計	759,566,353	1,528,494,250	132,957,591,809	135,245,652,412

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9,059,209	0	19,059,209	107,856,342	
0	1,018,396	14,156,152	15,174,548	3,782,212,836	
0	160,172,000	0	160,172,000	160,172,000	
0	160,172,000	0	160,172,000	160,172,000	
69,177,278	284,123,400	242,628,354	595,929,032	135,841,581,444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1,368,200	318,510,07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1,127,744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818,62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3,426,86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81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41,000	0
0231 保險費	0	29,067	0
0241 兼職費	0	6,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486,21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844,586	0
0251 委辦費	1,368,200	275,710,835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380,699	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462,870	0	21,446,922	19,079,059	79,040,988
48,860	0	0	15,000	0
164,470	0	190,275	123,159	384,886
723,085	0	1,517,781	129,696	4,059,836
20,000	0	8,333	0	0
2,892,000	0	1,225,700	1,517,851	4,368,417
308,350	0	120,760	213,915	60,257
0	0	0	0	0
237,104	0	1,046	18,919	23,001
2,630,000	0	0	0	102,000
1,273,284	0	540,284	0	462,005
11,634,206	0	39,169	974,981	1,139,334
2,978,685	0	14,394,464	10,342,140	16,027,000
0	0	0	0	0
760,073	0	122,555	75,565	236,184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00 人事費	759,566,35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585,20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077,28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380,72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73,420	0	0
0111 獎金	114,950,348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987,41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122,60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4,954,896	0	0
0151 保險	46,734,456	0	0
0200 業務費	83,176,836	342,363,043	125,086,63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5,759	1,799,373	20,285
0202 水電費	14,958,981	257,610	42,403
0203 通訊費	6,525,380	2,242,099	2,685,807
0212 權利使用費	46,668	18,33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99,795	13,838,388	4,058,7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2,889	331,171	167,985
0221 稅捐及規費	407,463	0	0
0231 保險費	208,164	116,807	56,088
0241 兼職費	534,000	246,000	213,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39,251	7,927,402	2,058,3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3,060	8,728,511	5,019,320
0251 委辦費	283,500	297,454,419	93,856,06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	0
0271 物品	6,544,233	316,224	11,110,75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878,460	35,390,613	73,198,667	38,445,496	88,797,133
0	21,375	2,148,745	0	10,368
0	0	1,584,196	0	0
363,175	435,275	1,115,251	205,675	13,763,857
0	10,000	4,171,208	8,333	0
9,891,945	1,210,000	2,444,990	46,800	67,076,022
307,500	0	141,800	125,000	0
1,250	0	29,330	0	0
21,018	50,218	110,311	3,125	8,015
0	0	32,000	0	0
290,319	2,266,738	1,059,810	5,013,695	0
864,369	1,210,050	3,245,597	292,518	505,426
313,399,746	21,256,756	31,490,976	27,919,393	99,192
0	0	20,000	0	6,000
277,154	288,806	3,073,717	88,842	987,421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0100 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8,426,53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500	0	
0202 水電費	271,293	0	
0203 通訊費	397,234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54,33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2,95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13,536	0	
0241 兼職費	10,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7,640	0	
0251 委辦費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271 物品	222,830	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59,566,353
		5,585,201
		396,077,287
		61,380,722
		21,773,420
		114,950,348
		11,987,417
		26,122,606
		74,954,896
		46,734,456
		1,597,671,528
		4,392,265
		17,977,273
		35,291,895
		5,101,503
		135,651,811
		5,322,578
		479,043
		896,419
		3,773,000
		32,217,383
		39,368,767
		1,106,581,368
		31,000
		24,485,053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0	3,824,14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0,21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265,612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75,652	0
0293 國外旅費	0	597,086	0
0294 通費	0	15,570	0
0295 短程車資	0	10,153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9,041,264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8,656,72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84,542	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962,762	404,131,312	2,199,567,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848,60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5,890,80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77,572	96,489,394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66,475,443	2,199,567,00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9,235,339	0	2,598,585	3,977,941	51,389,501
19,950	0	80,000	0	5,880
48,704	0	0	960	7,830
4,850	0	0	0	7,640
860,220	0	503,561	1,668,574	675,214
0	0	88,000	0	0
556,812	0	0	0	75,000
36,474	0	0	12,162	520
30,404	0	16,409	8,196	16,483
0	0	0	0	0
1,728,783	0	12,900	0	201,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8,783	0	12,900	0	165,143
0	0	0	0	36,000
0	0	0	0	0
0	122,279,685,646	1,385,940,658	138,856,704	153,714,834
0	855,789,000	860,895,977	65,970,784	84,096,437
0	0	253,995,719	37,789,279	47,771,885
0	0	3,316,000	832,186	830,099
0	0	0	0	0
0	17,880,804,400	0	2,294,267	0
0	0	0	0	0
0	0	5,611,101	28,170,260	20,466,413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38,366,262	5,597,666	3,705,3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4,12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1,146	2,5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4,895	0	0
0291 國內旅費	1,768,954	1,703,972	998,2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05,810	0
0293 國外旅費	0	1,618,602	126,615
0294 運費	85,800	230	961,043
0295 短程車資	9,721	52,926	6,667
0299 特別費	1,076,78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39,392	6,761,562	5,448,5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7,00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69,000	17,964	0
0305 運輸設備費	96,446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8,951	6,512,098	5,390,8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67,995	231,500	57,70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48,000	1,460,775,640	844,942,56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5,364,993	64,653,61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6,424,724	76,206,66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341,100	3,183,88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93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063,473,270	18,848,03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54,094,615	22,024,704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989,678	6,936,405	19,773,375	771,370	6,126,603
0	0	452,727	0	0
10,714	42,115	149,555	5,044	32,003
6,390	10,000	339,453	0	58,625
1,933,645	1,159,723	981,968	33,692	43,653
0	330,018	0	195,881	0
512,943	136,000	682,034	3,732,461	79,000
2,112	25,160	68,413	2,402	0
6,502	1,974	83,211	1,265	948
0	0	0	0	0
8,945,085	1,645,966	6,225,186	23,924	19,059,209
0	0	725,190	0	0
0	0	278,000	23,924	0
0	0	0	0	0
8,945,085	1,621,966	3,390,519	0	19,059,209
0	24,000	1,831,477	0	0
0	0	0	0	0
484,574,016	1,627,561	0	8,825,565	0
81,899,593	0	0	0	0
152,791,242	0	0	0	0
41,187,994	0	0	0	0
0	0	0	0	0
106,063,168	0	0	2,852,281	0
0	0	0	375,414	0
100,950,667	1,627,561	0	2,594,870	0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8,71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3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890	0	
0291 國內旅費	1,839,439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294 運費	0	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8,396	160,17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8,396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331 投資	0	160,172,000	
0400 獎補助費	3,772,767,901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11,520,174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4,540,887
							1,102,685
							1,377,717
							3,200,743
							14,436,442
							795,361
							8,116,553
							1,209,886
							245,109
							1,076,787
							284,123,400
							822,190
							448,888
							96,446
							117,850,662
							4,733,214
							160,172,000
							133,200,220,163
							2,018,670,402
							586,828,117
							49,691,266
							6,820,800
							22,683,422,559
							375,414
							3,001,582,634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工作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49,038	33,427,075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6,736,152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計	64,330,962	791,682,647	2,199,567,00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543,092,246	0	0	0
0	0	88,996,266	0	0
0	0	172,925,595	0	0
0	0	200,000	3,799,928	550,000
0	0	0	0	0
36,191,653	122,279,685,646	1,407,400,480	157,935,763	232,956,965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9,710	3,767,85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99,266,60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48,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1,057,228	556,061,191
合 計	848,430,581	1,809,900,245	975,477,785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41,352	0	0	3,00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822,397,561	38,664,140	79,423,853	47,294,985	107,856,342

衛生福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作業基金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61,247,727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合計	3,782,212,836	160,172,000	

利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7,008,029
				56,736,152
				103,543,092,246
				188,262,875
				434,173,322
				6,397,928
				577,158,419
				135,841,581,444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38,954	1,459,685	0	0	39,964	107,669,02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1,368	0	0	258	56,736
05保健	816,401	1,323,082	0	0	39,706	3,748,94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8,188	135,235	0	0	0	103,863,34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4,365	0	0	0	0	0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25,241,429	375	135,449,428	0	16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58,392	0	0	0
5,147,013	375	11,075,519	0	160,172	0
20,094,386	0	124,231,152	0	0	2,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65	0	0	0

衛生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38,402	97,182	0	0	0	0	8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1,047	0	0	0	0	0
05保健		137,915	96,135	0	0	0	0	82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7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利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6	76,815	115,395	0	595,928 136,045,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8 64,330	
0	96	75,702	114,565	0	587,560 11,663,079	
0	0	1,113	830	0	2,430 124,233,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365	

衛生福利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15.00		
	公頃	136.647161	5,087,119,421	本部原經管之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1小段660地號1筆土地奉准移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地改良物	個	34.00	150,217,358	本部臺中醫院第2季增值2,716,205元；本部中部辦公室第4季減值49,000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8.00	18,715,717,904
		平方公尺	753,087.84	
	宿舍	棟	89.00	
		平方公尺	166,834.38	
	其他	個	216.00	
機械及設備	件	12,520	1,783,096,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209,287,931
	飛機	架	-	
	汽(機)車	輛	169.00	
	其他	件	1,051.0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6.00	488,633,845
	其他	件	5,025.00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10.00	10,355,170	
總	值		26,444,428,494	

衛生福利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00		
	公頃	0.105043	175,975,400	
土地改良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1.00	
		平方公尺	14,392.41	
	宿舍	棟	4.00	48,368,905
		平方公尺	1,712.78	
	其他	個	6.00	
機械及設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機	架	-	
	汽(機)車	輛	-	
	其他	件	-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	
	博物	件	-	
	其他	件	-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	-	
總		值	224,344,305	

衛生福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514,818,000 603,968,000	137,118,786,000	135,462,372,137	0 106,076,875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36,514,818,000 603,968,000	137,118,786,000	135,462,372,137	0 106,076,875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36,514,818,000 603,968,000	137,118,786,000	135,462,372,137	0 106,076,875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77,766,000 0	77,766,000	64,330,962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085,567,000 0	3,085,567,000	2,805,248,296	0 17,457,966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22,837,790,000 0	122,837,790,000	122,314,182,299	0 1,050,00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607,937,000 0	1,607,937,000	1,376,799,480	0 7,073,00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42,647,000 33,847,000	176,494,000	144,077,263	0 9,512,40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46,980,000 0	246,980,000	225,098,965	0 1,500,00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73,727,000 0	873,727,000	847,233,181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603,147,000 401,700,000	2,004,847,000	1,760,675,626	0 9,762,929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02,805,000 477,000	1,003,282,000	939,186,476	0 28,676,566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51,808,000 180,000,000	931,808,000	777,194,947	0 30,999,014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40,666,000 0	40,666,000	38,304,140	0 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7,319,000 0	87,319,000	73,416,135	0 0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57,983,000 0	57,983,000	47,144,985	0 45,00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11,180,000 0	111,180,000	107,856,342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813,324,000 0	3,813,324,000	3,781,451,040	0 0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172,000 0	160,172,000	160,172,000	0 0
	18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12,056,000	1,944,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3,775,491 0	203,775,491	203,775,491	0 0

利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50,541,446	135,618,990,458	400,000	1,226,663,110		
0			272,732,432			
0	50,541,446	135,618,990,458	400,000	1,226,663,110		
0			272,732,432			
0	50,541,446	135,618,990,458	400,000	1,226,663,110		
0			272,732,432			
0	0	64,330,962	0	13,435,038		
0			0			
0	0	2,822,706,262	400,000	94,317,353		
0			168,143,385			
0	108,400	122,315,340,699	0	521,804,301		
0			645,000			
0	49,544,804	1,433,417,284	0	150,991,716		
0			23,528,000			
0	705,518	154,295,181	0	17,852,719		
0			4,346,100			
0	0	226,598,965	0	14,023,035		
0			6,358,000			
0	43,157	847,276,338	0	25,253,262		
0			1,197,400			
0	2,362	1,770,440,917	0	194,944,393		
0			39,461,690			
0	134,767	967,997,809	0	27,669,448		
0			7,614,743			
0	2,438	808,196,399	0	109,408,001		
0			14,203,600			
0	0	38,304,140	0	2,001,860		
0			360,000			
0	0	73,416,135	0	7,895,147		
0			6,007,718			
0	0	47,189,985	0	10,688,015		
0			105,000			
0	0	107,856,342	0	3,323,658		
0			0			
0	0	3,781,451,040	0	31,111,164		
0			761,796			
0	0	160,172,000	0	0		
0			0			
0	0	0	0	1,944,000		
0	0	203,775,491	0	0		
0			0			

衛生福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364,667 0	84,364,667	84,364,667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8,000 0	18,000	18,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9,392,824 0	119,392,824	119,392,824	0 0
		合 計	136,718,593,491 603,968,000	137,322,561,491	135,666,147,628	0 106,076,875

利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84,364,667	0	0		
0	0		0	0		
0	0	18,000	0	0		
0	0		0	0		
0	0	119,392,824	0	0		
0	0		0	0		
0	50,541,446	135,822,765,949	400,000	1,226,663,110		
0			272,732,432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22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1,637,600	1,637,600	0 0
		15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1,637,600	1,637,600	0 0
			小計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637,600	1,637,600	0 0
100	22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1,500,000 0	1,500,000	0 729,881
		09		0057010000-5 衛生署	1,500,000 0	1,500,000	0 729,881
			小計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00,000 0	1,500,000	0 729,881
101	22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38,720,752	38,720,752	0 0
		08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38,720,752	38,720,752	0 0
		1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0,212	40,212	0 0
			小計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38,680,540	38,680,540	0 0
102	22	01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4,093,632 85,455,047	38,720,752 89,548,679	0 24,150,072 28,243,704
			小計	0057010000-5 衛生署	0 4,093,632 85,455,047	38,720,752 89,548,679	0 24,150,072 28,243,704

利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 庫 已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撥 款 部 分	小 計	國 庫 在 以 前 年 度 已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撥 款 部 分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國 庫 在 本 年 度 已 撥 款 部 分	小 計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1,637,600	
0	0	0	0	1,637,600	
0	0	0	770,119	0	
0	0	0	0	770,119	
0	0	0	770,119	0	
0	0	0	0	770,119	
0	0	0	770,119	0	
0	0	0	0	770,119	
0	38,680,540	38,680,540	0	40,212	
0	0	0	0	40,212	
0	38,680,540	38,680,540	0	40,212	
0	0	0	0	40,212	
0	0	0	0	40,212	
0	38,680,540	38,680,540	0	0	
0	0	0	0	0	
0	38,680,540	38,680,540	0	40,212	
0	0	0	0	40,212	
0	24,044,131	24,044,131	0	795,771	
0	36,465,073	36,465,073	0	795,771	
0	24,044,131	24,044,131	0	795,771	
0	36,465,073	36,465,073	0	795,771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21	01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1,472,000 1,443,000	2,915,000	0 817,765 2,289,76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368,000	368,000	0 250,420 250,420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0 920,000	920,000	0 867,044 867,04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621,632 0	2,621,632	0 0 2,621,632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2,724,047	82,724,047	0 22,214,843 22,214,843	
			小計	4,093,632 85,455,047	89,548,679	0 24,150,072 28,243,704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86,926,303 268,273,690	355,199,993	0 227,485,775 263,850,32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86,926,303 268,273,690	355,199,993	0 227,485,775 263,850,321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9,705,144 203,734,768	233,439,912	0 169,233,406 170,756,217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000,000 1,829,131	2,829,131	0 1,829,131 2,829,13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80,000 99,250	179,250	0 99,238 179,238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570,000	570,000	0 531,130 531,13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500,000 10,868,000	12,368,000	0 8,239,000 9,665,374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574,837 958,398	1,533,235	0 958,398 1,533,235	

利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 庫 已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撥 款 部 分	小 計	國 庫 在 以 前 年 度 已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撥 款 部 分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國 庫 在 本 年 度 已 撥 款 部 分	小 計	
保留 數	保留 數	保留 數			
0	0	0	0	625,235	
0	0	0	0	625,235	
0	0	0	0	117,580	
0	0	0	0	117,580	
0	0	0	0	52,956	
0	0	0	0	52,9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44,131	24,044,131	0	0	
0	36,465,073	36,465,073	0	0	
0	24,044,131	24,044,131	0	795,771	
0	36,465,073	36,465,073	0	795,771	
0	0	0	22,766,970	33,990,108	
27,794,787	6,797,807	34,592,594	0	56,757,078	
0	0	0	22,766,970	33,990,108	
27,794,787	6,797,807	34,592,594	0	56,757,078	
0	0	0	887,546	30,073,555	
27,294,787	4,427,807	31,722,594	0	30,961,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12	
0	0	0	0	38,870	
0	0	0	0	38,870	
0	0	0	73,626	259,000	
0	2,370,000	2,370,000	0	332,626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00,000 8,387,650	8,887,650	0	6,950,939 6,950,939		
	1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3,002,198 8,600,630	51,602,828	0	7,646,021 28,968,566		
	11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564,124 20,039,421	30,603,545	0	18,869,285 29,307,264		
	13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4,921,000	4,921,000	0	4,920,107 4,920,107		
	14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761,275	7,761,275	0	7,704,953 7,704,953		
	1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504,167	504,167	0	504,167 504,167		
		小 計		86,926,303 268,273,690	355,199,993	0	227,485,775 263,850,321		
		合 計		92,519,935 394,087,089	486,607,024	0	251,635,847 292,823,906		

利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 庫 已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撥 款 部 分	小 計	國 庫 在 以 前 年 度 已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未 撥 款 部 分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國 庫 在 本 年 度 已 撥 款 部 分	小 計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1,436,711	
500,000	0	500,000	0	1,436,711	
0	0	0	21,679,653	954,609	
0	0	0	0	22,634,262	
0	0	0	126,145	1,170,136	
0	0	0	0	1,296,281	
0	0	0	0	893	
0	0	0	0	893	
0	0	0	0	56,322	
0	0	0	0	56,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66,970	33,990,108	
27,794,787	6,797,807	34,592,594	0	56,757,078	
0	62,724,671	62,724,671	23,537,089	36,463,691	
27,794,787	43,262,880	71,057,667	0	60,000,780	

衛生福利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103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507	39,407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900		
	合 計		39,407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787,662 0	25,787,662	92.17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	
	小計	25,787,662 0	25,787,662	92.17		
95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6,951,886 0	316,951,886	100.00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	
	小計	316,951,886 0	316,951,886	100.00		
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7,824,208 0	17,824,208	88.11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經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小計	17,824,208 0	17,824,208	88.11		
9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0	600,000	100.00	1.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2.積極蒐集法人相關資料交付各該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擬函報相關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 3.如法人因故無法存續，則已召集專家學者會議研商法人解散或變更設立目的等相關因應作為。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8,606 0	268,606	42.66		
100	小計	868,606 0	868,606	70.64	1.委託勞保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待收回數。 2.勞保局持續追繳收回中。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594,268 0	3,594,268	92.62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1-0	243,791	243,791	69.7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p>，前經本部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惟依法院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李員尚難稱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故須繳還本部輔助費用，李員並切結同意以分期方式繳還前開費用。</p> <p>1.胸腔病院南港院區眷舍債務人鄭張恆禮等2人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案。</p> <p>2.胸腔病院仍持續至稅務單位追查是否有尚未脫產之財產可供執行。</p>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78,038 0	478,038	100.00		
	小計	4,406,097 0	4,406,097	91.8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100.00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537,277 0	537,277	100.00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10,171 0	11,610,171	6.83		
	小計	12,237,448 0	12,237,448	7.1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100.00		
	0457010301-3	1,972,200	1,972,200	78.19		
					公費生許朝賈因無法履行公費生返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一般賠償收入	0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429,533	429,533	100.0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7,578	107,578	30.95	公費生王慎逸因不履行服務義務，依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24點規定，按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並分34期還款。	
	小計	2,569,311	2,569,311	76.48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23,800	1,723,800	94.85	公費生洪穎晨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費用，簽訂以240期分期還款。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84,365	84,365	65.12	1.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2.公費生黃博健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依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24點規定，按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並加計利息，分3期還款。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27,020	27,020	100.0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940	996,940	64.51	公費生鄭之傑、黃博健及呂秉澤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依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24點規定，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172 0	7,172	100.00	按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並分7期(鄭之傑)、3期(黃博健)及12期(呂秉澤)還款。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小計	2,839,297 0	2,839,297	80.5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36,406 0	136,406	1364.06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209 0	41,209	0.08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多次催收，占用人未如數繳交，法院判決應給付使用補償金及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且須遷讓返還；其中新華洲行及華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與本部協議分期還款。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291,403 0	2,291,403	402.71	1.胸腔病院對占用南港院區土地債務人鄭羽(休-木+欣)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案。 2.胸腔病院仍持續至稅務單位追查其是否有未及脫產的財產可供執行。	
	小計	2,469,018 0	2,469,018	4.63		
	合計	385,953,533 0	385,953,533	64.13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8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8,516,585	100.00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4年8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7462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8,516,585	100.00	
9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19,984	88.00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4年8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7462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219,984	88.00	
9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719,785	100.00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4年8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7462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719,785	100.00	
95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4年8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7462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10,000	100.00	
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373,299	11.73	健保罰鍰案件因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104年8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7462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2,373,299	11.73	
99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502	8.50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未收回數，報經審計部104年3月24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52576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53,502	8.50	
1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8,012,215	93.01	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問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未繳回，報經審計部104年8月20日台審部三字第1040010335號函同意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8,012,215	93.01	
104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55,000		主要係收回財團法人違反醫療法，逾期未申報財務報告之罰鍰。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358,557	-71.84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計減少。
	0557010101-0 審查費	-4,431,030	-9.64	
	0557010102-2 證照費	-7,072,960	-14.05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1,133,000	-22.22	主要係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3,223,100	111.12	主要係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5,814,600	95.01	主要係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759,856	17598.56	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繳交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618,762	56.21	主要係停車場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6,175	88.48	主要係報廢財物之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8,326,526	53.76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之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項	%	
104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214,641	740.71	主要係出版品收入較預計增加、醫藥品查驗中心繳同補助賸餘款之衍生性收入等。
	小 計	39,123,113	21.69	
	合 計	209,028,483	54.92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8,680,540	0	38,680,540	100.00
	資本門小計	38,680,540	0	38,680,540	100.00
	經資門小計	38,680,540	0	38,680,540	99.90
102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4,044,131	36,465,073	60,509,204	73.15
	資本門小計	24,044,131	36,465,073	60,509,204	70.90
	經資門小計	24,044,131	36,465,073	60,509,204	67.57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23,168,594	23,168,594	17.4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8,554,000	8,554,000	11.4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2,370,000	2,370,000	19.1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500,000	500,000	5.63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9	38,680,540	新建工程承攬廠商逾期171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4年10月20日作出仲裁判斷，因該判斷內容諸多與事實不符，已簽奉核可提起撤銷仲裁之訴，為避免訴訟期間造成利息支出之負擔，故採結算與訴訟並進方式進行，惟承攬廠商針對驗收扣款及懲罰性違約金有異議，刻正辦理協調中。	
資本門	A19	38,680,540		
資本門	A19	38,680,540		
資本門	A19	60,509,204	1.新建工程承攬廠商逾期171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4年10月20日作出仲裁判斷，因該判斷內容諸多與事實不符，已簽奉核可提起撤銷仲裁之訴，為避免訴訟期間造成利息支出之負擔，故採結算與訴訟並進方式進行。 2.衛生福利大樓督導LEED黃金級驗證及智慧建築標章等採購案，因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要求增加服務費事項與本部未達成共識，爰辦理經費保留，將於協調後支付服務費用。且承攬廠商另提起損壞賠償訴訟，爰辦理經費保留。 3.公共藝術設置案，已執行至第二階段，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完成安裝，並依契約規定支付。	
資本門	A19	60,509,204		
資本門	A19	60,509,204		
經常門	C11	15,898,594	1.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依據契約規定函請廠商改正缺失後，再辦理後續複驗相關事宜，爰經費辦理保留。 2.將積極辦理，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1,000,000	1.補助「年輕族群機車事故傷害公共衛生效益的研析」計畫，因逾期未繳交期末報告，以致未能結案並核銷。 2.將督促繳交期末報告，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4	6,270,000	1.委辦及補助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或因計畫展延致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1	8,554,000	1.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依據契約規定函請廠商改正缺失後，再辦理後續複驗相關事宜，爰經費辦理保留。 2.將積極辦理，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525,000	1.103年度台灣性別暴力防治大事紀專書，因未及驗收、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積極辦理驗收、撥款，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1	1,845,000	1.兒少特殊境遇故事影片攝製計畫，因未及年度結束前驗收及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積極辦理後續驗收及撥款等相關事宜，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500,000	1.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進修期限係屬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經常門小計	0	26,038,594	26,038,594	11.70
	資本門小計	0	8,554,000	8,554,000	6.45
	經資門小計	0	34,592,594	34,592,594	9.7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00,000	131,214,006	131,614,006	17.74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26,038,594	2.將俟醫師訓練期滿後，完成後續經費核銷作業，以利結案。	
		8,554,000		
		34,592,594		
經常門	C11	838,237	1.104年度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因未及年度結束前驗收及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963,000	1.104年度兒少保護結構化風險評估決策模式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636,000	1.長期照護人力未來十年需求推估研究，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630,000	1.104年度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指標規劃研究計畫，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已函請廠商改正缺失，以辦理後續複驗相關事宜，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積極辦理後續複驗相關事宜，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921,933	1.未來十年護產人力供需評估研究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8,200,000	1.104年度以數位化建置專科護理師實務測驗試題題庫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1,120,000	1.104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培育效益評估與需求推估案，因展期至105年3月31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4	50,503,340	1.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生技醫藥及奈米生醫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兒童牙齒塗氟與牙科醫療服務利用之相關性及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技研究計畫，均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1	5,872,000	1.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因廠商交付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規定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11,355,496	1.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應用試辦計畫、長照保險法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長照保險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規劃長照保險給付評估與照顧計畫訂定之控管機制及訪員訓練、問卷資料產出及管理等計畫，均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依契約規定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經常門	C2	42,750,000	1.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須依103年度委外案完成並檢討後，始能據以簽辦，致計畫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54,387,345	54,387,345	37.78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3	4,372,000	1. 以資通訊科技提升照護品質及擴大科技應用於照護服務與醫院創新醫療-以行動醫療科技創新醫療之研究，均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400,000	1.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稽核案，因廠商作業疏失，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3,052,000	1. 執行臺灣中藥典專業編修事務：中藥材基原內容編修與諮詢、中藥典規格研究-中藥濃縮製劑、中藥臨床應用內容編修，均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建立中西醫整合教學模式及臺灣中藥典中藥材檢驗規格內容編修，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3.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1	1,089,623	1. 104年度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並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3,870,000	1. 104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集中備援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15,050,000	1. 104年度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台，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2,370,000	1. 遠距智慧照護雲端資訊系統建置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300,000	1. 104年度以數位化建置專科護理師實務測驗試題題庫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4	5,518,322	1. 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計畫管理規劃、推廣與維運專案計畫及代謝調控在癌症、老化的前瞻性科技研究計畫，均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1	2,000,000	1.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因廠商交付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規定期程如期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3	539,400	1. 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應用試辦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9	1,450,000	1. 辦理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擴充-急難救助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期程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5	22,200,000	1. 建立所屬醫院行動護理站照護系統，因建置內容複雜，104年12月30日始完成決標，致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期程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1,695,000	1,695,000	4.53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30,601,000	30,601,000	1.9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3,858,500	13,858,500	7.87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9	1,050,000	1. 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 -縣本培育工作計畫，係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分攤計畫 經費，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國教 署辦理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已函請該署儘速辦理核銷作業，並持續督促計畫執行 情況。	
經常門	C13	645,000	1. 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模式之發展與給付制度之規劃， 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 ，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40,000	1. 印製社會救助法單行本，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 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 ，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98,000	1. 弱勢照顧及勸募宣導影帶製作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 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 ，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7	23,390,000	1. 補助地方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21,6 20,000元、補助地方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 補助及住院看護等1,770,000元，因發生債務關係， 地方政府未及取得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爰辦 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並按進度辦理核銷結案。	
經常門	C15	7,003,000	1. 補助地方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3,90 2,000元、補助地方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 補助及住院看護等3,101,000元，因未及於年度結束 前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5	70,000	1. 104年度臺東縣街友輔導服務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 前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490,000	1. 委託辦理103年度核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 情形及流向查核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 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 ，以利結案。	
經常門	B19	630,000	1. 辦理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證書框採購，廠商於證書 框經本部驗收通過後，須依契約將所有得獎證書送達 指定地點，始能辦理請款作業，因本部指定送達地點 眾多，廠商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結算作業，爰辦理 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儘速完成結算並辦理請款作業 ，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12,738,500	1. 委託辦理104年度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 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專業服務986,100元及5專科社 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專業 服務2,240,000元，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 留；補助地方政府支給104年10-12月社工人員執行風 險工作補助費9,512,400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 結束前辦理核銷結報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受託單位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 成驗收辦理付款，及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結報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858,000	7,858,000	3.19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611,400	611,400	0.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586,000	586,000	11.84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7,748,554	47,748,554	2.41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3	2,500,000	1. 網路性暴力防治教育推廣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315,000	1.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評估指標精進及推廣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249,000	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編纂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1,134,000	1. 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材及培力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2,160,000	1. 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事件宣導教育影片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1	1,500,000	1. 104年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分攤款，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成果報告審核，致無法辦理核銷。 2. 將促請該會積極辦理，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8	266,000	1. 衛福大樓因工程履約爭議，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4年10月20日作出仲裁判斷，因該判斷內容與現況不符，經簽奉核可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因訴訟期間屬跨年度，爰辦理保留委任律師費用。 2. 將視法院庭訊審理進展，分期支付契約價金。	
經常門	C13	255,000	1.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結案。	
經常門	B13	90,400	1. 輕型固定式檔案架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B13	489,000	1. 輕型固定式檔案架採購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A5	97,000	1. 七堵庫房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工程尚未發包，無法進行監造服務，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嚴控管廠商履約進度，並依契約規定支付價金。	
經常門	C13	47,515,554	1.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規劃與研擬計畫、皮膚保存庫品質提升計畫、醫病共享決策計畫及住院醫師工時獎勵改善輔導計畫等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9	233,000	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之行政訴訟及訴願等案，涉及法院開庭和判決期程，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476,065	1,476,065	5.7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36,291,309	36,291,309	3.6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9,633,600	9,633,600	1.16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5,569,014	35,569,014	36.00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13	1,476,065	1. 醫病共享決策計畫及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待法院判決後，依法完成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1	229,558	1. 104年度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36,061,751	1. 第2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規劃與研擬計畫、心理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計劃、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輔導服務計畫、網路使用沉迷傾向篩檢量表之編制與調查計畫、由家庭牙醫學角度探討口腔衛生精進策略方案計畫及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含試辦之推動與執行)等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10,309,905元。 2.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25,751,846元。 3.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540,000	1. 104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及公告規劃，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6,010,000	1. 長照人力培訓數位化課程製作及學習平台服務營運，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2,833,600	1. 104年度山地離島55家衛生所HIS系統增修及諮詢服務，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實地驗收及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250,000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因審查核定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積極辦理，儘速撥款核銷，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3	730,000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補助，因審查核定費時，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積極辦理，儘速撥款核銷，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3	3,840,000	1. 長照人力培訓數位化課程製作及學習平台服務營運，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22,082,483	1. 104年度補助臺東縣衛生局辦理金峰鄉嘉蘭村衛生室新建工程計畫2,936,807元、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11,464,170元、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空間整修計畫2,200,374元、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工程計畫1,793,241元、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計畫3,687,891元，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 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並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3	8,916,531	1. 104年度補助金門縣烏坵鄉醫務所購置X光機專案計畫1,001,440元、補助本部恆春旅遊醫院增設原民就醫地區婦兒科服務計畫4,776,500元、補助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健設備計畫2,239,	

衛生福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360,000	360,000	0.93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4,327,730	4,327,730	5.3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1,679,988	1,679,988	25.08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150,000	150,000	0.2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761,796	761,796	3.59
	經常門小計	400,000	284,349,099	284,749,099	0.21
	資本門小計	0	94,460,208	94,460,208	15.21
	經資門小計	400,000	378,809,307	379,209,307	0.28
	經常門合計	400,000	310,387,693	310,787,693	0.23
	資本門合計	62,724,671	139,479,281	202,203,952	22.96
	經資門合計	63,124,671	449,866,974	512,991,645	0.37

利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3	360,000	750元、補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計畫898,841元，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積極督促受補助單位依契約進度執行，並依預定計畫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4,327,730	1.研修訂中藥材異常物質標準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B13	670,000	1.中華民國104年衛生福利年報英文版、103年度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中高階人才長期培訓計畫、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衛生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建置案及衛生福利教學模擬資料檔案建置計畫採購案，均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3	519,988	1.衛生統計互動式指標查詢系統建置案，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B19	490,000	1.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多功能學員報到刷卡系統設備採購，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經常門	C14	150,000	1.越南林同省菸害防制計畫暨醫事人員訓練獎勵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9	761,796	1.提升IPV6授權服務網路設備更新，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284,749,099		
		94,460,208		
		379,209,307		
		310,787,693		
		202,203,952		
		512,991,645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1,637,600	100.00			0
	小計	1,637,600	100.00			0
100	7157011100-5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70,119	51.34			0
	小計	770,119	51.34			0
101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40,212	100.00	13		40,212
	小計	40,212	100.00			40,212
102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25,235	21.45	6		625,23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17,580	31.95	13		117,580
	7157011100-5 心理健康業務	52,956	5.76	8		52,956
	小計	795,771	18.93			795,771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961,101	2.39	1		87,221
				6		1,876,460
				10		261,999
				13		1,748,069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000,000	100.00			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2	0.01	6		12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38,870	6.82	8		38,87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332,626	2.69	6		332,62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436,711	16.17	6		1,436,711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2,634,262	43.86	1		21,136,897
				6		1,497,36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96,281	4.24	6		1,032,846
				10		137,290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893	0.02	1		893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56,322	0.73	1		24,394
104	小計	56,757,078	16.20			29,611,653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工作	13,435,038	17.28	6		12,443,54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94,317,353	10.65	1		2,676,930
						0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型	本 金 額	門 類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針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強制住院醫療費用支付 與代審代付之中央健康 保險署進行勾稽，嚴格 查核機構申報費用情形 ，繳回不符合項目款項 ，致有結餘。		0		
1. 補助藥癮戒治復健工作 計畫結餘款1,325, 551元。 2. 特殊需求者口腔麻醉 照護生命徵象監測參 考手冊計畫結餘款7, 100元。 3.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 自殺防治補助結餘款 163,220元。 4. 補助辦理睡眠健康推 廣企劃書結餘款1,49 4元	6	126,145		
	1	14,219		
	7	17,709		
		27,145,425		
	6	991,491		
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 及功能擴充案賸餘款。	6	948,707	補助計畫結餘款： 1. 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 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 畫261,787元。 2. 生技醫藥轉譯及臨床 研究法規科學研究與 服務186,071元。 3.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 競爭力計畫238,949 元。 4. 奈米醫藥品研發的諮 詢和輔導計畫500元 。 5. 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 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 計畫案261,400元。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		22,317,654
				8		1,731,039

利部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型 金 額	門 類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 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 改版擴充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兒少保護結構化風險評估決策模式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之結餘款154,000元。 2. 補助臺東縣及澎湖縣辦理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判讀計畫案結餘款843,301元。 3. 辦理護理人力、護理機構、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模式等政策；辦理有關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模式建立及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擴展建設與相關服務；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等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之結餘款2,071,815元。 4. 104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結餘款2,582,712元。 5. 國家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研究論壇發展補助計畫結餘款889,822元。 6. 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補助計畫結餘款6,879,015元。 7. 奈米醫藥品研發的諮詢和輔導補助計畫結餘款436,791元。 8. 生技醫藥轉譯及臨床研究法規科學研究與服務補助計畫結餘款470,799元。 9.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補助計畫結餘款4,348,399元。 10. 推廣醫療機構辦理環境相關議題、我國病人安全工作推廣成效評估、急重症醫療人力現況之分析與人力穩定策略等計畫結餘款3,641,000元。 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國民心理健康調查計畫、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後之再犯率與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計畫等採購案標餘款。	8	5,905,764	1. 建置臺灣心理健康資源服務及多元學習平台採購標餘款30,000元。 2. 104年度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採購案標餘款325,000元。 3. 科技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及資料庫擴充計畫之標餘款及各項業務撙節支出143,136元。 4. 中西藥交互作用資料研析暨資訊平台擴建計畫案標餘款7,628元。 5. 建立所屬醫院行動護理站照護系統採購標餘款5,400,000元。	
	11	2,712,851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可動支時程太晚未及進行招標作業。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	38,047,212
				11	19,977,196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995,347	7.64	1	121,458
				4	750,486
				10	1,138,996
				11	984,407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518,917,354	0.42	5	518,808,954
				6	108,40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200,536,520	12.47	6	198,512,342
				10	1,823,178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3		201,00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8,558,237	10.51	6		16,466,916
				10		2,070,071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4,023,035	5.68	6		13,305,878
				10		717,15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25,296,419	2.90	1		228,000
				2		81,303
				10		23,877,5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94,946,755	9.72	6		192,330,560
				10		2,386,958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7,804,215	2.77	1		19,369,762
				3		477,000
				6		6,460,487
				8		922,705
				10		517,561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型	本 金 額	門 類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100年6月底社會救助法 新制實施前，小康計畫 精神病列冊低收入戶 第5類加入健保保費差 額補助，本年度因無需求 致經費賸餘。	6	0		
	10	9,250		
	10	12,000		
	10	0		
	10	0		
	10	1,109,608		
	6	0		
	6	0		
1.燒傷治療與功能重建 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 治療師培訓計畫暨社 區服務介入計畫、輔 導臨床技能評估模式 及一般醫學臨床教師 培育計畫、醫學臨床 技能測驗(OSCE)實 施計畫、專責一般醫 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 推廣計畫、器官捐贈 移植作業計畫及醫療 機構辦理皮膚保存庫 品質提升計畫等繳回 款。 2.國際醫療、國際健康 產業相關計畫及提升 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採 購等結餘款。 3.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 勵計畫，住院醫師每 週平均工時或住院醫 師填報率未達補助標 準之核減金額。 撙節支出。	6	229,237	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計畫 及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 救護體系計畫結餘款。	
	6	0		
	6	56,700		
	6	0		
	6	0		
	6	0		
	6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9,410,439	11.74	3	56,581,975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本 額	門 類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補(捐)助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與輔助人員薪資、加班津貼及辛勞津貼」賸餘款。	類型 6	金額 5,713,190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04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賸餘款45,951元。 2. 委託辦理遠端醫療診視系統流標，賸餘款1,186,714元。 3. 一般護理之家功能托展計畫，僅核定補助兩家機構(忠孝護理之家、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故經費賸餘3,836,000元。 4. 104年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計畫賸餘款644,525元。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6		45,530,925
			10		1,584,349

利部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型	本 金 額	門 類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局/所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維護計畫標餘款812,970元。		0		
2.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推廣計畫繳回賸餘款580,921元及結餘款370,000元。				
3.離島地區空中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採購計畫結餘款588,500元。				
4.部落社區健康營輔導中心計畫結餘款325,428元。				
5.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賸餘款41,919元。				
6.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餘款1,316,186元。				
7.網路連線費用及遠距醫療計畫(含遠端監視系統)結餘款224,783元。				
8.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賸餘款繳回409,798元及結餘款84,193元。				
9.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暨相關人員進修計畫賸餘款440,000元。				
10.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賸餘款787,000元。				
11.補助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重度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賸餘款647,033元。				
12.平地及都市原住民巡迴醫療、衛教宣導等相關工作結餘款570,000元。				
13.辦理原住民國際事務交流、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等工作及製作原住民族語衛教資源等結餘款500,000元。				
14.醫院護理輔助人力培育試辦計畫,因僑勞廠商計畫主持人職務異動不參與議價致廢標,賸餘款1,500,000元。				
15.104年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計畫賸餘款55,475元。				
16.補助22縣市辦理104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賸餘款14,933,118元。		0		
17.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結餘款21,343,601元。 撙節支出。		0		

衛生福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2,001,860	4.92	1 10		1,001,955 999,905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895,147	9.04	1 10		1,084,565 6,337,945 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0,688,015	18.43	6 10		1,300,000 8,808,079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3,323,658	2.99	1		3,120,86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1,111,164	0.82	1 6 10		23,752,273 1,128,019 157,420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944,000	100.00	3		1,944,000
	小 計	1,277,204,556	0.95			1,252,186,942
	台 計	1,337,205,336	0.99			1,282,634,578

利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型 額	本 金 額	門 類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0		
		0		
1		12,994		
10		205,926		
13		253,717		
8		381,076		
10		198,860		
10		202,791		
6		849,848	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與偏遠離島地區所屬醫院建置醫療設施及設備計畫結餘款。	
漢生病、精神病及烏腳病病患公費床養護經費，係按實際申請人數及行政院核定標準執行，因實際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產生賸餘。	10	5,223,604	撙節支出。	
補助所屬醫院試辦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及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結餘款。		0		
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賸餘未動支。		25,017,614		
		54,570,758		

衛生福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000	0	6,315,000	5,585,20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534,000	0	410,534,000	396,077,2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452,000	0	61,452,000	61,380,7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71,000	0	24,071,000	21,773,420
六、獎金	117,518,000	0	117,518,000	114,950,348
七、其他給與	11,168,000	0	11,168,000	11,987,417
八、加班值班費	28,871,000	0	28,871,000	26,122,6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860,000	0	44,860,000	74,954,896
十一、保險	54,901,000	0	54,901,000	46,734,4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台 計	759,690,000	0	759,690,000	759,566,353

利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29,799	-11.56	0	0
-14,456,713	-3.52	78	54
-71,278	-0.12	27	25
-2,297,580	-9.55	27	21
-2,567,652	-2.18	0	0
819,417	7.34	0	0
-2,748,394	-9.52	0	0
0		0	0
30,094,896	67.09	0	0
-8,166,544	-14.88	0	0
0		0	0
-123,647	-0.02	132	100

衛生福利部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一般公務用機車	-	96,446	96,446	96,446	-	0.00%	-	2	
合 計	-	96,446	96,446	96,446	-	0.00%	-	2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部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p>	本部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僅在國人醫療權益受到相當保障的前提下，動支預算以培育國際醫療相關產業，提升臺灣醫療之品牌形象，並未編列或執行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	本部已就相關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營運績效、階段任務或經營實益等面向進行檢討，經檢視後，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設立目的，各面向之評估結果亦良好，目前無需辦理退場。另本部已於 104 年 8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月 4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41161141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一、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轉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0372A 號函，請各單位（機關）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p> <p>二、 本部另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42460238 號函各單位（機關），重申為確保預算書之編製正確無誤，請各單位（機關）確實遵照本項決議及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編製預算。</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p>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清潔勞務承攬商業提供員工防風保暖之制服。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部主政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告衛生與社福相關補（捐）助規定供民眾參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	本部已要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刊登公報時務必遵守「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執行情形將納為管考重點。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部業依本項決議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編列相關預算，以提升該地區在地優質醫療照護品質。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議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p>一、 本部前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商立法院交議「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籌設案」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籌設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一節，多家榮民總醫院持反對意見，應由各醫院配合參與兒童醫療相關研究，初期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醫學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另建議立法委員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提高挹注兒童研究相關經費的預算分配比例，共同為增進兒童健康福祉來努力。</p> <p>二、 查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業於 103 年度完成設立及通過兒童醫院評核。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舉行「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成立揭牌典禮，以推動兒童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研究及提供政</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制定之參考。此外，本部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運作研商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應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並設定兒童議題優先順序，其中降低兒童死亡率為首要之務。未來希望能透過此中心，成為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及臨床醫療專業人員長期合作的平臺，共同為兒童健康努力。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本部主政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部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一)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健康照護基金等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 醫療藥品基金：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7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1000003829A 號令修正「醫療藥品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編製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主要任務係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持續配合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方案，規劃公立醫院功能重整。為賡續提供便捷貼心、優質醫療服務及社區關懷服務，負責病患診檢治療及長期照顧服務，守護國民身心健康，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前身為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依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設置，嗣後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主要任務係為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為賡續控管提供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為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適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年金給付之保障。為賡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社會福利基金：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4 年依預算法規定，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賡續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六、健康照護基金：該基金轄下有 7 個分基金，說明如下：</p> <p>(一) 醫療發展基金：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p> <p>(三) 藥害救濟基金：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該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p> <p>(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依菸害防制法第 34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p> <p>(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使民眾因預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p> <p>(六) 疫苗基金：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p> <p>(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設立該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p> <p>綜上，健康照護基金轄下 7 個分基金皆依據法律設置，均有特定設置目的，並配合政策目標執行政事，現階段各該分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第 191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健保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無視國人之健康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訂政策明文規範及使用範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7 月以前提出專法草案。	<p>一、 本部已蒐集歐盟、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有關隱私保護相關資料，並研析先進國家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作法與法規比較。</p> <p>二、 本部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3 日共召開 5 場法制議題意見徵詢會議，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之訪談，並於 6 月 16 日辦理專家座談會。</p> <p>三、 本部另於 7 月提出「衛生福利資料運用與管理條例（草案）」建議方案，將持續辦理公聽會或討論會，蒐集公民團體及產官學界各方意見以完善本法案之研擬。</p>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1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1,367 億 1,463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 億 7,41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其餘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政令宣導」2,000 萬元、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828 萬 1,000 元（含「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600 萬元〔含「獎補助費」4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辦費」52 萬 5,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計畫」175 萬元（其中 1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100 萬 6,000 元（其中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665 萬元（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建立奈米生技醫藥相關產品之規範管理及檢驗項目方法」100 萬元、「藥品使用風險評估暨流行病學研究」65 萬元、「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300 萬元（含「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3,000 萬元、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行</p>	本部 104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3 萬元（含「獎補助費」—「捐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3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7,3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88 萬 4,000 元〔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11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80 萬元〔含「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之「執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5,98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5 億 5,47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1 項：	
(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為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包含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之基礎設備、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等等，根據監察院 102 年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指稱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且經查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已完成 EEC 建置醫院清單仍為 282 家，與 101 年底數據相同，毫無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電子病歷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共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p> <p>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仍尚未有明確法律規範。衛生福利部應儘快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另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資，將難以管束。</p> <p>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於近年邀集專家學者針對上述兩議題進行研商，並有「電子病例法規強化」與「醫療院所電子病歷互通核心技術與資訊安全評估與強化」兩相關研究計畫委外進行中。</p> <p>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 1,8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研定相關法規，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2 號函復在案。
(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項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 820 萬元，該項計畫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辦理事項係歷年各部會相關計畫成果盤點、尋求共通作業標準及相關法規之研究分析等，並以「完成盤點各部會歷年相關計畫成果報告 1 份」作為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 KPI)，似僅著重於各部會研究成果蒐集、歸納及法規研析又綱要計畫書內對於「如何建立環境輔助生活系統 (AAL) 整合營運模式」並未闡述，顯示完成成果盤點後，該部對於如何建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7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構「以環境輔助生活系統（AAL）為主軸的長期照護服務」之策略規劃未臻縝密，亦未將上開 AAL 模式之分年建構程度納入關鍵績效指標，恐不利上述計畫目標之達成。如果以彙整各部會的計畫成果而非研發或創新，現有衛生福利部人力應可處理，無須額外科技經費委外辦理，故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100 萬元，待相關部門研發成果彙整資訊完成，且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其對未來導入高齡老人生活輔助環境有具體創新科研需求說明，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p> <p>經查，104 年度編列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係為「AAL (Ambient Assisted Living，環境輔助生活系統) 之發展運用」之衍伸，然而 103 年度所編列之「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經費，仍尚未開始辦理，執行期程預計為 103 年 12 月到 104 年 5 月，期末報告完成後將由執行單位提出規劃方案。換言之，103 年度之 AAL 先驅計畫成果尚未明朗，即提出 104 年度之相關應用計畫。</p> <p>爰此，凍結「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8 號函復在案。</p>
(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p> <p>衛生福利部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編列 820 萬元，主要辦理事項為資料蒐集而非研發或創新，以委外方式辦理似有浪費公帑之嫌，係屬綱要計畫「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之一部分，經查：「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係「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3</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09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大主軸之一，以資通訊科技打造適合銀髮族居住之智慧生活空間，即為前述 104 年度「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預算案 820 萬元，係編列「委辦費」以委外方式辦理。而該工作主要辦理事項為資料盤點歸納而非研發或創新，以委外方式辦理似有浪費公帑之嫌，對於「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之重點描述為：「為達銀髮族安全、舒適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歷年各部會都有相關計畫應用，倡導以智慧生活來照護健康，開發設計銀髮族專屬之簡易便利資訊，「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主要辦理事項及年度績效指標既為蒐集各部會計畫成果而非研發或創新，若考量仍有辦理之必要，應由衛生福利部現有人力從事即可，無須額外耗費科技經費委外辦理，而排擠其他重要科技發展工作或計畫。綜上，請提出衛生福利部具體預估成效報告，爰凍結「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經費」1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p>	
(六)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46 萬元，為強化中醫醫療服務與提升產品品質安全，推動中醫藥交互作用暨安全管理機制與研究、逐步建置中醫藥交換作用資訊平台與統合資料庫，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中醫藥交流及兩岸中醫藥合作交流業務等，根據監察院前任監委趙昌平先生於監察院第 5 期電子報指出：在臺灣約有 40% 的成年人看過中醫或吃過中藥的經驗。為維護全民健康，中醫實應結合現代及傳統醫學加以進一步發揚。但過去政府不重視此問題，雖衛生署設有中醫藥委員會（現為中醫藥司），但編制小，預算不足，又無宏觀政策，經我們調查後，力陳政府必須推展中醫現代化及科學化，健全中醫考試制度，以現代醫學知識結合中醫養成教育。顯見我國欠缺中醫藥政策方向，針對中藥師或中藥材商管理師等等養成政策方向未明，</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029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0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完整中醫體系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46 萬元。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然多年來完整的中醫藥體系卻遲遲未建立，讓台灣的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一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斑。也由於管理界線模糊，屢屢發生民眾使用來路不明的中草藥後危害健康。其中，關於「固有成方」包含的品項為何，各界爭執尤為激烈。</p> <p>所謂中國傳統「固有成方」，乃醫藥古書典籍所記載，雖已傳承數百年，然其中並非所有成方都是安全無危險的，故中央衛生機關應逐一加以審定，並依藥事法第 10 條公告之，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但截至目前為止，「固有成方」包含哪些項目並未依法公布，導致各界爭論不休，而該計畫所肩負的責任即為中藥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使用安全，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公告「固有成方」範圍，以降低各界疑慮，爰凍結「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公告「固有成方」項目與範圍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0293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1 號函復在案。</p>
(八)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22 億 0,621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金額占該院全年收入的 78.42%，比率不低；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院長 1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副院長 1 人，置諮詢委員 9 人至 17 人，上述人員是否領取過高之薪資或車馬費？另查，104 年度該院員工人數為 993 人，但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占員工人數比率為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8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3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34%，組織似應更扁平化，以增加研究人力提升研究能力。</p> <p>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約有 13 項大計畫，其中，以「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所占預算金額最大，高達 15 億 1,510 萬元；103 年度為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3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另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雖較 102 年度人事費 7 億 5,433 萬 8,000 元及人事費比率 49.72% 降低，惟人事費比率仍屬偏高，宜請撙節辦理。」故知，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應加強技術研發效益；另該計畫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撙節開支。</p> <p>綜上，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扣除人事費）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以及提出研究計畫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編列 4,242 萬 4,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保相關業務，惟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制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於 103 年 10 月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然其中對於補充保費制度的謬誤隻字未提，補充保費制造成各界行政作</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3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隨著補充保費在徵收條件上的爭議與不公平，中央健康保險署不斷調整列為補充保費之項目，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對此提出糾正案，前部長邱文達亦指出三代健保將於 105 年上路，並朝向家戶所得規劃。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之推行事項，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查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合計編列 2,204 萬 5,000 元，惟日前爆發秀傳醫療集團總裁黃明和由親友成立空殼公司，將醫院採購藥品的藥價差流入私人帳戶醜聞，也暴露醫院向健保申報賺取藥價差是醫院經營普遍作法，凸顯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價量調查澈底失職。</p> <p>據 101 年健保費協會第 182 次議事錄，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7 次藥價調查時，提及臺灣各層級醫院平均約有 23% 至 28% 的藥品價差利潤。然而，藥品進價與健保支付價的價差計算真實性，以及醫院獲取藥價差利潤如何運用卻未透明化。這些交易資訊不夠透明，不僅讓意圖不軌的醫院經營者可以透過各種手法坑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甚至是圖利私人。</p> <p>針對藥價差問題，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藥價差，不只著眼於藥價控制，更應關心藥價差的流向與用途，要求上游藥廠、中盤商至最後醫院購入各階段交易價格均上網登錄，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供藥價實價登錄可行性評估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1 號函復在案。</p>
(十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惟健保會並未建</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我國重大災變後之相關醫療體系給付原則，以高雄氣爆為例，協助投入救災之醫療院不計成本投入救援，事後所申報之醫療費用竟擬納入健保總額給付，形同對醫療院所二次傷害，同時亦壓縮到民眾就醫權利，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大型災變所衍生的龐大醫療經費如何納編之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4 號函復在案。
(十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政府機關辦理民意調查業務是以蒐集民意檢討既有制度，以提出更進步政策。查衛生福利部統計業務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民意調查業務，僅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特別是 2013、2014 年民意調查結果僅著墨面對民眾諮詢服務等分析，顯然政府缺乏問題意識辦理的民意調查恐流於形式，對於健保政策並無實質改進之效益。基於上述理由，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3 號函復在案。
(十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用 561 萬 7,000 元。 二代健保 102 年上路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至今已運作近二年。每位健保會委員均為其特定族群代表，不難想見出席與參與狀況各有不一，然而即便每月開會時間固定，仍時有委員常以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之情況，甚至出現代理人出席次數高於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次數之現象。此一現象對於委員對健保會運作及業務的了解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恐降低委員應發揮之功能。 爰此，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明確規範健保會代理人資格、權利，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代理人出席比率上限等，並針對相關辦法提出修正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 561 萬 7,000 元，承辦單位係全民健康保險會，計畫內容包括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及相關健保監理事宜，以及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資源配置之審議等，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用於緩解內外婦兒急診科醫師出走現況，應督促各醫院確實將上開經費用於改善急重難科醫師待遇，然據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且造成五大科醫師嚴重外流現象。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 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 醫院超過 70%。爰此，本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5 號函復在案。
(十五)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編列 94 億 9,416 萬 4,0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以每人 1,684 元高估每月每人保險費，比實際保費 1,376 元高出 22.4%，預算遭立法院凍結 5 億元在案。 如依據 104 年度預算說明，以 102 年度低收入戶人數（36 萬 5,918 人）的 6%成長率推估，人數應為 38 萬 7,873 人，乘以每人每月保費維持 1,376 元計算，104 年度低收入健保費約為 64 億元，但衛生福利部編列 78 億 3,899 萬 7,000 元，高出 14 億元。 衛生福利部推估人數與近年實際人數比較已明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47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顯高估〔3.5 萬人（第一季）-3.6 萬人（第四季）〕許多，並綜合考量貧窮線調整因素，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3 億元，待第一季全國低收入人數統計結果出爐確有增加，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費編列 636 萬 6,000 元。有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易遭辱罵、恐嚇、騷擾與攻擊，且近來再度傳出兒少保護個案家長攜汽油彈前往社福中心咆哮、破壞公物、威脅社工人員交出被安置兒少之事件，足見社工人員之執業風險仍居高不下。惟主管機關迄今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仍欠缺全盤性與前瞻性之規劃，且訓練時數不足，亦未全面提供社工人員完備、實用之安全防護措施，使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未獲充分保障。爰此，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科目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並排除統刪，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公私部門及各專業領域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具體行動方案（含經費來源、實施方式、時程進度、預期效益、成效評估指標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471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7 號函復在案。
(十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共編列 16 億 9,372 萬 4,000 元。 我國於 2018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而在高齡化社會的現在，近來有許多家庭照顧者因長期壓力籠罩，或擔憂未來年邁長者無人照顧，而衍生的人倫悲劇傳出。顯見現階段高齡化社會中，民眾對政府與政策有許多的不安與不信任感。衛生福利部身為長期照護與醫療政策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面對失能民眾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實際需求。 我國多數住宅型態為無電梯的公寓，而居住其中的高度失能老人在行動不便後難以出門就醫，使得其後預防保健、醫療照護難以即時介入。現行雖有長照十年計畫與健保分別提供居家相關醫療服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然而各專業間並未針對服務個案有「整合性需求評估」，且各自進入的服務專業受限於現行給付標準，未必能針對個案的實際需求提供適合的服務量。換言之，現況對於受照顧者而言，除了服務效益可能打折，對於整體社會資源耗用也較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既為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規劃及管理之主責單位，對於醫療相關之居家醫療政策更是責無旁貸。</p> <p>爰此，凍結「醫政業務」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在宅醫療議題，偕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擬訂具體「居家整合醫療試辦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370 萬 4,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起，每年編列「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經費，至今共計將近 90 億元。然而根據護理師護士公會之執業率資料顯示，自 97 年 12 月至今，護理人員執業率均在 58.6% 到 60.68% 間波動，並無顯著提升，而 103 年 9 月之執業率為 58.6%。</p> <p>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近來公布之「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相關資料顯示，有少數醫院對於將該款項應用於增聘護理人力的比率是零，而該院之護理人力顯示為負成長，令人對於該院之護理照護品質不免質疑。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多年來辦理之「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成果，與醫院評鑑資料兩者進行勾稽比對，確實釐清該方案之實施與解決護理人力荒之間的成效，並將近年之方案成果資料列為醫院評鑑之相關項目重點參酌資料，以使醫療衛生體系健全。</p> <p>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多年來所辦理之『住院護</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8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照護品質方案』相關數據，與醫院評鑑資料兩者進行比對研究，釐清該方案之實施與解決護理人力荒之間之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健保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歷年經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7.5</td> </tr> <tr> <td>99</td> <td>8.325</td> </tr> <tr> <td>100</td> <td>8.74</td> </tr> <tr> <td>101</td> <td>19.96</td> </tr> <tr> <td>102</td> <td>24.95</td> </tr> <tr> <td>103</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98 至 102 年度為預算執行數，103 年度為預算數</p>	年度	經費	98	7.5	99	8.325	100	8.74	101	19.96	102	24.95	103	20	
年度	經費															
98	7.5															
99	8.325															
100	8.74															
101	19.96															
102	24.95															
103	20															
(十九)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370 萬 4,000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動部亦於 103 年完成 479 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專案檢查結果，高達 58.2% 違反勞動法令。違法項目又以延長加班工時未給付加班費最多，達 30.3%。其中受檢公立醫院合計 83 家，違反家數達 48 家，超過 5 成公立醫院違反勞動法令。</p> <p>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應將醫療院所是否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爰凍結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排除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違反勞動法令評鑑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59 號函復在案。</p>														
(二十)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7,692 萬 4,000 元。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至今已十餘年，截至 102 年底已花費 77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法雖有明訂，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衛生福利部本於「醫療政策」之主責機關，應澈底檢討該計畫之困境，重新思考推廣或轉型之政策實務方針。</p> <p>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醫師制度提出檢討與未來轉型、改善之因應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歷年家庭醫師計畫專款預算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body> <tr><td>93 年</td><td>4.72</td></tr> <tr><td>94 年</td><td>5.61</td></tr> <tr><td>95 年</td><td>7.33</td></tr> <tr><td>96 年</td><td>5.72</td></tr> <tr><td>97 年</td><td>10.11</td></tr> <tr><td>98 年</td><td>7.02</td></tr> <tr><td>99 年</td><td>7.79</td></tr> <tr><td>100 年</td><td>7.36</td></tr> <tr><td>101 年</td><td>9.93</td></tr> <tr><td>102 年</td><td>12.02</td></tr> <tr><td>103 年</td><td>12</td></tr> <tr><td>104 年</td><td>11.8</td></tr> </tbody> </table> <p>*93 至 102 年為執行數；103 年與 104 年為預算數。</p>	93 年	4.72	94 年	5.61	95 年	7.33	96 年	5.72	97 年	10.11	98 年	7.02	99 年	7.79	100 年	7.36	101 年	9.93	102 年	12.02	103 年	12	104 年	11.8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9 號函復在案。
93 年	4.72																									
94 年	5.61																									
95 年	7.33																									
96 年	5.72																									
97 年	10.11																									
98 年	7.02																									
99 年	7.79																									
100 年	7.36																									
101 年	9.93																									
102 年	12.02																									
103 年	12																									
104 年	11.8																									
(二十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提升醫事機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構服務品質費用 7,692 萬 4,000 元，惟我國醫護人員嚴重超時工作情況普遍，勞動部近期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又將受僱醫師排除在外，顯為勞保孤兒，為此，醫事人員集結成立「醫勞盟」爭取自己之勞動權益，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訂定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的確切時程表，同時研擬全體受僱醫師納入該法的時程表，並建立吹哨者條款，鼓勵員工檢舉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以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等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41661507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0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p> <p>有鑑於醫師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問題頻傳，雖然衛生福利部已公布「住院醫師工時」將於民國 104 納為正式評鑑項目之一，以保障住院醫師的勞動權益。然 102 年住院醫師工時評鑑成績極端值多，竟有醫師單週工時高達 133 小時，衛生福利部又僅將此項目納為重要項目，難以真正解決醫師過勞及病人安全問題。爰凍結「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住院醫師工時」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 2. 前項評鑑完成後，即應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科住院醫師工時數據。 3. 邀集醫改及基層醫勞團體共同研商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研議邀集相關團體擔任本項評鑑訪查之觀察員，以化解各界對本項評鑑真實性之疑慮。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3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三)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p> <p>有鑑於實習醫學生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保、健保亦依附家人投保。換言之，醫學實習生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另現階段教育部雖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教學指引」，但對於個教學醫院違規狀況之頻傳，卻沒有學生申訴與主管機關查核輔導改善機制。再者，未來醫學教育將改制「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仍未臻明朗。</p> <p>承上所述，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准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4 號函復在案。
(二十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辦理獎勵獎勵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經查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期用於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現況，惟據 103 年 5 月間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 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 醫院超過 70%。衛生福利部雖以柔性方式函請醫院依經費原定目的支用，惟並未訂定獎罰規範，致無法落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之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共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p> <p>有鑑於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管理問題層出不窮。經查「醫院營運業務」下編列預算共 38 億</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55 萬 3,000 元，預算說明稱「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云云，卻發生所屬醫院利用地方里長招攬業務。顯見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未善盡補助經費考核、監督，爰凍結「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所屬醫院醫療品質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6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六)	<p>隨著私立醫療體系快速擴張，大多數醫師亦從過去自營者或小型機構管理者身分，轉化為工作控制日益低落的受僱者，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因此更形重要。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p> <p>次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決議，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與相關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卻藐視立法院決議，毫無任何進展。</p> <p>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爰凍結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委辦費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 10 億 1,147 萬 9,000 元，其中「心理健康工作」編列 5 億 6,929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歷年推動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等計畫以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102 至 105 年度續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 22 萬 8,000 元，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5,151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4,282 萬元），上開計畫執行結果，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國人自殺死亡率呈下降趨勢，99 年起自殺已連續 4 年退出十大死因。</p> <p>惟據歷年度死因統計，粗自殺死亡率由 100 年</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4176032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每 10 萬人口 15.1 人，上升至 101 年度 16.2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5 人，101 年度標準化自殺死亡率 13.1 人，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屬自殺死亡之高盛行率區；10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雖已降至 12 人，惟粗自殺死亡率仍高達 15.3 人，未達該年度目標值 14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爰凍結 104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健康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 3 億 4,845 萬 2,000 元。 有鑑於醫療界長期面臨護理人員員額不足，一名護理人員的負擔連年增重，護病比逐年上升，衛生福利部預算越編越多，成效卻一年比一年差。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6 年編 91 億元護理補助款，102 年使用 25 億元，部分醫學中心獲得補助款，護理人員不增反減。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統計數據指出，101 年、102 年僅各有 45%、49% 增加護理人力。顯見衛生福利部政策方向有誤。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環境護病比改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9 號函復在案。
(二十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129 萬 7,000 元。 實施身心障礙鑑定目的在使國家按照身心障礙者的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個別化與多元化的服務，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相關費用即應由國家支應。因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然衛生福利部只針對單項鑑定、多項鑑定與到宅鑑定等項目，協調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分別為 500 至 2,000 元不等），但障礙者仍須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0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4,985 萬 6,000 元。然 102 年三班護病比試評鑑成績，竟有高達 8 成醫院護病比未達評鑑標準，且 104 年後僅納為重要評鑑項目。另查 102 年護理品質提升方案，也有 4 成多的醫院領了補助款未補護理人力，顯見醫院領了補助款並未積極改善人力不足的問題。</p> <p>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完成下列事項：(1)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或列為重要項目，但須按月上網公布監測數據與改善計畫報告。(2)前項評鑑完成後，即應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3)邀集醫改及基層護理團體共同研商建立內部檢舉機制，並研議邀集相關團體擔任本項評鑑訪查之觀察員，以化解各界對本項評鑑真實性之疑慮。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落實前項改善政策，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7 號函復在案。
(三十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732 萬 4,000 元，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惟政府從未將二十萬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人力規劃，仍維持個別家庭聘僱制型態，無視於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爰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個別家庭聘僱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8 號函復在案。
(三十三)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一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編列 732 萬 4,000 元。</p> <p>有鑑於長照服務網計畫評估我國長照人力、服務供給時，僅調查照顧服務員等照護人力資源，卻未將國內實際進用的家庭看護工與家庭照顧者資源納入長照人力供需估測範圍，據以評估長照資源不</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費負擔因鑑定衍生的檢查費用，讓障礙者在鑑定服務與換證過程中，經常被收取高額的檢查費用，損及障礙者權益甚鉅，而且完全違背上述法律條文之精神。</p> <p>綜上述，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129 萬 7,000 元。</p> <p>身心障礙鑑定從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新制，新領冊、改鑑定、或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均須經過新制鑑定和需求評估制度才能拿到手冊。明年起，更有永久效期的身障者有換證需求。但鑑定新制實施以來，申請鑑定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負擔鑑定過程衍生的醫療檢查費，引發身心障礙者強烈的抱怨。</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依據條文字面上的解釋，鑑定服務所需費用，就應該包括檢查費用。衛生福利部採限縮解釋，造成民眾鑑定費用負擔增加。</p> <p>事實上，檢查費用大都集中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身障類別。如果要民眾自付檢查費那不就是懲罰了這兩類身心障礙者。</p> <p>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以下解釋，「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鑑定服務所需之費用及項目就是包含醫療檢查等費用，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應。」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足缺口、規劃人力培訓及服務提供等資源，恐與事實有極大落差。舉例而言，據估計我國到 105 年約有 78 萬失能人口，卻只需要 5 萬 7,854 名照顧服務員，比例差距過於懸殊。又目前約有 20 萬外籍看護分擔照顧工作，以每週休息一日所需之喘息人力來進行估算，亦難以想像上述人力評估得以填補照顧缺口。</p> <p>再者，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多元，惟國內提供的長照服務內容有諸多限制，服務模式也欠缺彈性，照顧服務員的服務時間更缺乏夜間、假日或長時數的選擇，根本難以符合民眾的實際需求。因此，姑不論主管機關是否嚴重低估長照人力需求，即使按照長照服務網計畫補足人力缺口，亦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更遑論要建立本土長期照顧體系。</p> <p>綜上，主管機關未正確評估長照資源與缺口，長照服務的內容亦欠缺彈性、多元，如此將嚴重影響我國本土長照體系的建立，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四)	<p>104 年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部立醫院經營績效不佳，長期來一直備受質疑，104 年度預算又增加 2,394 萬 4,000 元，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恤金等支出。</p> <p>三年前署立醫院爆發重大採購弊案，讓公立醫院問題浮上檯面。隨著衛生福利部成立，署立醫院「升級」為部立醫院，但相關改革成效卻未能顯現出來；直到「部立醫院虧 481 萬竟發獎金 3.6 億」、「掃萬年院長，部立醫院大地震」兩則新聞上報，才再度引起外界關注。</p> <p>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認為，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隨著醫療市場化與規模大型化，在醫</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4326021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23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療體系版圖上，財團法人醫院成了醫療酷斯拉，綁架了醫療資源分配的主導權，多數公立醫院在地區的角色式微，甚至為求競爭以致迷航，喪失守護社區健康的公共性與醫療公義理想。故醫管會應重新定位公立醫院的角色與使命、補足人力與經費以重新點燃醫護熱情，並建立透明治理與公民監督的機制，別讓署立醫院隨衛生福利部升格後，仍淪為追逐財務經營績效的「屬利」醫院、和必須自負盈虧而縮減人力的血汗醫院。</p> <p>綜上，為撙節開支及有效監督部立醫院，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五)	<p>104 年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1,355 萬 3,000 元，辦理所屬部立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然公立醫院有其特殊的角色與使命，及應肩負公衛醫療衛生政策的推動重任，惟健保積極推動的各項改革與照護計畫，如論人計酬、社區安寧、居家安寧、社區復健照護等，部立醫院卻未能成為領頭羊，顯現衛生福利部大力推展的重要政策，自家醫院推展情形卻不佳的情形，應立即改善。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1,000 萬元（含「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督導部立醫院推展上述計畫之規劃重點與評核方式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4326021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9 號函復在案。
(三十六)	<p>104 年 HTA 評估案，應提高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相關醫藥品之評估研究案件，其費用來源除由健保給付外，亦應評估由公務預算支付之可能性。</p>	有關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相關醫藥品之評估研究案件，業已納入 104 年度「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中，相關評估研究案件業已完成，相關成果並已納入計畫期末報告中。
(三十七)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967 萬 3,000 元，為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生技醫藥</p>	一、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3406097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9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218 號函復立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型計畫」建立法規科學服務平台、提出法規架構制定之建議及培育國內法規科學人才，所需經費為 4,551 萬 6,000 元，惟該項預算與 103 年度編列項目相同，皆為評估型或法規研擬計畫，預算說明大同小異，捐助金額卻逐年增加，為求撙節經費，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執行年限及歷年成效之書面說明。	院在案。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2572 號函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9,927 萬 1,000 元，為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與提升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共需 3,053 萬 3,000 元，經查 103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數 2,458 萬 3,000 元，惟計畫欠缺實質內容，預算說明簡略，未詳列該項預算實際執行年限，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該項計畫執行年限及歷年成效之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3406097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9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218A 號函復立法院。
(三十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編列 1,275 萬 5,000 元，為辦理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等，經查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因規範對象不同、發生場域不同及主管機關不同，易造成民眾法令適用混淆情形，勞動部積極研修相關法令，惟仍受限部分單位本位主義，為求簡化民眾辦理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並將結果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358 號函送本部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相關策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四十)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之經費因為新推動之「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經費而增列 1,51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城鄉之間之網路資源往往存在巨大差異，偏鄉地區是否有相應的網路環境可以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等計畫為重要關鍵。為使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1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提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偏鄉地區之資訊基礎建設，醫療與影像資訊系統建置及醫療影像判讀查詢維護等相關工作 3,100 萬元，惟根據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 (HIS) 部分地段連線至健保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影響看診；HIS 以醫院規格設計，操作介面及內容繁瑣，不適衛生所等基層醫療院所使用，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預算效益不彰，嚴重影響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4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四十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計畫編列 3,093 萬 6,000 元，其中全數皆為委辦費用，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研究時，廣邀各方團體參與，提供多方意見交流機會。	本部辦理相關研究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請各研究計畫執行團隊應視議題需要，邀請具相關專業及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從業人員等參與，以廣泛收集意見，俾使考量層面更為完整。
(四十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 3,000 萬元，預算說明略為簡略，爰要求衛福部及所屬醫院補充有關設置及服務計畫內容如下： 1. 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經費 1,795 萬元，包含： (1)為避免如遇故障則造成虛擬化之伺服器無法正常運行，需擴充建置醫院雲端虛擬化平台備援系統，達災難發生時零停機，故須建立醫院雲端運算平台，整合現有老舊設備，達節能減碳及降低資訊成本之目標。(2)完成基隆、台中、豐原、金門、澎湖、恆春、南投、朴子等 8 家醫院備援系統建置，以雙主機及雙磁碟陣列系統，搭配高可用性 (High Availability) 及叢集架構 (Cluster)，於醫院端相互備援，達資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p>一、 本部 104 年「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規劃內容如下：</p> <p>(一) 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並完成醫院備援機制，於醫院端相互備援，達資訊服務不中斷之目標。</p> <p>(二) 辦理行動護理車採購及建置行動護理資訊系統，包含護理表單電子化、醫護巡房護理記錄、床邊護理作業及病人辨識等功能開發。</p> <p>二、 本項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台。</p> <p>2. 辦理行動護理車採購及建置行動護理資訊系統，經費 1,205 萬元，包含：1.藉由護理作業資訊化大幅度減少護理人員作業時間，提升工作品質。</p> <p>2.預計採購內容包含行動護理車購置、護理表單電子化、醫護巡房護理紀錄、床邊護理作業及病人辨識等功能開發。迅速掌握病人最新的正確訊息，減少護理紀錄重複抄寫，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壓力，提升病患醫療品質，維護病人安全等說明，為提升部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維護病人安全，降低護理人員工作壓力。</p>	
(四十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共編列 22 億 0,621 萬 7,000 元，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基本發展及運作計畫，該院雖表示已將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納入，惟於預算書中未能呈現，令人遺憾。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持續加強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並將近年兒童重症醫療研究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已依本項決議彙整該院近年及目前兒童重症醫療研究相關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衛研秘字第 1040612065 號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p> <p>二、 國衛院已於 104 年 4 月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該中心除了將作為一個資源整合及跨公私部門的整合平臺之外，也將專責協助本部進行各項兒童健康研究。</p> <p>三、「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成立初期，104 年度所需之研究經費係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下勻支 5,400 萬元，主要研究議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 (二) 先天性缺陷和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照護使用。 (三) 環境荷爾蒙對兒童健康之影響。 (四) 兒童感染症研究。 (五) 腸病毒疫苗開發 <p>四、 105 年度國衛院除了由其院發展計畫經費持續支應上述議題之研究外，亦已於 104</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 10 月獲得本部補助 1,500 萬元 (104 年度 675 萬元、105 年度 825 萬元) ，執行 1 年期「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計畫」，將用於中心執行辦公室之設置，規劃全面性之兒童健康研究工作。同時，本計畫亦緊密配合本部醫事司辦理本部指定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相關作業，包括規劃兒童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到院輔導方案、機制與期程，並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輔導。此外，本計畫也加強兒童重症醫療相關研究，包括進行兒童重難症、先天性缺陷等相關議題之文獻收集與研析，並探討國內現況與困境，未來亦將與相關專家學者、醫療單位及政府單位等合作，共同研擬我國兒科急重難症政策規劃方向與策略。
(四十五)	有鑑於近年來抗蛇毒血清之產能僅能維持安全庫存量，惟每年動物醫院、動物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單位，均有請求供應抗蛇毒血清予動物使用之案例，考量上述需求及避免抗蛇毒血清缺貨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抗蛇毒血清供應方案，除滿足抗蛇毒血清人用需求外，並考量動物需求。	<p>一、 目前各類抗蛇毒血清產品已陸續提出委託製造申請，於查驗登記核准前，均以本部疾病管制署既有庫存品供應國人所需，需求量最大之抗龜殼花及赤尾鯊蛇毒血清庫存量可供應至 105 年 2 月。</p> <p>二、 委託製造採購契約於 104 至 105 年共採購抗蛇毒血清產品 4,800 瓶，此為 105 年度人用需求數量，考量動物使用需求及銜接 106 年度採購完成前之庫存需求，本部疾病管制署已規劃於 105 年下半年度，增加採購 600 瓶之抗蛇毒血清產品。</p> <p>三、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04 年上半年已購入馬匹 8 匹，下半年將再另增購 10 匹新馬，並將原其他產線人員調撥至血漿製造團隊，配合增加馬匹免疫及血漿收集頻率，以增加成品製造所需之抗蛇毒馬血漿原料產量。</p> <p>四、 成品數量可增加之前，仍需管控供應給動</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用之數量，本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各類抗蛇毒血清產品年需求量，並於 7 月 1 日獲復。</p> <p>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承接本部疾病管制署「抗蛇毒血清下游純化委託製造案」，現階段利用該署提供之馬血漿原料已完成 2 類抗蛇毒血清產品製程確效，並配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規定，已通過 PIC/S GMP 查核作業。未來將依合約交付抗蛇毒血清予本部疾病管制署，確保國人需求穩定供應。</p> <p>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配合本部及本部疾病管制署之政策，未來倘有規劃提供動物用抗蛇毒血清，該院將全力配合進行純化製造，以滿足國內抗蛇毒血清整體需求。</p>
(四十六)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下編列 4,242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 442 萬元辦理全民健保業務，以持續進行二代健保檢討，並適時研修、完備健保法制規章。然二代健保自 102 年實施至今，坊間教授健保費合法避費技巧之開班訊息仍廣為流傳，同時亦造成民間第一線行政人員龐大行政成本與困擾，對此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提出糾正案；惟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提出之「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卻未承諾朝家戶總所得修法改革。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包含如何處理避費及家戶總所得等議題。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就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針對補充保險費議題所提建議之目前研處結果及健保財務中長程規劃，包含如何處理避費及家戶總所得等議題，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七)	我國長期照顧現況人力缺乏、長照資源難以茁壯、外籍看護人數將更加提升，使長照困境更加嚴峻，衛生福利部應參考已實施長照保險國家之經驗，針對現行規劃之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提出對我國長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211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照護體系健全發展之衝擊影響評估，並於 104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八)	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仍延續目前健保費按六類十五目投保、補充保費雙軌之制度，但唯有將長照保險之保費徵收機制改為「家戶總所得」，才能建立財源更為穩健、公平、有效率的保險財務機制。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就保險財源與收費方式等爭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長期關注健保與長照之民間團體與醫改團體詳加討論研議，召開溝通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上網公開會議發言實錄。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研商長期照顧保險財務規劃會議」，且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將會議發言實錄公布於本部官網，並將辦理結果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68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九)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提出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惟民間團體多次提出照顧者津貼規劃方向恐無法解決家庭照顧者的困境，亦可能成為長照保險基金主要支出項目，而妨礙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259 號函送有關照顧者津貼政策對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優劣評估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五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近五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所委託的全部研究案詳細經費、主題及成果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080 號函送本部社會保險司「近五年長照保險規劃業務所委託的全部研究案詳細經費、主題及成果報告」予立法院。
(五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自 99 年度起進行欠費催繳作業，99 年度因小量試辦，催繳金額僅 22 億餘元，收繳率達 14.09%；100 年度起進行全面催繳，因催繳金額攀升最高達 437 億餘元，致收繳率滑落最低僅 2.90%。為提升民眾繳費意願，102 年度起針對欠費未達 1 萬元者進行全額催繳，欠費金額達 1 萬元者則寄發最早 6 個月欠費單，催繳規模大幅減少至 121 億餘元，收繳率遂提升為 7.51%。 審視近年來國民年金保險催繳成效，收繳率雖自 101 年度谷底攀升，催繳金額及已繳金額卻自 101 年度高點滑落，且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是在保險費繳納期限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國民年金保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3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費轉列催收金額自 100 年度之 300.64 億元，擴增為 103 年 8 月底之 680 億元，顯示積欠款逐年增加，不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健全。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繳費率及加強宣導之方案。	
(五十二)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預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產生 167 億餘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並無編列預算以撥補國民年金不足數；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致使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產生鉅額欠款，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至遲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順位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 二、因現有財源公彩盈餘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亦尚未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本部爰積極爭取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中，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業獲行政院核列 239 億元撥補 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五十三)	有鑑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出席率不佳，致兼職費預算執行率僅 73.81%，恐不利於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促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之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43560173 號函將「促請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委員踴躍出席會議具體改善措施」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10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存有下列問題： 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臨時人員人數雖較 103 年度減少 1 人，但卻增加委外人力 54 萬 6,000 元預算；辦理食物援助及扶貧政策交流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 9 萬 8,000 元，但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實無參考之處；1957 福利諮詢專線委辦費 1,600 萬 9,000 元應提供明細表，以利監督；政策宣導 98 萬元應減半辦理。社會救助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推行至今，缺乏相關檢討之研究報告。 2.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其中獎補助費，含訪視所需行政事務費，應提供明細表；行政事務費係依獎補助費預算數之高低比例編列，故請衛生福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249 號函將「社會救助業務」預算之問題說明及策進作為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部提供此分支計畫近 5 年預決算表及行政事務費之使用情形。</p> <p>綜上，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策進作為，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新制實施成效評估研究報告。</p>	
(五十五)	<p>由於快速社會變遷造成貧富差距，關於經濟弱勢家庭如何擺脫貧窮以及脫貧機制設計如何有效運作，應該要成為整個社會福利制度設計的終極關懷。</p> <p>經濟弱勢的家庭經常會因為既存資源的結構性限制，而使得下一代子女在諸如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層面，也面臨到累積性剝奪影響，如此更深化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擺脫貧窮的困難性。</p> <p>隨著福利改革與福利多元化的趨勢發展，為減少單純現金給付式的救濟所帶來的福利依賴和道德危險，許多國家已經改變對於貧窮問題的解決策略，其中強制工作以及資產形成這兩項的政策方針，我國 104 年度高達 245 億元的社政預算中，有很大一部分仍用在各項補助與現金給付，實質的福利服務例如：脫貧相關計畫，顯得非常缺乏。建議衛生福利部提出多元、積極的脫貧方案，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262 號函將本部辦理多元、積極之脫貧方案之內涵和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六)	<p>政府為確保人民生存權，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及子女學雜費等補助或津貼，然部分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因擔憂獲得工作收入後將失去社會救助受益資格，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導致其就業脫貧意願低落，持續性倚賴各種社會救助資源維持生計。鑑於前述「貧窮陷阱」問題，社會救助法已於民國 99 年完成修法，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限，鼓勵其積極就業脫離貧窮狀態，並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p> <p>然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各直轄市、縣（市）脫貧措施辦理狀況落差甚大，推動狀況良好</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316 號函將研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每年脫貧措施參與人次達數千人，成效不彰之縣市每年服務人次不滿百人，顯見脫貧措施之推展已出現地域、城鄉差異。除此之外，目前國內中低收入戶已達 104,043 戶，人數超過 32 萬人，並且逐年增加，惟現行脫貧措施參與資格尚未納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產累積緩衝期也僅限於地方勞政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未包含自力求職者，現行條文恐怕無法因應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貧窮者不斷增加之社會現況。</p> <p>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析脫貧相關措施檢討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七)	<p>10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存有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一般事務費 91 萬 8,000 元（政策宣導 20 萬元），同分支計畫另編有社會工作推廣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 2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人共計 9,221 萬 5,000 元，應說明人力分配情況、預算明細表以及績效，俾檢視社工人力資源分布情形。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對於「績優社區」編列表揚活動 90 萬元、獎勵社區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320 萬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1,843 萬 6,000 元，兩者計畫似有重疊？ 本工作計畫所有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98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金額 519 萬 9,000 元增加 462 萬 9,000 元，衛生福利部應說明增加金額及增加計畫之明細表，以及近兩年辦理績效。 <p>綜上，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0250 號函將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性騷擾防治業務費用 1,025 萬 5,000 元，其中為辦理推展性騷擾及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經查監察院 98 年迄今共通過 19 件各行政單位性騷擾糾正文，顯見各部會仍有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瑕疵，現行性騷擾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因規範對象及規範場域不同，易造成民眾混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358 號函送本部研議推動單一窗口報案服務相關策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費用 2,301 萬 5,000 元，經查審計部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保護令雖已提供家暴被害人救濟途徑，惟相關機關無權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影響處遇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允宜研酌修法強化處遇效果。亦即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3 點規定，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評估處遇計畫之成效並出具報告，惟若評估效果不佳或再犯可能性高，而須延長或變更處遇內容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由被害人或原先聲請保護令之單位提出。據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度保護令之聲請人以被害人為最大宗占 88.37%，顯示若有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必要時，絕大多數案件須由被害人提出聲請。據研究報告指出，若由被害人聲請延長或變更處遇計畫，可能會激怒加害人，造成被害人之壓力，致影響其聲請意願。又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無「留級制度」，即使加害人配合度不佳或改變動機不高亦無法做任何處置，加害人處遇計畫雖設有成效評估機制，惟流於形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367 號函送本部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之相關評估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費用 5,387 萬 1,000 元，經查審計部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506 號函送本部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另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兩造關係屬於不認識者僅 6.94%、6.72% 及 6.06%，顯示遭熟人性侵案件達 9 成以上，然衛生福利部針對此一情形應研酌修正相關法令之可行性，以收遏止效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分析，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護機制研酌修正相關法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	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兒童醫療品質，並應努力爭取相關經費，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設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時程、相關預算籌劃及擬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衛研秘字第 1040211035 號函送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規劃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預算，共計 1,586 萬 9,000 元。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但目前多數醫療社團法人未達現有之標準，不須公開財務報表，難以行課責之義務，使得醫療社團法人之資源運用與社區公益活動費用之編列與執行狀況難以追查。基此，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以積極督促所有醫療社團法人公開其財務報表。	<p>一、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645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 為強化醫療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886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15401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查。</p> <p>三、 前揭修正草案業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並應依中央主管</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十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16 億 9,372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之預算，共計 1,586 萬 9,000 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屢屢接獲民眾投訴於就醫時隱私不保（如拍攝 MRI 時無更衣室、開刀時有實習生觀摩），查目前僅有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之「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保障病人於門診就診時的隱私，其他如住院、手術、檢查等未有任何相關隱私保障規範。為健全病人隱私權保障，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將「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擴展為全院就醫適用，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69 號函復立法院。
(六十四)	經查醫事審議會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除了突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導致醫糾興訟上升；另針對醫療鑑定問題，衛生福利部報告已有 567 名初鑑醫師之資料庫，以提升鑑定品質或作為地方調解機制之用，未見後續規劃具體的辦理計畫，難以確保鑑定與調處品質的提升，導致醫療糾紛仍持續上升的惡性循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包含調處委員的組成、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調處標準表單與範例）、初鑑醫師資料庫運用計畫等，於 3 個月內完成規劃。	<p>一、為提升各縣市衛生局調處服務品質，本部自 103 年起蒐集調處案例編製「醫事鑑定與調處案例彙編集」，分送各縣市衛生局參考學習，以改善其調處流程及提升爭點整理能力。</p> <p>二、本部原已擬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醫療爭議作業指引」草案，惟鑑於立法院已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進行審議，為免作業指引與將來通過施行之法案有所不同，爰另依 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條文，撰擬「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將依程序頒布周知，並持續輔導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利用資源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能力。</p> <p>三、為提升初步鑑定意見之書寫品質，已規劃持續辦理初鑑醫師訓練，以充實各專科別及機構層級之初鑑醫師人力。</p>
(六十五)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費用 1,586 萬 9,000 元，經查藥師	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14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第 11 條自 103 年 7 月 16 日後，子法「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於 9 月 24 日公告施行，並同時開放以「其他個人因素」列入緊急需要。為避免藥師濫用「個人因素」作為支援事由，破壞母法所定「公益或緊急需要」之立法精神，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從嚴審查支援報准之申請，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配套措施，特別是有關工作時數應採加總計算，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應對藥師報備支援納入 104 年督導考核重點。</p>	<p>二、查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案，前因醫、藥團體雙方存有重大歧見，本部自 102 年 8 月起，歷經多次協調會議、藥師團體遊行抗議、公聽會議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該法條說明欄增列如下說明：第 5 款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p> <p>三、本部依藥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歷經 3 次醫、藥團體雙方及衛生局研商會議，擇醫、藥雙方最小歧見之可接受內容，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發布「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並規定藥師支援報備之管理相關事項，包括：</p> <p>(一) 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應已聘有至少 1 名專任藥事人員。</p> <p>(二) 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p> <p>(三) 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p> <p>四、為強化並落實藥師支援報備，本部已將查核醫療機構及藥局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報備支援之管理，納入 104 年度本部對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之項目。</p>
(六十六)	<p>醫療業務督導包括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與財務報表之審查。然現今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使得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淪為原捐助者之橡皮圖章，對於關係人之資訊揭露亦未有明確規範，使得關係人之交易益發猖獗。再者，醫療法雖規範醫療財團法人須將盈餘提撥一定比例供社區公益活動之用，但醫療財團法人透過各種盈餘管理方式，不僅</p>	<p>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645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為強化醫療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886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4 年 12 月 7</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控制稅賦支出，更規避了所需承擔之公益責任；或僅提列為社區公益費用，但卻未實際執行，衛生福利部針對此種情況亦無罰則，完全逃避了醫療財團法人所需肩負之社會義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底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並朝納入下列事項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派公益監察人監督董事會運作。 (2) 董事會成員應納入社區代表，擴大社區參與。 (3) 醫療財團法人未確實執行社區公益活動之罰則。 2. 加強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揭露醫療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宗旨。 (2) 董事會成員的完整資訊（含任職單位、簡歷與自我利益揭露）。 (3) 董事會章程。 3. 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利益迴避原則與相關規範。 4. 規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須訂定社區公益活動費用執行計畫。 	<p>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15401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查。</p> <p>三、前揭修正草案業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p>
(六十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費用 768 萬 3,000 元，有鑑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醫療美容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41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且執業人員資格之認證課程，常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未能保障民眾進行美容醫學手術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2 月底前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改善措施及認證以外之具體作為，以加強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p>一、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92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為提升美容醫學品質，本部於 102 年下半年即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美容醫學醫療機構進行稽查，並自 103 年起持續納入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考核之重點項目。104 年更將美容醫學常見之醫療爭議及管理缺失，責成衛生局加強督導查核，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p> <p>三、另本部為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諸如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顱顏重整、拉皮、</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等美容手術，即屬違反醫師法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稱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p>四、為加強並健全民眾美容醫學之醫療資訊，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104 年 1 月 19 日續公告 2 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針對常見之美容手術及針劑注射之執行方法，敘明併發症、後遺症之發生機率及處理方法、風險及副作用等，上揭均公告於本部網站供民眾查詢。</p>
(六十八)	根據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動部 97 至 100 年度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每年均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請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於醫院評鑑時加強查核，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	<p>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部已採取之措施如下：</p> <p>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除轉請地方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改善外，並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又如醫院違法之情節較嚴重時，本部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p> <p>二、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p>
(六十九)	目前僅 25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衛生福利部 104 年要加強宣導工作，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認知度提升 5% 為目標，並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立安寧緩和醫療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針對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健保給付內容予以提高，並針對無效醫療給付予以檢討，也要重視安寧專業服務團隊的角色，例如：安寧緩和醫療醫師、急重症專科醫師、疼痛專科醫師、安寧緩和醫療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宗教師等。另外對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在醫院評鑑中	<p>一、民眾已逐漸能接受安寧緩和醫療，預立同意書者持續增加：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自 95 年度起宣導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動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成效日漸明顯。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止，計有 32 萬 3,872 位民眾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已註記於健保 IC 卡上。本年每月平均超過 5,000 人。</p> <p>二、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供給面逐年增加：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供給面，截至 104 年 10 月有 52 家醫院提供住院安寧緩和醫療，130 家</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方式、比重及專業均要持續檢討及精進，並加強醫護人員之職前、在職之專業訓練。</p>	<p>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以及 84 家院所提供居家安寧服務與 81 家院所提供社區安寧服務，申辦院所家數逐年增加。</p> <p>三、建構整合性安寧療護體系，推廣並落實到各級醫院、社區及居家：</p> <p>(一) 為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同時減少社會性住院之情形，使病患回歸社區生活，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並由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社區安寧照護之特約基層診所，以及特約地區醫院提供醫療服務。</p> <p>(二) 本部已於 104 年度補助 4 區 4 家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福部花蓮醫院及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 104 年至 105 年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由受補助之 4 家醫院為核心醫院，提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及居家護理所提供之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網絡。</p> <p>(三)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是保障末期病人醫療權益不可或缺一環，因此建置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人員之訓練與照護模式至為關鍵，且病人應回歸在不必離開原來醫療團隊情況下，獲得專業醫療與安寧服務，使末期病人之各種不適症狀得到妥善緩解，進而有尊嚴、有品質走完人生最後旅途。本部已於 104 年度補助 3 家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辦理 104 年至 105 年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依腎臟疾病（臺大）、失智症（奇美）及腦神經損傷（慈濟）等類別，建立該類疾病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指標及末期照護措施，並將安寧緩和醫療列入該疾病類科醫學會辦理之繼續訓練課程。</p> <p>四、104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已將「安寧療護議題」列入，相關基準計 5 條：</p> <p>(一) 本部自 100 年將「安寧療護議題」列為醫院評鑑研修重點，為強化評鑑委員對於安寧療護知識與其發展趨勢，持續於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中安排相關議題課程，以忠實評量醫院安寧緩和醫療之服務品質。</p> <p>(二) 為維持評鑑委員之評核品質，評鑑委員每年須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實體課程與通訊課程。醫院評鑑前，評鑑委員須參與共識會議，為維持品質，委員仍須經評核與監測。</p>
(七十)	有鑑於我國病人消極自主權（拒絕醫療權）相關法律規定，雖有醫療法針對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及人體試驗時，醫療機構應先取得病人或受試者（或其親友）同意的相關規定，惟並未觸及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相衝突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2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生命教育、宗教、民間病友社團）共同討論，104 年 10 月底前提出建議修法方向。	<p>一、本部已委託辦理「探討病人自主權國際趨勢與我國立法可行性之研究計畫」完成。</p> <p>二、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本部將組成諮詢會研擬後續辦法、公告及判斷標準，並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事宜。</p>
(七十一)	目前僅 25 萬人在健保 IC 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 1%，比率極少，衛生福利部要加強宣導，從醫院端做起，請衛生福利部除辦理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相關宣導外，應加強醫院端對民眾之概念推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	<p>一、為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發行「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電子書，民眾可從本部全球資訊網(www.mohw.gov.tw → 衛生福利 e 寶箱→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行查詢。</p> <p>二、 為強化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觀念，本部於 103 年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本部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獲得正確概念，計辦理 156 場社區教育推廣活動，共 3 萬 0,505 人次參與。</p> <p>三、 另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補助 80 家醫院辦理推廣宣導癌症病人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末期病人所需之安寧住院、居家或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共計 4 萬 8,909 人次，並補助前揭醫院將全院性安寧緩和醫療在職教育及病情告知等納入計畫工作重點。</p> <p>四、 為讓更多民眾認識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本部已於 103 年度委託臺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健保 IC 卡登錄與推廣計畫」，並設計製作二款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宣傳 DM，寄送至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俾於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教育宣導活動時供民眾索取。</p> <p>五、 另 104 年度已委託臺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規劃拍攝製作安寧緩和醫療相關推廣影片，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院，對民眾衛教宣導時播放使用。</p>
(七十二)	健保總額挹注龐大經費期用於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現況，惟據 103 年 5 月間新聞報導，上開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衛生福利部雖以柔性方式函請醫院依經費原定目的支用，惟並未訂定獎罰規範，致無法落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之初衷，爰應再提出更具體之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J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十三)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鼓勵急診專科之住院醫師招收，充實急診醫師人力，以及努力建立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地區之人民	<p>一、 本部於 104 年將繼續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緊急醫療就醫權益、解決急診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並應設定急診壅塞等品質指標至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等評鑑措施，以強力要求醫院降低急診壅塞情形；或提供獎勵策略來協助輔導醫院紓緩壅塞，以增加誘因；與納入為地方政府之考評內容，共同積極推動解決急診壅塞，以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p>	<p>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等，落實改善緊急醫療照護，紓緩急診壅塞，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體系。</p> <p>二、建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即時訊息（包含向 119 通報滿床、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公告，供民眾參考。</p> <p>三、為落實到院前分流分送，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建立適當的「急重症搶救動線」，使民眾、醫院、救援單位都能清楚遵循。</p> <p>四、104 至 105 年度持續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參與，架構 14 個轉診網絡，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風險告知，推動 4 家急診壅塞醫院（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臺中榮總、高雄長庚醫院）下轉機制。</p> <p>五、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於「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以及落實院內調床機制。</p> <p>六、持續落實「醫院評鑑」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目前訂定「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三年達 0% 之目標（104 年：7%，105 年：4%，106 年：0% 或小於同儕平均值），並已規劃納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p>
(七十四)	<p>近期的食安風暴造成民眾對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環境相當沒有信心，且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並未通過，此時此刻不是大力宣導臺灣國際醫療的適當時機，應該以挽救臺灣國際形象為重點，衛生福利部可以提升臺灣醫療形象為主，製作臺灣醫療旅遊特輯節目和國際醫療形象廣告於國際知名通路播放、國際知名刊物刊登廣告等，將有助於建立臺灣</p>	<p>一、104 年已委託辦理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除製作我國優質醫療之文宣素材並透過電子媒體(社群網站、線上影音網站及搜尋引擎)外，亦拍攝臺灣醫療旅遊微電影以多種管道進行宣傳。</p> <p>二、另外，於國際醫療網站中，已規劃新增加三種外語版本翻譯，以持續拓展我國醫療</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療形象的品牌。至於臺灣國際醫療網站係主要提供僑胞及外國友人使用，應朝多國語言之發展，不要只為中國大陸及英文語系國家設想，要有國際觀念。	服務之國際能見度。
(七十五)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社會上及朝野間仍存爭議，尚未通過，而且又有 102 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案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沒有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因此，衛生福利部不能只想依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內容就要帶動國內健康產業，應該要有更具前瞻性的國際健康產業執行策略，要將醫院角色定位及思考它如何帶動產業，也要顧及南北平衡及城鄉差距要先有小規模產業計畫去試行，再考慮大規模全面推動。	一、 104 年度已委託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布局計畫」，透過至美國、澳洲等先進國家參訪，並於當地辦理招商說明會等方式，吸取並吸引國際健康產業成功發展經驗與資源挹注，將以更寬廣角度來構思更具可行性與創造性之國際健康產業發展策略。 二、 本部刻正規劃將「以醫院為核心」之健康產業發展概念，透過委辦計畫方式，蒐集與盤整相關資訊、資源與成功案例，透過觀察比較，以逐步評估此模式將來是否有納入我國產業發展政策之可能，及進行小規模試行與大規模推展之可行性。
(七十六)	102 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案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沒有服務業者實際參與投標進駐專區之情況，衛生福利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可參考金門產業專用區 BOT 案，擬設置國際醫療專區之概念，評估本島或離島地區其他縣市首長是否可循此模式設立。	本部將配合辦理，或可將未來金門產業專用區 BOT 案或合適之國外健康產業布局成功經驗，納入與各縣市溝通說明內容，以使國際醫療專區之推動更能順應地方不同產業環境與需求，達初步育成產業之預期目標。
(七十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關於心理健康工作編列 5 億 6,929 萬 6,000 元，而促進口腔健康工作則僅編列 4 億 4,218 萬 3,000 元，甚是不公。考量衛生福利部已於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基金、公益彩券等編列口腔促進費用，口腔健康促進工作經費已與心理健康工作相當，仍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心理及口腔健康促進各項工作。 對於 102 年度標準化死亡率 12 人，惟自殺粗死亡率仍高達 15.3 人，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31761977 號函復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八)	<p>關於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以罰鍰、講習等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衛生福利部僅針對鴉片類藥癮病人替代治療藥品費用、倉儲及配送編列經費，亦有補助民間團體進行藥、酒癮戒治工作，但並未就非鴉片類的 K 他命類等極為氾濫的毒品，進行戒治。爰有關 K 他命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部分，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青少年濫用族群，結合教育部，引進戒癮資源，強化 K 他命類藥癮治療服務。</p> <p>另對於精神科診所治療項目僅止於給安眠藥，諮商系統又無法發揮功能，國人心理健康品質堪憂一節，為提升基層精神科診所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結合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精神科診所診療品質之稽核。</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41760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七十九)	為提升訓練品質培育優秀牙醫人才，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 7 月推動「輔導 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 (PGY) 計畫」。牙醫 85% 以上為基層院所，結構上與西醫不同。2014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計有 374 家訓練機構(包含醫院 83 家及診所 291 家，診所數遠超過醫院數)。惟同樣合格的 PGY 訓練機構，卻只有在醫院才有補助，診所卻沒有 (PGY 診所也是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核及檢查才可納入，全省 6,000 多家診所才只有 291 家具此資格)。因此，牙醫 PGY 訓練—診所應該要跟醫院一樣有教學訓練補助費用。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41701368 號函復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八十)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共編列 7 億 5,382 萬 5,000 元，惟坊間多數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林立，近年來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而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說明輔導成效及坐月子中心退場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21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	
(八十一)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中有關「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之經費較上年度新增了「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經費 4,294 萬 9,000 元，但有鑑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4 年所編列已經是最後一年經費，同時非常重要的「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與「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兩案都仍在立法院審理中，新增列的「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整合管理制度及長照服務」等業務是否能切合我國於未來的長期照護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80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二)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查目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失能者所提供之服務涵蓋率雖逐年提高，卻仍無法滿足失能者之需求；我國 102 年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僅為 31.78%，顯見無法滿足實際照顧需求。另依長照保險法立法進度及開辦時程推估，我國最快於民國 105 年開辦，參酌國際經驗，長照保險開辦將達 70% 以上之涵蓋率，與 104 年預期達成目標涵蓋率 40% 顯有落差。為利長照制度之健全與長照保險開辦後快速成長之涵蓋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80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三)	衛生福利部派員出國計畫中參加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計畫編列 11 萬元，並未詳列參加國家及會議名稱，且該部每年重覆編列出國考察長期照護相關計畫多個，至今長期照護計畫仍舊未明確提出任何具體且明確計畫，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具體提出編列參加會議或參訪團體之計畫，並詳列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1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四)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共編列 4,985 萬 6,000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22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為辦理產後護理之家之評鑑及相關法規解釋等等，經查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立案之護理之家約有 430 家，其中約仍有將近一成比例最近評鑑不合格或歇業，而不合格之護理之家，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僅能於隔年複評，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且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限制是否有其必要性也值得探討，而現行各項福利機構床數不一，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法令或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八十五)	衛生福利部應重視民眾用藥安全，加強不法藥物查察，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應進行不定期稽查，執行不法藥物查察，加強中藥用藥安全宣導，宣導民眾不隨意購買非醫療場所或來源不明藥品。	本部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每年皆執行不法藥物查察，103 年度執行市售藥品之抽驗，中摻西抽驗 121 件均合格。另中藥材異常物質（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等）抽驗 246 件，其中 243 件合格、3 件不合格。中藥材包裝標示，共查核 139 項藥材 4,600 件產品，其中 4,589 件標示符合規定，11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99.7%。辦理中藥法令及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共 334 場，約 4 萬 8 千多人次參加。今(104)年已依稽查計畫，查核中醫醫療機構及中藥販賣業，進行中藥材、中藥材包裝標示及中藥製劑抽驗，104 年統計至 11 月底，已檢驗市售中藥材 367 件及中藥製劑 87 件，1 件人參殘留農藥不合格，其餘檢驗均合格。另尚有檢體待檢驗中。
(八十六)	「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為衛生福利部主管業務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落實法定責任。查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國民健康署已積極檢討評估罕見疾病公務預算之編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編列情況，未編列公務預算進行罕見疾病相關業務推動，係以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作為預算來源。</p> <p>「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雖已訂明菸捐百分之二用於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衛生福利部實際用於罕見疾病業務金額約三分之一；除此之外，國內菸害防治運動推廣有成，吸菸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若罕見疾病相關業務持續依賴菸捐作為預算來源，恐有不敷使用之虞。請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民健康署檢討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積極爭取優先經費，以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各項法定服務及補助項目，確保國內罕見疾病病友之權益。</p>	
(八十七)	<p>有鑑於國際人權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確揭示，家庭為社會組成之基本單元，政府應盡力支持家庭，積極提供適當之幫助及協助，使家庭能發揮應有之功能。</p> <p>我國家庭結構已轉趨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截至 103 年降為 2.8 人，顯示家庭成員人口減少，除不易承擔老幼之扶養及照顧責任，亦有失業率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等因素，導致家庭面臨危機時，若社會支持網路力量不足，使家庭陷入困境。</p> <p>然衛生福利部網站之社會福利統計，如各類福利人權之人口數、社會服務及生活調查等數據統計，前揭個人群有其個別之福利生分別，惟其能否獲得妥善之教育、照顧、保護、情緒支持、經濟資源等均與家庭型態變遷密切相關；然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卻欠缺以家庭為基礎的統計資料（包括家庭型態戶數、人數、分布情形、經濟狀況、風險性及預防措施等），及因未與戶政單位橫向聯繫，致無法了解家庭結構變遷之全貌，顯見衛生福利部對分析及監測家庭因素肇致社會問題之預防性規劃有所</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20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足，未能掌控社會福利政策擬訂及調整之重要依據，而無法因應家庭結構多元化與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做出相應之社會福利規劃。</p> <p>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以兒少、身障者、老人等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彙整提出各類家庭型態統計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十八)	<p>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 (TaiwanIHA) 係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成立之醫療衛生援助平臺，但預算書上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並未清楚揭露 TaiwanIHA 預算數，不利預算監督，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將 TaiwanIHA 由 2006 年成立迄今之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及本部相關計畫之經費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次年度起完整揭露 TaiwanIHA 之計畫預算。</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國字第 104376007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遵照決議事項自 105 年度起完整揭露 TaiwanIHA 之計畫預算。</p>
(八十九)	<p>根據台灣安寧照護協會統計資訊，目前全國安寧病房服務機構共計 50 家，總床數共 693 床，惟部立醫院僅臺南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我國安寧緩和醫療已為既定之政策方向，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設置安寧病房，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積極於 104 至 107 年陸續於所屬醫院增設安寧病床，並達成 104 年增加 25%，15 床；105 年增加 50%，90 床；106 年增加 75%，105 床；107 年增加 100%，120 床等目標，完成設置安寧病房之計畫。</p>	<p>一、 本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33261757 號函請本部所屬區域級以上醫院研議設置安寧病床。</p> <p>二、 104 年目標數新增 15 床，已達目標值，實際辦理如下：</p> <p>(一) 基隆醫院：設置 4 床。</p> <p>(二) 臺中醫院：設置 6 床。</p> <p>(三) 彰化醫院：設置 4 床。</p> <p>(四) 屏東醫院：設置 2 床。</p>
(九十)	<p>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4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p>	<p>有關 10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另上述預算均逐年增編，以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成長之需求。</p>
(九十一)	<p>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p>	<p>有關 104 年度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九十二)	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是行政院在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其定位既有支援生醫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的任務，也肩負急重症醫療功能，攸關從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到苗栗縣市地區民眾的急重症醫療需求。該計畫由臺大醫院執行，其中，衛生福利部應在 104 年度編列 4 億 0,779 萬 4,806 元撥付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但是衛生福利部在 104 年度編列的預算僅為 1 億 7,410 萬元，比原定預算短少 2 億 3,369 萬 4,806 元。為避免延宕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的設置進度，影響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以及南桃園、竹竹苗等地民眾的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 6 月前，針對 104 年度短編預算數的後續補足金額、補足時程，提出明確計畫並向行政院爭取。	本項計畫依臺大醫院初步評估之工程進度，104 至 105 年所編列預算額度，尚足以支應所需。本部將依核定計畫，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足額核列 106 年度預算，以維護南桃園至新竹縣市與苗栗等地區民眾之就醫權利。
(九十三)	鑑於國內物價上漲，經濟景氣回溫現象對於弱勢家庭短期內仍未具實惠，因失業、遭逢急難事故、疾病、照顧幼子女無法工作等問題致家庭生活陷困之新聞時有所聞，惟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明顯不利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經濟弱勢家庭之服務輸送。為使整體社會救助措施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的救助資源，並落實社會救助通報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有關 104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
(九十四)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計	有關 10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九十五)	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等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惟衛生福利部編列之保護服務業務相關公務預算經費卻逐年減列，顯不利各項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有關 104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
(九十六)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近年來實際執行狀況，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率甚低，不利資源有效配置；且據衛生福利部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指出，因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申請計畫補助對象只限於某些病症、資格設定較為狹隘，或部分對象已領有其他補助等因素，以致計畫預估數與實際需求數有所出入，執行率較低。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督促各執行單位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資源有效配置。	一、本部每年皆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視外，另再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各項努力除可提升執行績效，亦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對於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 103 年度之執行情形均有顯著改善。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33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針對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執行進度落後之補助計畫改進情形說明」予立法院。
(九十七)	有鑑於老人遭虐待、遺棄之新聞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從民國 97 年的 2,271 件，增至 102 年的 3,624 件，5 年間增加了 59.58%，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虞。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老人虐待於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疏失，於 3 個月內研提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或因應對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775 號函送本部防止老人虐待之有效防治計畫及因應對策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8,637	本部每年皆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4,000 元，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之用途辦理，據查 102 年度尚有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及屏東縣之執行率各為 69.58%、71.91%、3.62% 及 46.4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執行方式，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以免排擠真正需要照顧之弱勢民眾。	視外，另再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各項努力除可提升執行績效，亦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對於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 103 年度之執行情形均有顯著改善（臺北市 99.99%、新竹市 82%、桃園縣 100%、屏東縣 100%）。未來仍將善盡監督之責，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並確保弱勢民眾就醫之權益。
(九十九)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而另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勵馨文教基金會統計推估，實際受性侵害兒童數量可能遠高於衛生福利部統計之數據，顯示現行制度對兒童之保護機制仍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保護機制之改善。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506 號函送本部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護機制研酌修正相關法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	根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的統計資料，遭熟人性侵案件達 9 成以上，而該等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其生活範圍與被害人或有重疊，為減少被害人再度受害之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法律之修正。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41460506 號函送本部有關兒童性侵害案件保護機制研酌修正相關法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	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在 102 年為 31.78%，雖然逐年有微幅成長，但與長照保險推估民國 105 年度之給付使用率為 70%，顯見現行之長照服務，無法銜接將來長照保險之推動，再加上現行之長照醫事人力分布，有區域不均的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及長照醫事人力分布不均，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80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立法委員。
(一〇二)	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依據法源條文不同，衛生福利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	本案經行政院召集本部、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就法制面進行多次研商後，已達成共識，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法法定下限差額之計算方式，尊重全民健保主管機關（本部）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則依據該法第 78 條「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採收支連動，兩機關參採依據條文之差異，恐致健保財務逐步出現短差。</p> <p>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確保全民健保財務健全，持續與主計單位溝通，並秉持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角色，精確解釋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相關法規，確保未來「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撥充應以健保經費充裕為優先考量。</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之規定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而實務上，政府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負擔保險費外，尚依其他規定提供保險費補助，爰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將中央政府於健保收入面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列入政府負擔數。</p> <p>三、本部已會同主計總處依前開原則重新計算本案預算不足數金額，將依政府財政狀況分年撥補。</p>
(一〇三)	<p>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中，第 1 條之 5 依據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實習規範，規定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須具備「1,500 小時以上」實習，且其中應包含 360 小時之專業訓練，方得應諮詢心理師考試。然而除了專業訓練外的 1,140 小時，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恐因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5 第 1 項第 5 款「諮詢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淪為實習單位之高級無償勞工。現階段該實習規定並無相關之實習指引，據了解，實習單位若將打掃、清潔等事擴大解讀為專業行政，學生受限於取得諮詢心理師考試資格，多數隱忍接受，亦無相關申訴之空間與管道。為確保心理相關研究所學生之實習品質與專業養成效益，衛生福利部除應敦促教育部儘速研擬「實習臨床/諮詢心理師實習指引」外，並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通令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詢所，提供實習之課程內容應本於心理諮詢師專業範圍，不得有打掃、清潔等內容替代實習課程。</p>	<p>一、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31668199 號函請教育部研擬「實習臨床/諮詢心理師實習指引」，並另函知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詢所，提供實習之課程內容應本於心理諮詢師專業範圍，不得有打掃、清潔等內容替代實習課程。</p> <p>二、另，本案涉及教育部權責部分，本部亦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808 號函將教育部辦理臨床/諮詢心理師實習權益保障之成果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p>
(一〇四)	<p>依國民年金 103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年金繳費比例以一般身分來說只有 4.6 成；總體來說大約 5 成。不僅被保險人人數亦大幅下滑，被保險人繳費比例也下降到不到 5 成。</p> <p>根據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法應負擔之保費，於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繳納，</p>	<p>一、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順位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p> <p>二、因現有財源公彩盈餘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亦尚未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本部爰積極爭取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縣市政府均無欠費，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6 月止積欠 70 億 8,000 萬元，更將於 12 月底累積欠費達到 167 億元。</p> <p>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除老年及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外），共有三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2. 年金差額。 3.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p>104 年度預算書編列的 167 億元，是補 103 年度的欠款。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預計平衡表可以看出來，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應為 335 億元，衛生福利部竟未編列任何預算撥補。</p> <p>中央政府帶頭欠費，將造成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對未來保險給付能力信心產生動搖，爰對衛生福利部予以譴責，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足額編列應負擔款項。</p>	中，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業獲行政院核列 239 億元撥補 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一〇五)	<p>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p>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p>	有關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
(一〇六)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8,637 萬 4,000 元，主要辦理協助社會上弱勢族群給予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及對健保紓困基金貸款且不具清	本部每年皆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視外，另再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各項努力除可提升執行績效，亦使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對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償能力者協助其繳納紓困貸款逾期之欠費及健保欠費，各縣市衛生局也可申請補助。</p> <p>由近年實際執行狀況來看，部分受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率甚低，以 101 年度有臺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執行率各為 62.18%、55.54% 及 5.64%，102 年度尚有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及屏東縣之執行率各為 69.58%、71.91%、3.62% 及 46.41%。據衛生福利部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指出，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經驗缺乏，補助對象侷限某些病症，或資格設定狹隘，或部分對象已領有其他補助，使得計畫預估數與實際需求有出入，造成執行率低，恐已造成錯誤匡列預算額度，排擠真正需要照顧之弱勢民眾，影響補助成效。爰此，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宜督促各執行單位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p>	於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 103 年度之執行情形均有顯著改善（臺北市 99.99%、新竹市 82%、桃園縣 100%、屏東縣 100%）。未來仍將善盡監督之責，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並確保弱勢民眾就醫之權益。
(一〇七)	<p>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後，保險給付規模逐年攀升，由甫實施健保之 85 年度 2,229 億餘元，預計至 104 年度成長為 5,437 億餘元，19 年間成長 1.44 倍，平均每年增加 7.58%。在健保費用控制策略上，著重於醫事機構端的成本控制策略，包括：總額支付制度、事先審查、費用核刪等等多項措施，長久時間下來讓醫事機構的經營，及醫療從業人員的發展有很大限制，也出現管理者與專業人員間的矛盾衝突。</p> <p>然而，政府在民眾端的成本控制策略除了部分負擔外，並無其他的合理引導民眾或教育民眾適當就醫的策略，我們可以從國人平均就醫次數從 97 年度之 14 次，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5.1 次，長期呈上升趨勢，且與其他國家就醫情形相比，我國每人每年就醫次數較加拿大之 7.4 次、法國之 8.5 次及德國之 11.1 次超出許多看出，這也影響有限醫療資源之有效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徵詢多角度的代表意見，研擬民眾端的健保醫療費用控制策略，或教育民眾</p>	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911 號函核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報「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其中該方案管理內容已包含「加強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當就醫的有效策略，避免健保資源不當浪費。	
(一〇八)	有鑑於心血管疾病是現代人健康的主要殺手之一，更名列臺灣前 10 大死因前 3 名，除了黑心食品，臺灣竟然還有黑心醫療器材，明目張膽販售至各大醫院！販售醫療器材的大廠遭到檢舉，將過期的心導管等器材，重貼標籤再轉賣給各大醫院，心導管的管徑尺寸大約 1.33 毫米～2.67 毫米之間，通常使用氣體清毒，均可將細菌及病毒殺死，但若是消毒做得不澈底，因而引發感染，且近年因與狂牛症有高度相關的新型庫賈症狀出現，使用病患擔心即便澈底消毒，仍難保不會在管徑內留下要害的細菌及病毒，如何有效防止廠商標籤重製外包後再販售，避免使病人受到二度傷害，故衛生福利部應對黑心醫療器材進行嚴格把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p>一、為落實醫療器材正確標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與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聯合稽查計畫，啟動跨縣市的聯合稽查行動，執行醫療器材標示檢查（自 102 至 103 年間分別執行 3 場）。並依稽查結果及外界高度關注或社會重大輿情等，規劃次年稽查項目，以提升稽查成效。另將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製造廠檢查及藥商稽查，使藥商落實執行逾期產品之管理，避免過期產品流入市面。本項執行成效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416057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針對標籤竄改可能性高之高風險植入式醫療器材（如關節腔（內）注射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規劃辦理專案稽查計畫，實地查核醫療器材產品標示之合法性。此外，該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臺北市調處檢察官講授竄改產品標示稽查相關技巧及常見違規態樣之教育訓練，提升稽查人員之查證辨識能力。另該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46075946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醫療器材效期標示」查核列為例行性稽查重點項目，全面積極防止過期改標產品流入市面。</p>
(一〇九)	隨著臺灣高齡化的情況日益嚴重，目前臺灣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超過 10%，未來對於護理人員的需求也會有所增加，且在醫療支出上也會有增加的趨勢，但是目前在臺灣的護理人員卻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在「護病比」上面更是嚴重，平均每一位護理師需照顧 13 名病患，在國際上屬於高比率的國家，護理師的工作壓力若過大，此狀況不但降低了醫護品質，更增加了病患本身對於病情上的壓力。	<p>一、為改善護理工作環境，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積極著手推動多項改革工作，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待遇、改善職場環境及留住護理人員。另邀集醫護、公衛等專家學者、護理相關團體及醫療機構代表成立「護理諮詢會」及「護理改革工作小組」，協</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忽視此問題，未來將會引發更大的醫療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衛生福利部應有更有效的解決方式，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醫護人員雖有專案補助，但對於醫護人員應有的保障更為重要，護理人員短缺不一定單單只是薪資不夠完善的問題，醫療環境也是影響今天護理人員短缺的狀況之一，工時過長，福利不夠完善也是原因之一。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此問題與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究，提出實質且有效的方式，來為護理人力永續發展建立完善制度，改善前述問題。</p>	<p>助提供政策諮詢建議及改革計畫。</p> <p>二、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及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護理執業人數為 14 萬 7,992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1,557 人；另截至 103 年底全國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之 13.14% 下降為 11.15%，為自 99 年以來最低；至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100 年的 7.4%，101 年略降為 7.2%，到 103 年降至 6.10%，已明顯改善。</p> <p>三、本部將持續推動落實各項護理改革策略，透過「護理諮詢會」、「護理改革工作小組」，及與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期使護理職場環境更具吸引力，讓更多的護理人員願意留任及加入，找回對護理的熱忱。</p>
(一一〇)	<p>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地區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人員品質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4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p>	<p>一、為確實監督與輔導加強救護車服務品質與管理，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縣市衛生局，組成中央與地方之聯合稽查小組，無預警進行救護車抽檢。</p> <p>二、將不定期抽查救護車出勤勤務狀況，賡續納入地方衛生局醫政考評。</p> <p>三、有關 104 年度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業依決議事項排除統刪。</p>
(一一一)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 1 億 7,509 萬 5,000 元，其中因「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8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及「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增列 2,467 萬 6,000 元，衛生福利部推動與其相關計畫多年，且其相關研究也有相當的數量與成果，且該預算多半內容為日常事務性工作，顯與計畫宣稱建置資源分配之用途不符，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2,467 萬 6,000 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47 號函復在案。
(一一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中「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283 萬 9,000 元，其中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編列 1,510 萬 3,000 元，然近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出：「各偏鄉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連線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傳輸速度緩慢，部分查詢功能未盡完善，……」等，顯見偏鄉照護系統及網路應用是否已妥善建置，仍有其疑慮，爰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計畫改善及整體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48 號函復在案。
(一一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652 萬 5,000 元。 查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及研究分中心之資料庫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處方及治療、住院、門急診、承保等明細，並將資料庫販售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訂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爰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規劃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0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2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652 萬 5,000 元。</p> <p>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已成立多年，103 年起將違規處罰情形予以辦法明訂，值得肯定。然而，主管機關對於資料分析申請案之統計分析人員，若不服違規情事之處罰時，未有爭議審議流程及規定等行政程序得以依循，未來若有申訴案件，行政程序恐衍生其他異議。</p> <p>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之爭議審議或申覆之行政作業流程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0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0 號函復在案。
(一一五)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中，編列「比較分析不同制度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經費 1,253 萬 6,000 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正在密集討論中，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已於 103 年 9 月公布，衛生福利部竟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的 36 項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衛生福利部改革措施，既然連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衛生福利部均未參採，顯然衛生福利部早已蒐集完整健康保險與長期照護資訊，實無需再編列此筆預算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49 號函復在案。
(一一六)	<p>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1 億 2,262 萬 9,000 元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電子病歷方案採行電子簽章，未建置醫護專業人員親</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42660178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1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自簽章辨識系統，大開部分醫院可以聘僱未具相關資格人員記載病歷的巧門。衛生福利部對此現象知之甚詳卻放任不管，爰此，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復在案。
(一)一七)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編列 5,939 萬 1,000 元，該計畫中為「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其目標為針對老化所引發之健康問題，從上中下游同時進行新藥及保健食品等之研發工作，已開發新穎具智慧財產權之標的藥物、推動候選發展藥物通過新藥臨床試驗及發展保健食品及藥粧品為三大目標；綜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似成企業之協力工廠，推動藥妝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發，該目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之目標顯有不符，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82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4 號函復在案。
(一)一八)	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終於在 103 年 9 月出爐，提出 36 項改革措施，許多改革措施早已耳熟能詳，衛生福利部卻稱改革措施只是專家意見非其改革措施，完全無視各界對補充保費制度不公平所提之建議。補充保費係為制度設計上的便宜行事，後續衍生許多公平性爭議迄仍無法解決，許多民眾早已衍生更多規避方式，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104 年 1 月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未來補充保費收取金額逐年降低之現象不難預見。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中長程規劃報告，並對於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55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始得動支。	
(一一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編列 561 萬 7,000 元。查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有關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被保險人類別，洽請有關團體推薦後遴聘之。顯然，為求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具被保險人代表性，主管機關理應尊重團體推薦之名單。惟實務上，委員遴選過程發生不尊重團體推薦之意見，主管機關憑藉自身好惡選擇推薦代表，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43360022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2 號函復在案。
(一二〇)	我國各監所過於擁擠、超收情形嚴重，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國際人權專家對臺灣政府建議應改善監獄醫療、衛生及健康，並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雖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康保險，惟預防重於治療，監所收容人因長期待在舍房，無論移動的空間或時間都極少，容易產生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若為長期收容人，免疫力等健康狀況不如一般自由人。103 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衛生福利部應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之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監所醫療的設置及評估標準、建立醫療平臺、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惟衛生福利部僅至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高雄第二監獄 3 個監所進行訪視，顯然不足適用於全臺 49 處監所。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所編列「醫政業務」經費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因應全臺 49 處監所，訂出各監所應具備之衛生最低標準及醫療最低標準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34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一)	<p>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鑑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卻只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p> <p>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57 號函復在案。
(一二二)	<p>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工作中編列 12 億 1,512 萬 6,000 元。有鑑於實習醫學生在醫院內雖然具有學習的性質，但也有值班、詢問病史、裝心電圖、抽血檢查、換藥等勞務工作，於醫院實習時有實際專業工作事實，並領取生活津貼、值班費，然而卻未納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亦依附家人投保。實習醫學生不只工作時間長，同時也需承擔醫療風險，但卻未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僅有商業團體保險之保障，醫院藉此規避社會保險義務，也使實習醫學生之勞動權益大打折扣。未來醫學教育將改「6+2」制，對於未來五、六年級醫學生之教學內容規劃仍未臻明</p>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1507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朗，爰此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協同教育部進行研商，提出「實習醫學生參考『技術生』，準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之政策方針，以及建立實習醫學生權益受損之通報申訴管道，且針對未來醫學生新學制「6+2」上路，如何保障醫學生學習與工作權益進行討論，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一二三)	<p>護理人員已全面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查，勞動部針對醫療機構進行專案勞動檢查發現，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但工資並未加倍發給，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更有護理人員打卡下班，卻必須繼續做「無薪工」數小時，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顯見醫院評鑑往往呈現漂亮的人力數字，與實情不符，護士想投訴，卻又擔心經濟壓力，而政府目前也未設置檢舉與保護機制，讓檢舉者無後顧之憂。雖然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以來編列獎勵護理人力的預算，卻屢遭監察院糾正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p> <p>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就醫民眾權益，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將「三班護病比」列為正式評鑑之必要項目、上網公布各醫院評鑑成績及各院三班護病比數據、建立醫院內部檢舉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2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18 號函復在案。</p>
(一二四)	<p>衛生福利部主管的 26 家醫院年年虧損，卻編列高額獎勵金，且發放金額漫無標準，有的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兩倍以上，而如豐原醫院發放獎金是虧損金額 75 倍。但嘉義醫院虧損 1 億 3,000 萬元，僅編 1,200 多萬元獎金，比率不到 1 成。部立醫院發放獎金，漫無標準，也無視績效，為督促衛生福利部訂定獎金之發放標準及嚴格考核監督，有關衛生</p>	<p>本項決議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管字第 104326029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67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部有關「醫院營運業務」中對於特種基金之補助 35 億 1,858 萬 2,000 元，爰凍結 2 億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	針對 104 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 1 億 0,129 萬元。依社工師考試規則規定，部分實務工作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尚須補足學分始具備應考資格，且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要求社工人員均須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影響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工作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受應考資格衝擊之實務社會工作者完整統計並研議因應方案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1991 號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二六)	衛生福利部應重視國人中醫就醫環境及中藥用藥安全，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應於 104 年 7 月底前，提出中藥師法草案及制度規劃方案，積極辦理。	<p>考量中藥對中華民族文化歷史與傳承的意義，本部已規劃擬訂中藥師制度及核心課程，說明如下：</p> <p>一、 依現行法律規定，中醫服務團隊應有中醫師、藥師（生）及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參與，但實務上，專業藥事人員參與中醫服務團隊之人數及比例仍與西醫藥服務團隊存在懸殊差異。</p> <p>二、 為發揮中藥藥事服務人員之專業角色與獨立功能，並考量中醫藥臨床服務、中醫藥產業發展、中藥製造產業及中草藥研發等，亦須專業之中藥人才投入，本部參考國際間藥事人員之學校教育及就業市場分工情形，研議新增一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藥師，並規劃建立中藥師培育制度，透過「教、考、訓、用」培育中藥相關業務人才，進一步強化中醫藥服務團隊之合作分工，提升中醫藥服務品質與促進中醫藥整體發展。104 年已多次與中醫藥產學研團體溝通及聽取意見，惟中醫及藥界對於新增中藥師一事，仍有諸多歧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部將繼續與相關團體溝通說明，化解各界疑慮。 三、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1336 號函送立法院有關中藥師制度規劃方案。
(一二七)	為兼顧減輕病患自費負擔及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指示用藥不給付之雙重目的，避免健保目前依法於信賴保護原則下給付之指示用藥取消給付後，於醫療現場出現更換高價格，且原本非臨床治療首選之第二線用藥，導致健保藥費支付於指示用藥完全不給付後，發生藥費不減反升的矛盾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考慮病患經濟負擔，臨床用藥選擇及財務衝擊，並參考「全國藥品政策會議」結論辦理。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全國藥品政策會議，並作成結論：指示用藥給付是否有充足法源，應進一步檢討修正。後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依該會議結論檢討指示用藥之給付，並兼顧民眾之用藥選擇。
(一二八)	我國兒童齲齒率遠落後其他先進國家，近年來牙醫界雖戮力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惟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編列顯不敷支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相關預算配置，以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本部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核列足額預算，以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一二九)	有鑑於 10 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沈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亦顯示 2022 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屆時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安全至鉅。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相關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經費需求，亦應於年度預算中妥予配置支應。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未來發生五大科醫師不足之風險，本部已編列醫事人力培育訓練相關經費，規劃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等；另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已擬定「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40046393 號函核定，並自 105 年度起開辦。
(一三〇)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惟特定產品究否受該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5 月 5 日邀集經濟部召開「研商強化濕紙巾管理機制與標準」會議，並於 104 年 7 月 6 日以部授食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條例規範，仍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查市售濕紙巾中，除嬰兒專用、化粧品及醫療用濕紙巾，因具潤膚成份而受衛生福利部依前揭條例管理外，其餘種類濕紙巾雖性質與用途與該條例之規範客體相通、亦時有混用情形，卻由經濟部視為一般工業製品，依國家標準管理，就行政機關專業分工、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國人健康言，皆有未當。我國目前對濕紙巾之標準，因為無法通盤納入化粧品管理法制，非但在內容上落後於各國最新法令如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 1223/2009，產品資訊揭露程度亦多所不足，而有立即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研議如何強化濕紙巾管理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0416054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	<p>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補助對象：為(1)未滿六歲兒童；及(2)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而依據 2011 年臺灣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顯示 5 至 6 歲齲齒盛行率為 79.32%，為保障兒童口腔健康，爰要求國小一、二年級時皆可全面進行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p>	本部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將自 104 年度起提供 96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補助，以保障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本頁空白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質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質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336,293	22,924	-	22,924	22,924	21,870	-	694	22,564	21,870	-	694	22,564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2,280,000	1,653,131	51,602	560,443	612,045	521,945	-	54,039	575,984	1,450,944	-	140,972	1,591,916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115,000	98,318	-	20,346	20,346	11,808	-	0	11,808	84,667	-	0	84,667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353,651	168,698	-	100,903	100,903	70,423	-	15,561	85,984	132,244	-	21,535	153,779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426,122	426,122	-	92,215	92,215	92,063	-	152	92,215	399,751	-	26,371	426,122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5,122,936	5,122,936	-	384,718	384,718	327,355	-	57,363	384,718	5,065,573	-	57,363	5,122,936
臺灣健康雲計畫	1,246,840	317,173	70,430	162,704	233,134	150,754	-	16,484	167,238	184,337	-	16,484	200,821
最後一關服務遞送-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158,000	60,245	11,471	30,114	41,585	37,936	-	3,649	41,585	56,346	-	3,899	60,245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4,552,868	3,175,990	29,217	1,052,649	1,081,866	950,257	-	131,609	1,081,866	3,005,857	-	132,695	3,138,552
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	693,256	400,076	-	197,402	197,402	193,364	-	4,038	197,402	376,923	-	23,153	400,076
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	133,117	70,117	-	70,117	70,117	69,660	-	20	69,680	69,660	-	20	69,680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342,292	164,564	4,060	117,234	121,294	51,181	-	6,648	57,829	51,181	-	6,648	57,829
建構完善健康照護及幸福安全之社會體系	104,052	1,700	-	1,700	1,700	1,420	-	-	1,420	1,420	-	-	1,420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452,739	198,582	15,882	116,843	132,725	72,369	-	18,906	91,275	125,415	-	33,874	159,289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資成計畫	355,016	248,619	-	67,564	67,564	59,465	-	8,099	67,564	237,161	-	11,458	248,619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234,564	56,391	-	56,391	56,391	56,391	-	-	56,391	56,391	-	-	56,391
癌症預防與治療	592,154	296,077	-	296,077	296,077	296,077	-	-	296,077	296,077	-	-	296,077
鑽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284,205	212,568	-	43,185	43,185	39,448	-	3,737	43,185	208,831	-	3,737	212,568
臺灣重要威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192,454	177,790	-	29,695	29,695	29,695	-	-	29,695	177,790	-	-	177,790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5,217,109	3,450,900	-	785,315	785,315	785,315	-	-	785,315	3,450,900	-	-	3,450,900
臺灣cGMP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479,508	347,629	-	107,442	107,442	107,442	-	-	107,442	347,629	-	-	347,629
物質成核結合型計畫	192,204	136,756	-	40,998	40,998	40,969	-	29	40,998	136,445	-	311	136,756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726,618	526,618	-	178,171	178,171	178,171	-	-	178,171	526,618	-	-	526,618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1,288,457	856,749	-	431,708	431,708	431,708	-	-	431,708	856,749	-	-	856,749

利部
行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 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 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本期預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 比%	台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台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5.40%	0.00%	3.03%	98.43%	95.40%	0.00%	3.03%	98.43%		20.00%	100.00%	2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85.28%	0.00%	8.83%	94.11%	87.77%	0.00%	8.53%	96.3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58.04%	0.00%	0.00%	58.04%	86.12%	0.00%	0.00%	86.12% (詳附件)	100.00%	100.00%	97.50%	90.00% (詳附件)	(詳附件)						
69.79%	0.00%	15.42%	85.21%	78.39%	0.00%	12.77%	91.16% (詳附件)	50.00%	100.00%	49.00%	99.00% (詳附件)	(詳附件)						
99.84%	0.00%	0.16%	100.00%	93.81%	0.00%	6.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85.09%	0.00%	14.91%	100.00%	98.88%	0.00%	1.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64.66%	0.00%	7.07%	71.73%	58.12%	0.00%	5.20%	63.32% (詳附件)	75.00%	100.00%	74.06%	97.00% (詳附件)	(詳附件)						
91.23%	0.00%	8.77%	100.00%	93.53%	0.00%	6.47%	100.00%		60.00%	100.00%	6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87.83%	0.00%	12.17%	100.00%	94.64%	0.00%	4.18%	98.82%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97.95%	0.00%	2.05%	100.00%	94.21%	0.00%	5.79%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99.35%	0.00%	0.03%	99.38%	99.35%	0.00%	0.03%	99.38%		40.00%	100.00%	4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42.20%	0.00%	5.48%	47.68%	31.10%	0.00%	4.04%	35.14% (詳附件)	50.00%	100.00%	48.06%	50.00% (詳附件)	(詳附件)						
83.53%	0.00%	0.00%	83.53%	83.53%	0.00%	0.00%	83.53% (詳附件)	83.53%	100%	83.53%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54.53%	0.00%	14.24%	68.77%	63.16%	0.00%	17.06%	80.21% (詳附件)	45.00%	100.00%	4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88.01%	0.00%	11.99%	100.00%	95.39%	0.00%	4.61%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91.35%	0.00%	8.65%	100.00%	98.24%	0.00%	1.76%	100.00%		79.00%	100.00%	79.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0.00%	100.00%	7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99.93%	0.00%	0.07%	100.00%	99.77%	0.00%	0.23%	100.00%		67.00%	100.00%	67.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 度。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一、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因計畫未及驗收，將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改報告及相關系統設定。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強化與持續現有「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功能：

- (1) 建置衛生福利資料使用相關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SOP)文件，增進使用者對衛生福利資料庫之熟悉度。
- (2) 建置衛生福利資料檢誤模式，提高資料正確度。
- (3) 建置並維護資料庫計 65 種，包含維護現有 55 種衛生福利資料、建置 9 項統計調查外釋資料暨建置以 99 年為抽樣年之 200 萬人抽樣檔，拓展及加深相關健康加值應用分析。
- (4) 配合本部辦理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複評輔導與驗證，提升協作中心安全機制。
- (5) 舉辦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說明會(含推廣座談會)6 場及系列演講 4 場、個資保護演講 1 場、北、中、南計 3 場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分享研討會；辦理 1 場研討會、2 場資料庫建置說明會及 2 場研究分中心推廣說明會，推廣中心及衛生福利資料之使用，並蒐集專家學者及使用者意見，持續提升中心服務效能及滿意度。
- (6) 協助成立研究分中心：臺北醫學大學、臺灣大學、陽明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研究分中心、慈濟大學、長庚大學，提升資料分析之可近性。

2、以雲端化服務目標，轉化「健康資料加值中心」平台系統，朝標準化、自動化、模組化與網路化之雲端化服務發展：

- (1) 完成協作中心虛擬桌面系統建置及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 (2) 建置申請流程表單 E 化申請平台，提升申請便利性。
- (3) 優化網頁維護功能，有助於提升中心相關資訊更新。
- (4) 配合本部建置分中心虛擬桌面系統，提升中心資訊安全機制。

3、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內容及功能，增進服務層面：

- (1) 維護及更新 8 項主題式資料庫：糖尿病、學齡前兒童、慢性腎臟病、高血壓、紅斑性狼瘡、慢性腎衰竭、孕產婦及小兒健康等子資料庫及主題式資料庫，提升資料庫使用效益。
- (2) 辦理 2 梯次 SAS 統計軟體、1 梯次 STATA 統計軟體教育訓練，推廣及增進使用者統計軟體使用能力。

二、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部分計畫招標作業不順利，致採購期程延誤；或須俟完成期末驗收或複驗，未及於年底前辦理撥付作業；另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解凍後未及支用。
- 2、改善措施：將依照計畫期程，加速辦理期末審查與複驗作業，105 年度計畫並提早規劃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透過對各國醫療科技評估機構及相關研究組織公布之方法學整理回顧，兼顧我國國情與發展現況，建立一系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方法學指引。
- 2、培養醫藥科技評估(HTA)人才，醫療科技評估計畫研究團隊偕同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湯潔薰教授之研究團隊，針對國際衛生合作計畫(ARCH)國際合作計畫，選定主題「菸害防治」一同建立研究模型，執行相關研究工作，並與臺北醫學大學考科藍臺灣研究中心及臺灣實證醫學會合作開辦「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訓工作坊」，參加培育人數超過 100 人。
- 3、進行各種醫藥科技之科學評估研究：103 年度完成醫療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48 件，其中新藥案(CDR)31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BTD)14 件、特材評估案 3 件；104 年度完成 48 件，其中 44 案獲中央健康保險署參採，提至共同擬定會議報告及討論。
- 4、已完成「國人飲水加氟政策可行性評估」、「純母乳哺育與維他命 D 鐵質缺乏評估計畫」、「全人的照顧—推動長照保險」、「以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肺癌政策可行性評估計畫」、「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相關醫療用品及照護」、「四價流感疫苗於各次族群之經濟評估」及「電子耳 HTA 評估案」等 7 份研究報告，及 9 案健康新政策評估報告，供本部及本部健保署參考。
- 5、提供產業界有關科技評估之諮詢服務：103 年度產業界提出之諮詢案共完成 14 件；104 年度完成 16 件。
- 6、深化醫療科技評估之國際合作與加強學術交流：累計完成 18 次出國交流活動，及醫療科技評估相關會議活動 9 場次。
- 7、已與學界合作包括與臺灣群力權能發展協會合作「國際家暴防治策略之比較—社區預防方案與熱點預測模式導入評估」、與臺灣大學健康資料研究中心合作「以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肺癌政策可行性評估計畫」。
- 8、完成網站製作，可開放予社會大眾及相關學者使用與互動；完成製作 6 部新科技評估相關微動畫影片，並已上傳至醫療科技評估網站，讓民眾以輕鬆的方式了解 HTA。
- 9、完成二代健保收入面資料倉儲相關規劃、公務統計報表產製、彈性分析及地理維度分析模組研發暨公務統計系統及資料建構程序正式上線運作。
- 10、進行健保已給付藥品之各國給付規定、臨床療效與經濟效益文獻整理與分析及本土成本效益分析，並依結果提出藥費支出目標制定試辦方案相關建議。
- 11、針對本部健保署內整體資訊架構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建置提出未來規劃建議，並分析國內知名安全維運中心(SOC)產品及數種可行方案之概估成本，提供建置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參考。另提出長照服務流程圖，探討資料傳輸資

- 安問題及電子支付，並提出解決方式，完成 3 份「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之評估及建置」研究案之定期資安監控報告及 1 份資安健診報告。
- 12、完成「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方案之評估與檢討」及「評估全民健保支付方式對醫療生態之影響—以醫師人力為例」研究案之期末報告。
- 13、完成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論質計酬模式 2 項及提出以電子病歷為基礎之品質指標 10 項。
- 14、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之研究」研討會 1 場。
- 15、103 年度完成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及荷蘭之健保財源籌措方式之彙整，並提出不同期程之保險費計費政策建議；104 年度利用健保及財稅資料進行家戶總所得制與個人總所得制之財務模擬分析，再與現制進行比較，提出政策建議，另彙整英、日、韓、新加坡、德、荷 6 國等之健保制度與改革。
- 16、「減緩及預防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納入長照保險給付之可行性評估」：已辦理 2 次專家諮詢會議，針對輕度失能討論照護服務策略。
- 17、「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教育訓練方案」：依據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及其操作手冊，發展標準化教材，完成「教學手冊」、「學習手冊」及 4 堂課的線上課程，並製作 3 則案例評估教學影片，提供長照評估人員教育訓練使用，發揮有效且一致的評估功能，準確反映民眾的長照需要，進而確保長照服務資源的妥適利用。

三、臺灣健康雲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醫療雲：
- (1) 辦理「以資通訊科技提升照護品質」研究計畫案執行期 8 個月，業已完成期中報告，因招標作業稍有延誤，未及辦理期末報告。
- (2) 「建立部立醫院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因彙整各單位意見，故延宕簽辦時程。現已完成議價決標，並辦理預算保留。
- 2、改進措施：將依計畫期程，儘速完成期末報告、驗收及付款核銷等相關事宜。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醫療雲
- (1) 「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及功能擴充案」已撥付第 4 期款。
- (2)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暨電子病歷資安環境營運案」已撥付第 3 期款。
- (3) 「以資通訊科技提升照護品質研究計畫案」已撥付第 2 期款。
- (4) 完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異地備援」。
- (5) 「建立所屬醫院行動護理照護系統委外案」已議價決標。
- (6) 規劃健康存摺：完成資訊系統開發第 3 期文件（程式設計規格書、驗收計畫書、程式測試報告書、使用者手冊、程式原始碼安全檢測、應用系統程式執行碼與程式碼），及最後一期驗收作業。

- 2、照護雲：完成「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台」第一期成果查驗並撥付第 1 期款。
- 3、保健雲：
 - (1) 完成決策支援系統擴充項目。
 - (2) 辦理 104 年應用加值評選與表揚相關活動。
 - (3) 完成全人健康管理平台擴充項目。
 - (4) 完成預防保健平台擴充項目。
- 4、防疫雲：
 - (1) 執行捐補助核銷：「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及「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分別完成 9 家醫院捐補助核銷作業。
 - (2)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及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技術建立與實作計畫：完成 9 家醫療院所交換資料相關工作及維護 103 年參與之 9 家醫院。
 - (3) 病原體流行趨勢自動產製圖表：完成功能測試及 9 家醫療院所功能確認。

四、衛生福利部科技管理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部分經費屬跨年度計畫，將保留至 105 年度辦理撥付作業。
- 2、改善措施：105 年將依規劃期程核撥。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精進衛生福利科技計畫之規劃：
 - (1) 完成規劃 105 年度科技綱要計畫共 25 件。
 - (2) 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部會署新興政策額度規劃討論會議」並進行本部 106 年度科技計畫主題規劃。
 - (3) 完成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白皮書初稿。
 - (4) 補助辦理前瞻科技技術研發，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急迫性之衛生福利議題或影響國民健康事件，即時規劃及辦理相關研究共 12 件。
- 2、厚實醫藥衛生研究環境：
 - (1) 辦理科技新知專題演講 20 場。
 - (2) 補助辦理醫藥衛生、食品、生技國內與國際研討會 17 場。
 - (3) 辦理逾 33 場人才培訓班，培訓逾 2,499 人次，內容涵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及實證醫學等，並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
 - (4) 參與國內 4 場醫療生技展覽，推廣本部醫藥、衛生、食品、健康及福利等政策，參觀人次約 10 萬人次以上。並參加 1 場國際展覽(BIO 2015)，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動向。

五、 建構完善健康照護及幸福安全之社會體系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104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培育效益評估與需求推估」案，因工作內容增加，至離島地區相關評估事項增加，展期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爰辦理經費保留。
- 2、改善措施：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六、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系統，為周全需求內容，介接家數由 2,000 家增加至 3,000 家，致延宕採購時程。
- 2、改進措施：加強採購案之管控時程，避免延宕時程。